

用证据说话

道路交通事故官司证据指导

政玉英 邓江源 著

"民事官司证据导读"

以贴近百姓的语言讲述与证据相关的法律常识，不可不知！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从生活中的案例出发，提炼当事人困惑的证据问题，专家结合案例分析，巧妙解答。

"相关法律文书、法规"

收录相关案件中的常用文书、法规，方便查阅。



证据在打官司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几乎人人都知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但在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这样的事情：明明是事实，但却举不出证据；举出证据来了，又不能被法院采纳。

打官司，应该如何收集证据？怎样向法院提交证据？如何反驳对方的证据？什么样的证据有较高的证明力？……
本系列书就是要解答这些问题，教会读者在打官司时如何用证据说话！



1 《用证据说话：道路交通事故官司证据指导》
2 《用证据说话：工伤事故官司证据指导》
3 《用证据说话：医疗纠纷官司证据指导》
4 《用证据说话：婚姻家庭官司证据指导》
5 《用证据说话：劳动争议官司证据指导》
6 《用证据说话：债权债务官司证据指导》

上架建议 大众法律


ISBN 978-7-5036-8636-8
9 787503 686368 >
定价：25.00元



用证据说话

道路交通事故官司证据指导

政玉英 邓江源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用证据说话:道路交通事故官司证据指导/政玉英,邓江源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8
(打官司证据指导丛书)
ISBN 978-7-5036-8636-8

Ⅰ.用… Ⅱ.①政…②邓… Ⅲ.①诉讼—证据—研究—中国②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证据—研究—中国
Ⅳ.D925.013.4 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101639号

用证据说话:
道路交通事故官司证据指导
政玉英、邓江源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贺 兰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9
字数 217千
版本 2008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036-8636-8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前言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私家车进入寻常百姓家已经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私家车已经不再是奢侈品的象征，而已经成为普通人的代步工具。尤其是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大城市里，可谓车流日夜穿行不息。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务工人员涌入城市，他们大都选择在生活成本相对较低的城郊等城乡结合地区居住。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较完善的城市中心相比，广大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远远落后于城市。因此，大量道路交通事故，尤其是导致严重伤害后果的道路交通事故频发于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而发生这些地区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又多为外地进城务工人员或当地农民。与城镇居民相比，他们法律知识相对缺乏，当事故发生在他们身上后，他们往往因不能及时运用法律武器，而无法保障自身权益。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在实践工作中目睹了很多受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因法律知识的匮乏，要么因未及时寻求司法救济而导致实体权利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要么因没有正确收集、准备证据而致使诉讼请求不能全部或部分得到法院支持。任何一个法律实践者，面对此种法律适用的尴尬，都会不由自主地生出将自身所积累的法律知识奉献给民众的愿望。于是，结合我国现行有关道路交通事故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法律、法规，以及司法实践中的惯例，我们精心编写了本书，期望能够对民众合法、及时维权有所帮助。

本书秉承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理念,从一个个具体的案例出发,遵循问题提示、案情回放、关键证据、举证指导的写作思路,揭示各种证据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的作用,以及根据各具体诉讼请求的性质和特点,需要如何收集、准备证据,以保障赔偿权利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保护,从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的写作目的,并非单纯的法学理论研究,而是试图以分析典型案例为基础,通过简洁的语言,讲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各项诉讼请求对于证据的具体要求,告诉广大读者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如何正确处理,寻求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的合法途径。

金秋八月,举世瞩目的奥运会即将在美丽的首都北京举办,我们也希望本书的问世,能够帮助广大读者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万一发生了交通事故,也希望双方能够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减少分歧、及时解决纠纷,为“平安奥运”创造一个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编辑贺兰女士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写作时间相对仓促,本书存在的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目　录

一、道路交通事故官司证据导读

二、道路交通事故官司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三、道路交通事故官司相关法律文书

四、道路交通事故官司法律、法规



一、道路交通事故官司证据导读

（一）证据基本知识

1. 证据的含义及其基本特征

在诉讼中，证据就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证据是整个诉讼活动的基础和核心，是当事人是否能够胜诉的关键，是审判人员判明案件事实的根本依据。在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案件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法官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诉讼证据进行的，没有证据，当事人就无法说服法官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没有证据，法官就无法正确适用法律判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归属。因此，收集、审查、核实、认定证据是民事诉讼的中心任务，人民法院审理一切民事案件，从案件的起诉和受理直至做出判决的整个诉讼过程，都离不开证据。

我们在法庭上常常听到在一方当事人出示了自己的证据之后，法官问另一方当事人对对方的证据是否认可，如果有异议，则依次问对对方证据的真实性有什么异议、对证据的关联性有什么异议、对证据的合法性有什么异议，另一方当事人也会分别从这几个方面来辩驳。之所

以这样,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就是证据的基本特征,有一个方面不成立,这个证据就无法成为法官做出判决的依据。

证据的真实性,也称为证据的客观性。证据的真实性是指证据事实必须是伴随着案件的发生、发展的过程而遗留下来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存在的事实。

证据的关联性,指证据必须同案件事实存在某种联系,并因此对证明案情具有实际意义。证据对于案件事实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之大小,取决于证据与案件事实有无联系以及联系的紧密、强弱程度。这就是说,证据不仅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且必须是与案件事实存在某种联系的事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简称《民事证据规定》)第66条规定:"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也就是说,一个案件当事人双方可能有很多证据,但各证据与事实的关联程度不同,法官就要考虑哪个证据与事实关系紧密。

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运用证据的主体要合法,每个证据来源的程序要合法,证据必须具有合法的形式,证据必须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认定。证据的合法性关系到证据的证明力,即证据的证明作用和价值,它是证据的客观性和关联性的法律保障。因此,作为诉讼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

综上所述,诉讼证据的特征是由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三个基本因素构成的,这三个因素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客观性和关联性是证据内容特征,合法性是证据形式特征。证据的内容需要通过诉讼程序加以审查、检验和鉴定来确定。合法性是证据真实性和相关性的法律保证。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正确说明了证据的基本要素,只有这样来理解证据的概念,才能明确什么样的事实可以作为证据,哪些人有权收集证据、审查和运用证据,怎样去收集和审查证据。正确认

识和理解证据的概念，就为正确地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指明了方向和途径。

证据的种类有很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 年修正案)(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的规定，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下面，我们就分类讲解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这七种证据。

2. 书证及其要求

书证是指以文字、图画或者符号等方式所表达的思想或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文件或其他物品。在各种诉讼证明活动中，某一书面文件或者其他物质性资料，凡是能够以其记载的内容或者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就是书证。如交通事故认定书能够证明哪方负事故全部责任，交通事故认定书就是书证。现行民事证据法律法规对书证有如下规定，我们从举证、质证和认证三个方面介绍。

对举证而言：民事诉讼法第 68 条规定，书证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民事证据规定》第 10 条规定，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专业书证的说明义务是指对报表、图纸、会计账册、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专业书证，当事人应当附有说明材料。在实践中，当事人一定要保存好书证的原件，如果原件丢失，只保留有复印件，对方如果不认可，又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复制件与原件一致的，法官往往也不会采纳。在向法庭提交书证时，法官通常会留下复印件，原件交当事人保存，但在举证、质证环节，会与原件进行核对。

对质证而言：《民事证据规定》第 49 条规定，对书证进行质证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1)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

制品的;(2)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原物一致的。

对认证而言:《民事证据规定》第70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书证原件或者与书证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副本、节录本。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官司中的常见书证,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肇事司机驾驶证信息、肇事机动车信息、医疗费票据、医院诊断证明、交通费票据、护理证明、护理费票据、伤残鉴定结论、汽车修理费发票、汽车修理明细单及结算单等。

【问题提示】

未仔细阅读快速处理协议即签字,白白赔偿1万余元修理费

【案情回放】

2007年7月11日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松榆路南路第一路口处,李勇驾驶的A小客车与王忠华驾驶的B小客车相撞,致B小客车右侧受损。事故发生后,王忠华与李勇签署了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约定由李勇承担B小客车修理费用。此后,双方就责任的承担产生分歧。王忠华将李勇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李勇赔偿B小客车修理费1.5万元。在庭审中,李勇称事发当日,其的确驾驶该车与王忠华所驾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当时交警出现场认定王忠华负事故全部责任,但因李勇没有保护现场,交警就没有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而出具了快速处理协议。李勇以为交警是让王忠华赔偿其损失,所以李勇就在快速处理协议上签了字。回家后李勇仔细阅读处理协议,才发现处理协议所表达的意思是由其负责王忠华所驾车的修理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李勇驾驶的A小客车与王忠华驾驶的B小客

车发生交通事故，致 B 小客车受损，在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中，李勇签字确认同意承担 B 小客车修理费用后，即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现其以误解约定内容为由只同意赔偿王忠华部分修车费用的抗辩主张不能成立，故其应当赔偿王忠华因此事故发生的修理费用 1.5 万元。

【关键证据】

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

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就是书证，它属于过错证据。一旦双方签署了快速处理协议，就相当于约定了各自的赔偿责任。在一般情况下，快速处理协议就是法院进行责任认定的主要依据。本案中，李勇虽然可能事实上的确没有过错，但因其移动了现场，并因疏忽签署了快速处理协议，承诺赔偿王忠华所驾驶车辆的修理费，法院在做出判决时，就会依据快速处理协议判决李勇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举证指导】

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为快速处理小额、轻微事故，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得到大力推行。法律鼓励事故双方自行达成处理协议或在交警主持下达成快速处理协议。达成协议后，双方即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从而利于尽快恢复交通。

此后，交警不再像从前一样仔细勘查现场、询问双方、制作笔录，然后制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各方。这种做法，在有利于尽快处理事故、恢复交通秩序的同时，客观上对事故双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它要求双方司机不仅要了解甚至熟悉交通法规、快速处理责任分担的各种情况；另一方面，还要求双方司机仔细审核快速处理协议，否则，就可能因自己一时疏忽，有理也会变成无理，造成损失。在类似本案的情况中，李勇如果当时拍摄了撞车现场照片，并要求交警确认

的话,即使其误签署快速处理协议承诺赔偿王忠华所驾驶车辆修理费,在诉讼中,只要其向法院提交事故现场照片,法院也会进行事实的再认定,而非仅仅依据快速处理协议。这样,毫无疑问有利于李勇挽回不必要的损失。

【问题提示】

多留心眼,肇事司机身份证明及时留存

【案情回放】

2007年9月23日13时15分,在北京市朝阳区石门村路西,孙波驾驶其所有的小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该车前部与由东向西行走的崔杰相撞,致崔杰倒地受伤。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劲松队认定,由孙波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发后,孙波将崔杰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大柳树医院诊治。经诊断,崔杰伤情为右膝、右踝软组织损伤,医院医嘱随诊观察。孙波支付了当日检查费800元。离开医院后,孙波与崔杰说好以后还需继续治疗或者复查的话打电话联系就行。十天后,崔杰因受伤处未痊愈还需复查,就拨打孙波电话联系,但数次拨打均无法接通。崔杰遂自行到大柳树医院复查,发生医疗费500元。伤愈后崔杰因仍无法与孙波取得联系,故将孙波诉至法院,要求孙波赔偿复查费500元、误工费300元、交通费100元,共计900元。

法院根据原告崔杰提供的电话号码也无法与孙波取得联系,而交通事故事故认定书上孙波预留的住址也是其在北京租房的地点,法院前往该处发现孙波已经搬离此地,法院无法通知到被告孙波。法院将这一情况向原告崔杰说明后,原告也无法再提供被告孙波其他联系地址和户籍地。于是,法院将此类案件相关处理方式告知原告崔杰,可以适用向被告孙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以及将来的判决书,但是原告崔杰需要自己事先垫付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以及判决书公告

费400元。思考再三后,原告崔杰认为公告送达后即使拿到判决书,也可能最终拿不到执行款自己却再白白花400元公告费和到办理公告、申请执行判决书的时间。最后,权衡得失,原告崔杰选择向法院申请撤诉。

【关键证据】

肇事司机身份证明

身份证、驾驶证不仅能证明肇事司机的出生年月等基本情况,还能作为其户籍地的证明。而对打官司而言,向户籍地进行邮寄送达是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的有效途径,对肇事司机是外地人时显得尤为重要。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双方应本着积极合作的原则减少损失,但实践中有的肇事司机为了逃避赔偿责任,在将伤者送往医院后支付了初诊费用后,以需继续筹钱为由离开医院,此后便采取关机、换手机号、更换租房地方等手段消失得无影无踪。此时,伤者无奈之下向法院起诉进行索赔。而法院也只能根据原告一方提供的地址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如果原告在事故后留取了肇事司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驾驶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即使不能通过电话联系被告,也可以向被告身份证或者驾驶证上载明的户籍地发送司法专邮进行送达。否则,就只能适用公告程序进行送达。而对公告程序来说,原告一方必须事先垫付公告费,并且公告以后,实践中也经常出现因找不到被告无法执行判决的情况。所以,在很多损失不大的案件中,原告一方由于不注意留存肇事一方的身份证明,不愿意再承担公告费等风险,而最后只能选择撤诉,也就无法通过打官司来拿到赔偿款。

【举证指导】

交通事故发生以后,事故一方或双方会拨打“122”,通知交警来处

理现场，并进行责任认定。一般而言，交警出现场后，就会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出具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书，如果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较严重的，交警一般会要求肇事一方将伤者及时送往医院。此时，作为受害一方，如果事故后尚清醒，应当要求交警留存肇事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如果肇事者没有随身携带身份证的，也应将肇事者的驾驶证复印件留在自己手中或在交通队备案。而一般来讲，驾驶员是应当将驾驶证随车携带的。因此，事故发生后，要求留存肇事司机驾驶证复印件是完全可能的。这样做，对于肇事一方为外地司机的情况，显得尤为重要。此外，在留存肇事司机身份证明时，还可以自己或者要求交警询问肇事司机现在的居住地，核实是否与身份证上或驾驶证上的登记地址一致，以免将来索赔时已"人去楼空"。注意这一点小细节，将会为以后可能进行的诉讼索赔节约相当多的时间。

当然，除了事发当场留存肇事司机身份证明外，对于本地户籍的居民，还可以到所在地户籍管理中心查询其身份情况。但与刑事案件不同的是，道路交通索赔等民事官司到户籍管理中心只能查询当地居民的身份情况。如北京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心就只能查询北京市常住人口的基本身份情况，而不能查询外地人身份情况。因此，对于北京、广州、深圳、上海等流动人口居多的大城市，交通事故肇事司机如果为外地人时，受害方在事故后没有掌握肇事者的身份，以后起诉到法院进行索赔时，即使法院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帮助受害一方查询被告的身份情况，也须委托外地法院进行查询，待外地法院回复之后，才能决定是适用公告程序送达起诉状和传票，或是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从委托外地法院查询被告的身份情况，再到外地法院将相关情况回复受诉法院，这至少需要 2 个月的时间。可见，交通事故后应要求交警将肇事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留交警队备案，做到有备无患。

除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肇事司机身份证明、肇事车辆行驶证外，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官司中的重要书证还有急

救费收据、病历、医院诊断证明书、住院费、门诊收费票据、护理证明、误工证明、交通费票据、出门证、派车单、加油发票、货运发票、保险单等。

从打官司的角度出发，相对重要的书证，则是证明人身损害后果的书证。发生交通事故以后，受害人身体受到伤害到医疗机构治疗，由此产生相关费用，这就必然涉及赔偿数额的计算问题，需要用证据予以证明。受害人一方应当注意收集与此相关的书证，主要有医疗费票据（包括急救、急诊、门诊、住院诊疗费用）、需要护理的证明与实际支付护理费的票据、需要误工休息的证明与误工收入损失的证明、需要补充营养的证明与购买营养品的票据、交通费票据；如受害人伤情构成伤残，需要伤残等级的鉴定结论、购买残疾辅助用具票据、受害人的户籍证明（证明受害人是城镇居民还是农民）、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人员的户籍证明以及无其他生活来源证明；如受害人死亡的，需要死亡证明、丧葬费票据、受害人的户籍证明、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人员的户籍证明以及无其他生活来源证明等。

3. 物证及其要求

物证是指以其外部特征、存在的场所和物质属性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或者痕迹。物证是客观存在的物体和痕迹，是以物质的存在形式证明案件事实的。简单而言，物证就是以证据本身的自然属性，如颜色、气味、形状等来证明案件事实。物证具有如下特征：第一，稳定性。物证是客观存在的物品或痕迹，所以应当及时收集，用科学的方法提取和固定，以保证物证的较强稳定性。第二，可靠性。物证是以其自身的客观存在的形状、规格、痕迹等证明案件事实，不受人们主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只要判明物证是真实的，物证就具有极大的可靠性和较强的证明力。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官司中，常见的物证有：(1)肇事行为直接侵犯和损害的人、财、物。如事故现场留下的尸体、被撞坏的自行车、三轮

车、损坏的路面、路边的交通设施。(2)肇事工具。事故现场中发生事故的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3)发生事故时现场留下的痕迹。如路面遗留的刹车印痕、各车体碰撞、剐蹭痕迹、各种散落物、血迹、油迹、水迹、泥土、玻璃碎片。(4)事故引发的损害后果。如车翻车毁、车门被撞掉。因此,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保护现场就具有重要意义。

现行民事证据法律法规有关物证的规定,我们也从三个方面来介绍。

对举证而言:《民事证据规定》第10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对质证而言:《民事证据规定》第49条规定,对物证进行质证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1)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2)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原物一致的。

对认证而言:《民事证据规定》第70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1)物证原物或者与物证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照片、录像资料等;(2)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

4.视听资料及其要求

视听资料是以录音、录像反映出来的音响和影像,或以电子计算机存储的有关资料及其他科技设备提供的信息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种证据。从形成的时间来看,视听资料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伴随案件事实同步形成的视听资料;另一类是在案件事实发生后通过调查、收

集、录制而形成的视听资料。前者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客观记录了案件事实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全过程,并通过音像、录音、储存的数据和资料再现案件事实,不受人的主观因素的影响,其所反映的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较为直接和客观。后者则是通过人们事后的记忆、印象、认识等“再现”案件事实,因而较为间接和主观,且易于失真。相应地,视听资料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较大的客观性和可靠性。视听资料是通过科技手段反映案件真实情况的原始证据,可以使得案件事实得以再现,它一般不受主观因素的影响,因而能够反映案件事实,而具有较大的真实性和可靠性。(2)由于视听资料具有富含先进技术、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易于收集、保存和使用。(3)与物证相比,视听资料具有物证所不具备的动态连续性。物证只能反映案件的片段情况,而视听资料可以连续地反映案件的动态过程。(4)视听资料具有各种言词证据所不具有的直感特征。它能通过再现案件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思想感情以及民事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的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包含丰富的信息量。除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外,在法庭上,应当当庭播放视听资料,对其进行质证也比较方便。(5)视听资料容易被裁剪或者伪造。遇有疑点时,需要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式来确定视听资料是否被裁剪或者伪造,从而确定其证据能力。

在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官司中,较为常见的视听资料有录音、录像,它所反映的内容有交通事故现场周围环境,事故现场状态,询问肇事人、证人记录,事故处理场景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十字路口等路段所安装的监控系统,俗称“电子眼”、“电子警察”,这种监控系统的功能是抓拍违章车辆的违章行为。自从这种设备被应用于道路交通监控,就大大降低了各地交通违章行为、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这种监控系统所储存的资料也为划分交通事故的责任提供了有效证据,尤其是对利用交通事故“碰瓷”的违法活动的有效监控,切实保护了广大司机免受不法分子欺诈,维护了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在2007年北京市

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结的多名罪犯以“碰瓷”方式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中，就成功运用了“电子眼”等科技手段所储存的信息作为证据，有效惩罚了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现行民事证据法律法规有关视听资料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对举证而言：《民事证据规定》第22条规定，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

对质证而言：《民事证据规定》第49条规定，对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1)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2)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原物一致的。

对认证而言：《民事诉讼法》第69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同时，结合《民事证据规定》第69条、第70条的规定，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由于视听资料的易被伪造的弱点，视听资料不能单独作为法官认定事实的根据，必须要符合有其他证据佐证、无疑点、以合法手段取得三个要件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司法实践中，视听资料是极为有效的证据手段，而科技的发展，也为当事人取得视听资料证据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5. 证人证言及其要求

证人证言就是指证人在诉讼过程中向司法机关所作的对案件有关情况的陈述。这种陈述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多样的，可能是书面材料，也

可能是口头叙述，特殊情形下还可能是“动作”表述。例如，聋哑人以哑语手势表达。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证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主体：(1)事故发生现场的目击者，如路人；(2)乘客、同行者；(3)车主、单位领导、家长以及与事故发生原因有关联的人员。而在交通事故中证人证言的主要内容则包括：(1)车辆、行人去往地点；(2)司机、行人有无违反交通法规行为；(3)司机有无违反操作规定行车的事实；(4)发生交通事故的环境，是在城区闹市，还是在城乡结合部乡村道路；(5)事故形成和演变的过程；(6)事故碰撞部位和接触点；(7)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车辆及后果；(8)其他与事故有关的问题。在我国现行法中，规定了证人有出庭作证的法定义务。证人出庭作证非常必要，在有的案件中，全靠证人作证才能认定案件事实。证人所提供的证言完全是根据其亲身体验而作出的，非他人所能代替。并且，只有证人出庭作证，当事人才能通过对其展开询问，以便质证能够充分、深入地进行。如果证人仅仅向法庭提供书面证言，则一旦对方当事人就书面证言提出有力的质疑或反驳意见，由于证人不在场，其他当事人就很难做出确切的说明或者解释，这就难免使书面证言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受到削弱或者难以确定，对审判活动的正常开展也会产生消极影响，不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

现行民事证据法律法规有关证人证言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

关于证人资格：《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这就告诉我们，只要知道案件事实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证人具有优先性。如果某法官事先看到了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现场情况，那么，该法官就不能再担任本案的审判人员，而只能当证人。

《民事证据规定》第53条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这也就是说，我国法律规定不能作证的情形只有一种，即不能正确表达意志，而不以年龄、智力状况和精神健康状况为标准。什么是不能正确表达意志，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只能通过医学鉴定或者法官根据自己的经验来确定。

对举证而言：《民事证据规定》第 57 条规定，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证人为聋哑人的，可以其他表达方式作证。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

《民事证据规定》第 56 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70 条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是指有下列情形：（一）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二）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的；（三）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出庭的；（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五）其他无法出庭的特殊情况。前款情形，经人民法院许可，证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或者视听资料或者通过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手段作证。由此可见，如非以上特殊情况，证人必须亲自出庭作证，否则其证言的效力就会大大降低，法院甚至可以不采信该证言。

对质证而言：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 55 条、第 58 条、第 60 条的规定，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证人在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时出席陈述证言的，可视为出庭作证。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证人发问。询问证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及不适当引导证人的言语和方式。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对认证而言：《民事证据规定》第 65 条规定，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即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 69 条的规定，一些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包括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

证言;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民事证据规定》第77条规定,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78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以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分析做出判断。

6. 当事人的陈述及其要求

当事人陈述就是指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人就他们所感知的有关案件的事实情况,向人民法院所作的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就内容而言,当事人的陈述包括: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自述性材料、接受询问或调查的材料、答辩性材料、代理意见。它包括原告用以证明诉讼主张的事实,被告用于证明反驳主张的事实,以及被告、第三人各自对对方所提出的事实的承认、否认、反驳。

当事人作为行为或事件的参与者、经历者,他们对案件事实情况了解得比较清楚,如果他们能如实陈述,必然有助于法庭了解发生争议的案件事实的真相。但是,由于当事人同诉讼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受胜诉欲望的驱使,他们很可能向法庭做虚假的陈述,歪曲或者隐瞒事实的真相。当事人陈述所具有的这种冲突性,使得它具有一定的证据价值,同时其价值又受到一定的限制,应当结合其他证据进行审查。在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官司中,当事人的陈述有以下内容:(1)当事人基本情况和驾驶资格确认。这主要用于确定谁是驾驶人,其姓名、住址、职业、联系方式和本人的驾驶证号、准驾车型,防止调包。(2)驾车前的活动、饮食情况,用于确定驾车人开车前有无持续疲劳、赌博、打牌、生病、饮酒情况,确认有无疲劳驾车、饮酒等违法行为。(3)所驾车辆情况、驾驶时

间、行驶路线、行驶速度。这主要用于确定所驾车辆是否为故障车、驾车时间、发生事故时间、驾车是否超过法定开车时间、行驶路线、行驶站点线路和车道、是否按路段要求的车速行驶,以及确认开车时间、所驾车辆、行驶速度有无交通违法行为。(4)事故的发生、临危采取措施、主观心态,用于确定事故发生原因是因身体、驾车技术、车辆、道路及环境造成的。事故发生时驾车人反应判断、操作情况、接触点碰撞部位在何处,事故前后肇事人的心态。(5)当事人违法行为、过错或者意外事件,用于确定当事人在事故发生过程中,违反交通法律、法规具体条款的规定应承担的过错或者是意外事件。(6)后果情况、现场保护和抢救情况、责任认定内容,用于确定车辆、财物损失、人员伤亡情况、驾驶人抢救伤者和保护现场的情况,确定事故等级和驾驶人应负的责任。

现行民事证据法律法规有关当事人的陈述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民事诉讼法》第71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民事证据规定》第76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俗话说,空口无凭,当事人只有自己的陈述而没有其他证据,如果对方不认可,法官也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是一般情况下,当事人陈述是可能构成自认的。

7. 鉴定结论及其要求

鉴定结论又称鉴定人意见,是指鉴定人接受委托或者聘请,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案件中所涉及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后做出的书面结论。鉴定结论具有以下显著特点:(1)它是鉴定人按照案件的事实材料,按科学技术要求,通过自己的专

门知识，进行鉴定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2)它是鉴定人对案件中应予查明的案件事实中一些专门性问题所作的结论，而非就法律问题提供意见。

现行民事证据法律法规主要有以下关于鉴定结论的规定。

对举证而言：《民事诉讼法》第72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民事证据规定》第25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符合本规定第27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除外。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民事证据规定》第26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这说明，选择鉴定机构的程序，首先是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才由法院指定。这是为了保证双方的选择权利，只有双方无法共同选定某一鉴定机构时，才可由法院指定享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民事证据规定》第27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做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一)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四)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对有缺陷的鉴定结

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

《民事证据规定》第2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做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官司中,常见的一类有争议的鉴定结论是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鉴定中心在诉讼之前所做出的伤残鉴定结论。因为该中心并不在北京地区《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鉴定机构之列。但由于该中心与交通管理部门的特殊关系,受害人一方往往在诉讼之前事先到该中心进行了伤残鉴定。诉讼中,赔偿义务人如果有代理律师的话,一般都会对该中心所做出的鉴定结论提出异议,要求重新对受害人的伤情进行伤残鉴定。目前,实践中的做法是:如果赔偿义务人一方未对该中心做出的鉴定结论提出异议的,对该中心所做出的鉴定结论予以认可;如果赔偿义务人一方对该中心所做出的鉴定结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告知赔偿义务人有权申请重新鉴定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需由赔偿义务人一方垫付相应的鉴定费用。

对质证而言:《民事证据规定》第59条规定,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但实践中,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的情况极少。

《民事证据规定》第60条规定,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鉴定人发问。询问鉴定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及不适当引导证人的言语和方式。

对认证而言: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7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做出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可以认定其证明力。由此可见,具有相应资质鉴定机构所做出的鉴定结论,具有很高的证明力。

8. 勘验笔录及其要求

与刑事诉讼相比，民事诉讼中的勘验笔录适用较少。勘验笔录是指审判人员对当事人双方争议的现场或者物品等勘查检验后所做的客观记录。勘验笔录是法院主动调查的一种证据。如双方当事人对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及事发当时情况有较大分歧的，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双方到相应地点进行勘验，最终确定事发地点及经过。

现行民事证据法律法规有关勘验笔录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

对收集证据而言：《民事诉讼法》第73条规定，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民事证据规定》第30条规定，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对质证而言：《民事证据规定》第60条规定，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勘验人发问。询问勘验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及不适当引导证人的言语和方式。

对认证而言：《民事证据规定》第70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一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对物证或者现场的勘验笔录。

以上就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官司中的七种主要证据种类，通过分类介绍以后，我们在下面就会结合具体的典型案例逐一进行详细的讲解。

9. 免证事实的范围

除了解打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官司所需要的证据类型以外，我们还需要了解法律法规关于免证事实的规定，从而避免走弯路。现行民事证据法律法规有关免证事实范围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

《民事证据规定》第9条规定，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的事实有以下类型：（一）众所周知的事实；（二）自然规律及定理；（三）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四）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六）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前款（一）、（三）、（四）、（五）、（六）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二）运用证据获得胜诉判决技巧提示

我们介绍证据相关知识的目的，并不是进行单纯的理论知识讲解，而是告诉广大读者朋友学会运用证据获得胜诉判决，以更好地维权。

要想学会运用证据获得胜诉证据，首先必须知道符合什么样的条件的证据才能成为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这就是证据资格，或者说证据能力的问题。

1. 证据资格有无讲解

成为认定案件事实依据的证据，必须具有证明能力，也就是必须具

有证据资格。证据能力是证据得以被采纳为定案根据的资格条件，是证明力的前提和基础。凡是被采纳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据能力。但是，诉讼中被当事人作为证据使用的材料、物品不一定都具有证据能力。因此，必须通过庭审质证来对各份证据是否具有证据能力加以仔细审核，对于其中不具备证明能力的证据，一律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如《民事证据规定》第47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经庭审质证。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这就是说，如果不经过法庭上双方的举证、质证，当事人提交的该证据就不能成为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69条的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一)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二)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三)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五)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一份证据，只有首先具备了证据资格，才有可能得到人民法院的认可，才有可能成为人民法院最终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具有了证据资格后，就涉及不同证据的证明力大小的问题了，也就是说当事人双方都提供了一系列证据时，人民法院认可谁的证据呢？这就涉及证据证明力大小的比较。

2. 证据证明力大小讲解

证据证明力，又称证据力、证据价值，是指证据对于案件事实认定的影响力和在证明案件事实方面的说服力。证明力用于衡量证据在证明待证事实时所体现的价值大小与强弱状态或程度，反映证据对案件事实有无证明作用及证明作用如何。证明力反映证据的证明价值或作用，直接决定证据所证明的事实能否被认定为案件事实。正确判断各份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强弱，是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对当事

人而言,尽可能收集证明力大的证据,对自己一方就越有利,反之,费了劲收集到一堆证据却因证明力太小而得不到人民法院的认可和支持。因此,证据证明力大小关系重大,广大读者朋友也必须重视。

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77条的规定,对于用于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2)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3)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4)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5)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这就是人民法院衡量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强弱的法定标准。广大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这些原则有重点地收集对自己一方有利的证据,做到事半功倍。

3. 如何恰当运用自认规则

民事诉讼中的自认,是指在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主张的不利于己方的事实表示明确承认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表示承认,从而产生相应法律后果的诉讼行为。也就是说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当事人的主张表示认可,则免去了另一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法官可以直接认定另一方当事人的主张。所以我们在法庭上常常听到在一方当事人陈述完其主张与事实后,法官首先问另一方当事人对对方的主张与陈述是否认可。现行民事证据法律法规有关自认规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民事证据规定》第8条规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

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做出且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同时，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74条、第76条的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

《民事证据规定》第67条也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做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对于这种自认当事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据就可以否认。

通过介绍有关自认的规定，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在法庭中讲话一定要慎重，当事人如发现其委托代理人在法庭上的讲话有可能构成自认的，应当及时纠正或者补充说明，以免带来不利于己方的后果。

4. 如何正确向法院提交证据

当事人提交证据，是指当事人在起诉或者民事诉讼过程中，将自己掌握的证据依照法定方式提交给人民法院，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行为。应当明确的是，这里所说的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实际是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而不是指已经能够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是否成为证据，要通过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的检验。

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 1 条、第 10 条、第 14 条的规定，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和页数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广大读者朋友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提出证据的时间是有限定的，必须在举证期限之内。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与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

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做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不受本规定第 34 条规定的限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可见，举证期限就像一道大门，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证据的大门就关闭了。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证据仍然有效呢？

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43条的规定，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证据不是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也就是说举证期限届满后，只有新的证据才是有效的。那么什么是法律上的新的证据呢？“新的证据”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一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

(2)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

(3)当事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延期举证，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准许的期限内提供，且不审理该证据可能导致裁判明显不公的，其提供的证据可视为新的证据。

除了需要了解新证据的类型外，还必须知道新证据的提出时间：如果是在一审程序中，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新证据。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二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二审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

一方当事人提出了新的证据，增加了自己胜诉的几率，但可能会造成诉讼期限的延长，司法资源的浪费，另一方当事人额外的损失，所以

法律从公平的角度出发规定,一方当事人请求提出新的证据使另一方当事人负担由此增加的差旅、误工、证人出庭作证、诉讼等合理费用以及由此扩大的直接损失,对方当事人要求偿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向法院提出伤残鉴定申请的时机、方式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官司中,大部分案件都会涉及伤残鉴定,为此,准确把握提出伤残鉴定申请的时机、方式尤为重要。下面,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实践做法,给广大读者朋友以提示。

(1)提出伤残鉴定申请的时机

我们这里所讲的伤残鉴定申请,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人身伤害后向法院提出的伤残鉴定申请。也就是诉讼过程中如何准确把握提出伤残鉴定申请。

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属在进行人身伤害索赔时,必须注意法院指定或者与对方协商确定的举证期限。而举证期限是很多当事人尤其是原告方最容易忽视的。在实践中,我们就遇到相当数量这样的案件,开庭都已经结束了,原告才向法院提出伤残鉴定的申请,此时,一方面由于被告方提出异议;另一方面,法院面临审限(一审案件简易程序3个月、普通程序6个月内审结)和结案的压力,就不会同意原告进行伤残鉴定的要求。这势必对受害方造成特别大的损失。

因此,结合审理案件的实践,我们建议:受害人遭受较大人身伤害,确有进行伤残鉴定必要的,受害方在向法院递交诉状的时候,同时向法院立案庭递交伤残鉴定的申请。这样才能避免被告方在审理中提出异

议以及法院以拖延诉讼为由不批准原告方进行鉴定。

(2)提出伤残鉴定申请的方式

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要求进行伤残鉴定，须提交书面的鉴定申请。我们建议：在立案时，原告方应向法院提交与起诉状同等份数的鉴定申请，即被告方的人数再加上留存法院卷宗一份之和的份数。这样，法院里的审判庭在向被告方送达起诉状的时候就会将伤残鉴定申请一并向被告送达，到开庭时如果被告提出异议，法院也不会准许。

(3)如何确定鉴定机构

实践中，大多是原告方(受害方)要求进行伤残鉴定。法院在收到原告提出的伤残鉴定申请后，一般都会同意。那么，法院是如何确定具体由哪家鉴定机构来进行该案的鉴定呢？具体程序是：法院会通知双方当事人到法院后，让双方根据法院内部下发的《鉴定名册》(如在北京各级法院，使用的是《北京地区〈国家司法鉴定日内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来各自选择5个具有法医临床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如果双方各选的5个鉴定机构有重合，法院就会在重合的鉴定机构中确定一个，委托该机构进行本案的鉴定；如果双方各选的5个鉴定机构没有重合，法院就会根据《鉴定名册》中具有法医临床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中随机指定一个，通常情况下，法院为顺利结案，会指定由做出鉴定结论较快的机构来进行本案的鉴定。在确定鉴定机构的时候，原告方可以征询案件承办法官或书记员的意见，询问哪些机构通常情况下做出鉴定结论较快，原告选择这些机构或者干脆就要求法院指定这些机构来进行鉴定。这样，鉴定结论较快做出，法院收到鉴定结论后才能尽早开庭，这有利于原告方及早拿到判决书或调解书，及时实现权利。

建议原告方选择做出鉴定结论较快的机构的另一原因在于：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案件审理过程中进行鉴定的，案件须中止，鉴定时间不计算在审限内。也就是说，由于鉴定机构的原因致使做出鉴定结论时间延迟，承办案件的法官是没有责任的，即法官不是拖延办案。

6. 向法院提出调查证据申请的提出技巧

当事人在有些情况下，依靠自身的能力无法收集证据，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收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1）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法院调查证据

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 17 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①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③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对于道路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赔偿官司来说，保存在国家机构的资料、笔录，如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以后，交警出现场所作的笔录是可以申请法院调查的。这正是我们在前面敬告广大读者“多留心眼，肇事司机身份证明及时留存”的原因。事实上，除在交警出现场进行事故认定时要求留存肇事司机身份证明外，还应要求交警做好现场笔录、核实肇事司机与肇事车辆车主关系询问笔录。一旦被告方在法院否认伤害事实，或者否认雇佣、履行职务行为等事实，人民法院就会到交警队调取当时笔录进行核实，然后根据笔录内容综合考虑，最终形成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这些记录被法院认可的机会要比当事人自己向法院陈述大得多。

综上，我们可以看出法院调查取得的证据的效力是很高的，因为如前面证据证明力大小讲解中提到的，《民事证据规定》第 77 条第（一）项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正因为如此，当事人在什么时候以合法的方式申请法院调查证据，对于案件的最终审理结果就显得尤为重要。

(2)何时提出调查证据申请最恰当

《民事证据规定》第19条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这里规定的是提出证据调查申请的最晚时间。我们建议:确有调查证据必要的,原告在向法院立案庭提交起诉状时一并向法院提交调查证据申请。其理由同我们建议原告提交伤残鉴定申请的理由。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实践中,法院会把举证期限的最后一天定在开庭前一日或在开庭当天,这样做是为了防备当事人在开庭时或开庭后再提出额外申请,影响案件审理的进度。那么,广大读者在明白了法院在实践中的做法以后,就可以试想:法院已经定好在2007年5月30日开庭,举证期限的最后一天是2007年5月29日,如果原告方在2007年5月22日才向法院提出调查证据的申请。首先,原告在5月22日提交调查证据的申请是合法的,并没有逾期。但是,法院在5月22日到5月29日之间的短短7天(除去周末,实际只有5个工作日)内到指定的机构进行调查证据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因为法院通常是将开庭时间、调查时间等工作提前半个月以上就安排好的。在5月22日收到申请后,由于已经定好开庭时间,法院只能在5月29日那天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或者进行简单的庭审,主要庭审还是会等到调取证据后进行。这样,相当于案件审理的进程还是被合法拖延了。因此,原告方起诉前应当考虑好是否需要调查证据,以及如果确需调查证据,须打听准确证据保存的地点、证据名称等证据线索。这样,法院立案庭将案卷移送审判庭后,承办法官或书记员才能尽早安排调查时间,根据调查结果恰当安排开庭时间。

(3)调查证据申请的书写要求

①调查证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也就是当事人必须向法院提交书面的调查证据申请,口头申请法院不会去调查。

②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调查证据,除了书面形式以外,还必须在申请书上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

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也就是说,当事人的申请必须要明确证据内容及证据线索,法院承办人员收到申请后能够一目了然知道需要调查什么证据、在哪里调查、该证据在本案中的作用是什么。

(4)申请未获准许怎么办

《民事证据规定》并没有规定在何种情形下法院会不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证据的申请。在实践中,以下情形法院大多会不予准许,请广大读者注意:当事人没有提交证据调查书面申请、提交书面申请超过举证期限届满前7日、提交的书面申请里没有写清证据的内容、所在地等证据线索基本情况。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不予准许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3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做出答复。因此,如遇法院不予准许时,当事人有权要求法院出具书面的通知书,当事人还有权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复议一次。

7. 如何恰当进行证据交换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官司中的证据交换,是指双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开庭审理之前,通过人民法院的主持,互相向对方展示提交给人民法院的证据的诉讼行为。是否进行证据交换并不是由当事人决定的,而是由人民法院决定的。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的规定,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人民法院对于证据较多或者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组织当事人在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也就是说简单的案件,可以不交换证据,如果当事人想交换证据,要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同意后组织当事人双方交换证据。但对于证据较多或者

复杂疑难的案件,人民法院有义务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而且应当在答辩期限届满后开庭审理前进行。

交换证据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的,交换证据之日举证期限届满。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证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官司中,人民法院一般都会组织双方事先进行庭前交换,从而将双方没有异议的赔偿项目确定下来,在开庭时,就重点围绕双方有争议的赔偿项目进行调查。

当事人收到对方交换的证据后提出反驳并提出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进行交换。证据交换一般不超过两次。但重大、疑难和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进行证据交换的除外。

8. 如何准确进行质证

质证,即法庭审理阶段的证据调查,是指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以及当事人就法庭上出示的各种证据,通过询问、辨认、质疑、辩驳等形式,揭示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并据以认定事实的诉讼活动。在法律意义上,法院据以定案的证据必须是经过法庭调查质证的程序,否则,即使具有事实上的证明价值,也不得作为法院认定事实的根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6 条的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

根据立法和司法解释,我国民事质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质证的效力。《民事证据规定》第 47 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

上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当事人在证据交换过程中认可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2)质证的内容。《民事证据规定》第50条规定,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结合《民事证据规定》第49条的规定,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原物一致的。这样,如果对方当事人提交的只是证据复印件时,就可以要求对方提交原件,从而造成对方提交的证据有可能不被法院认可。

(3)质证的程序。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51条、第52条的规定,质证按下列顺序进行:(一)原告出示证据,被告、第三人与原告进行质证;(二)被告出示证据,原告、第三人与被告进行质证;(三)第三人出示证据,原告、被告与第三人进行质证。案件有两个以上独立的诉讼请求的,当事人可以逐个出示证据进行质证。

(4)不公开质证的规定。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48条的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9. 如何准确把握证据保全

证据保全,就是证据的固定和保管,是指为了防止特定证据的自然泯灭、人为的毁灭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因而在收集时、诉讼前或诉讼中用一定的形式将证据固定下来,加以妥善保管,以便司法人员在分析认定案件事实时使用。由此可见,证据保全是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司法机关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主动采取

一定措施加以固定的调查取证措施。民事诉讼法第 74 条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同时，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 24 条规定，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笔录等方法。

证据保全的程序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申请。证据保全程序一般是从当事人提起申请开始，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提出证据保全的申请。申请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申请书应写明下列内容：申请保全证据的名称、质量、规格和特征及处所；申请保全证据在案件中的作用和证明的内容，继续要保全的证据的内容、种类和范围；需要保全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系；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理由等。申请保全的理由、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根据。

(2)审批。由于证据保全有诉讼前保全和诉讼后保全之分，其审批程序也不一样。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证据保全的申请后，先进行审查，然后做出裁定。对于情况紧急的，也必须在裁定开始执行前作必要的调查，以免发生错误。起诉受理后，除当事人主动申请外，法院也可以主动依职权实施保全措施，依法予以保全。

二、道路交通事故官司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归责原则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所谓归责,简言之,即将责任以某种依据为判断标准归属于某主体,或者说,对于某主体来讲,以某种依据为标准,判断其某种责任是否成立、是否存在。从而可以认为,归责的任务是解决责任的依据问题,它并不等同于责任。责任是归责的结果,但归责的结果并不必然就是责任的产生。同时,由于归责解决的是责任的依据问题,因此,归责应从主观意识因素出发,而不是以客观存在的损害事实、违法行为等方面为判识依据。因此,我们可以这样来认识归责:行为人因其行为和对象致人损害的事实发生以后,依据法律规定以某种主观因素作为根据使其承担责任。而归责原则,通俗地讲就是为什么要让侵权行为人承担责任,即承担责任的基础是什么。归责原则属于比较抽象的理论问题,在道路交通事故官司索赔领域,所涉及的归责原则主要是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过失相抵原则。而下面就结合具体案例介绍这些原则,以方便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掌握,从而帮助大家在遇到类似的损害事件时,能够有一个进行赔偿或获得赔偿的基准,避

免产生夸大的预期。尤其是进入法院以后,过高的诉讼预期会不利于己方权益的保障和纠纷的解决。

1. 过错责任原则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过错作为归责的构成要件,并且以过错作为确定责任范围的重要依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我国法律关于侵权责任归责的一般原则,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一般条件需侵权人在主观上具有过错。简单地说,两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两车均受损,但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一方负事故全部责任。此时,作为一个普通人都能理解的是,由负事故全部责任这方赔偿另一方相应修理费等损失。其实,这个生活常识就蕴涵了过错责任原则的道理,即负事故全部责任一方在主观上对于另一方的损失具有过错,因此应当承担没有过错一方的损失。

【问题提示】

两车相撞,负全责一方即表明有过错

【案情回放】

2006年12月28日9时5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主路大郊亭南上坡处南向北方向,路某驾驶A车由北向南溜车,适有王某驾驶B车由南向北行驶,路某所驾A车后部与王某所驾B车前部相撞,双方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王某所驾B车严重受损。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出具《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路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不负事故责任。后王某将路某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路某赔偿B车修理费8652元。朝阳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损坏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路某驾车与

王某所驾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路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路某应当赔偿王某因此次交通事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王某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受损车辆修理费损失，路某应予赔偿。因此，朝阳法院判决路某赔偿王某B车修理费8652元。

【关键证据】

认定一方负全责的事故认定书是判断过错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由此确定了机动车之间因交通事故发生的损害，适用的是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即谁有过错，就由谁承担责任；双方司机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比例承担责任。而证明谁具有过错的最好证据，莫过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举证指导】

机动车之间因交通事故发生损害的，适用过错归责原则，实践中就是按交通事故认定书中确定负事故全部责任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当两车发生事故后，双方应自行确定责任签署快速处理协议，或者拨打“122”，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由交警出现场后对事故进行认定。一般而言，交警主要依据双方关于事故发生经过的陈述直接做出事故认定，因此，任何一方都应当如实陈述事故发生时的情况，以利于交警正确认定事故。当然，如果双方分歧交警无法现场进行认定时，会通知双方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通过调取现场监控或者重新组织勘验的方式，进行事故认定。这样就会浪费更多的时间。因而事故发生后，最佳的处理方式是双方如实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利于及时进行事故认定，避免造成更多的损失。当然，为了避免对方司机“死不认账”的现象发

生，在事故发生后，可以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事故认定的真实性：(1)保护现场，确因恢复交通秩序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的，可采取手机拍照、画现场草图等方式做好原始现场标识；(2)有意识地求助现场目击行人、司机，获取证人证言；(3)查清车辆在本次事故中受损的全部部位和程度，确保受损情况与本次事故因果联系的完整性。

2. 无过错责任原则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在损害发生以后，在归责方面既不考虑加害人的过错，也不考虑受害人过错，只要行为与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加害人就得对损害结果承担赔偿的责任。其目的是补偿受害人所受到的损失。《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于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五)项的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由此可见，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形式之一的机动车，因道路交通事故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属于高度危险作业的行为。行为人应当承担的致害责任，就是无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不问加害人是否有过错，只要是造成了损害的事实，加害人就构成无过错责任条件下的侵权责任。只要加害人提不出法定的免责抗辩事由，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于这点，最明显地体现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立法精神中，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自行车、助力车等交通工具的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机动车一方承担无过错的赔偿责任；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一方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

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提示】

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定免责事由

【案情回放】

2007年9月12日17时45分，徐斌驾车路过十八里店乡十二队时，将刘辉撞倒并致刘辉受伤。因当时刘辉仅感觉小腿皮肤擦破，其他地方没有受伤，故双方均未报警。徐斌当时给了刘辉50元，让刘辉自己去医院包扎。刘辉也认为小伤50元已经够了。后刘辉自行到医院，医生为其清洗破损伤口、注射破伤风、开抗生素药品，刘辉支付了350元医疗费。为此，刘辉要求徐斌支付额外的300元医疗费。徐斌认为对刘辉受的小伤来说，50元已经足够了，不同意再给刘辉钱。后刘辉将徐斌告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徐斌承担300元医疗费、交通费50元。庭审中，徐斌称事发当时刘辉闯红灯，才酿成事故，刘辉受伤完全是因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刘辉则否认自己闯红灯。因此，徐斌不同意刘辉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发现事发后双方均未报警，现场也没有监控录像，故无法确认刘辉是否闯红灯，同时徐斌也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刘辉闯红灯。从而，朝阳法院认为徐斌作为从事高速运输工作的作业人，造成刘辉受伤，徐斌没能提供证据证明刘辉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也就是说，徐斌没有提出证据证明其具有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所以，朝阳法院判决徐斌赔偿刘辉医疗费300元、交通费50元，并承担诉讼费25元。

【关键证据】

伤者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作为一种高度危险作业行为，法律规定驾驶机动车一方造成非机动车一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对于损害后果承担无过错责任。仅在非机动车一方故意情形下可以免责，在非机动车一方具有重大过失时，可以减轻驾驶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如果交通事故确系非机动车一方故意造成的，如自杀等原因，则驾驶机动车一方对于损害后果是可以免除赔偿责任的。但是，这需要驾驶机动车一方提出相应的证据。除非非机动车一方自己承认是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但此种情形在实践中非常少见。

【举证指导】

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因此，在打官司过程中，当事人总是想尽办法，争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少承担责任，甚至不承担责任。我们说，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分清责任。而要查清事实，主要就依赖于当事人向法院提供的证据。在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官司中，如果事故的确是因为非机动车一方过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机动车一方就要及时收集、固定这方面的证据，不然就必然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因为法律在制定时就对机动车一方规定了无过错的归责原则，无疑在立法时就加强了对非机动车一方的保护，而相应地加重了机动车一方的义务。立法虽然做了这样的规定，但也同时确定了相应的免责事由，以惩罚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交通事故的非机动车一方。作为驾驶机动车一方当事人，一般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收集和固定非机动车一方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证据：

（1）事发地点有监控录像的，事先打听该录像储存于何处、由哪个部门管理，然后向法院申请到相关部门调取该录像，从而为自己免除或

者减轻责任提供证据。

(2)事发地点没有监控录像的,及时保护现场,并拨打“122”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出警,勘查现场。

(3)事发地点没有监控录像、交警因故未能及时出警的,可就地邀请过路行人、目睹事发经过的其他司机作证,并留下他们的联系电话,必要时也可申请法院向这些人调查事发真实经过。

(4)如不具备上述条件时,在伤者伤情不危及生命时,可在第一时间与伤者对话,复述事故发生经过,同时进行录音或者手写并要求伤者共同签字确认的方式,以防伤者或者家属事后歪曲事实,甚者反咬一口。

为了更好地理解无过错归责原则,下面再介绍一则案例,以加深读者对该原则的理解认识。

【问题提示】

乘客坠下列车身亡,承运人无错也需担责

【案情回放】

为回家欢度春节,成都民工任某从广州站乘列车,当列车到达成都后,列车员发现车上遗留任某的身份证及其他物品。次日,另一车次的货物列车运行至巴山隧道时,司机发现一无名尸体。经检验,结论为:死者系从列车上高坠,大动脉、静脉血管破裂断离致大失血死亡。任某的亲属诉请承运人赔偿死亡赔偿金、保险金,另外赔偿任某亲属为处理任某后事所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电话费等费用。

【关键证据】

乘坐发生事故交通工具的有效票证

本案中,虽然受害人一方不能证明任某具体怎样坠下列车,如是因

列车封闭不严，还是被人推下列车，但只要证明任某是该次列车的乘客（火车票就是证据），又在必经线路上必要时间内发生死亡的损害后果。同时，承运人不能提出旅客任某的死亡是其故意所为时，承运人的侵权责任即告成立，即承运人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承运人对任某的死亡，承担的就是典型的无过错责任。可以看出，无过错责任原则有以下三个特征：其一，不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作为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这也就是说首先不需要考虑行为人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其二，受害人不必举证证明加害人主观上有过错，加害人也不能以自己主观上没有过错而抗辩。这是因为，如本案中的铁路旅客运输等许多高度危险的行业本身是合法经营的事业，事故实际上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在所难免的事情，所以这个时候不能推定其主观上有过错，而是对其过错的有无根本不予考虑。其三，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就是看损害的事实和肇事的行为两者之间有无因果关系，有因果关系就有赔偿责任，没有因果关系就不负赔偿责任。如果任某是在乘公交车去广州火车站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身亡的，虽然其手中持有火车票，列车承运人对任某的身亡也不承担责任。就是因为此时任某的身亡这一后果与列车承运人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而本案，任某是在乘坐火车途中身亡，具有因果关系。

根据《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实行无过错责任的主要情形有：从事高度危险活动致人损害的行为；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行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的行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行为；产品不合格致人损害的行为等。

上面已经指出，《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于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铁路旅客运输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形式之一，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属于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即无过错责任。

无过错责任不问加害人是否有过错，只要是造成了损害的事实，加害人就构成无过错责任条件下的侵权责任。只要加害人提不出法定的抗辩事由，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举证指导】

旅客乘坐列车、客车、出租车等高速运输工具，发生事故导致旅客人身损害的，就可以依法向承运人主张无过错的赔偿责任。此时，旅客无需举证证明承运人具有过错，而只要提供乘坐了该交通工具的有效票证、在乘坐该交通工具过程中受到损害的事实以及损失的具体项目的票据即可。

因交通事故发生的损害，在两种情形中适用的是不同的归责原则，即：

第一种情形，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适用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最明显的体现就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谁负事故全部责任，谁就有过错，也就由谁来承担损失。

第二种情形，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包括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即机动车一方首先就考虑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然后再考虑非机动车一方有重大过失情形时，可以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非机动车一方故意碰撞机动车时，机动车一方免责。

对于上述两种不同情形，广大读者务必严格区分。

3. 公平责任原则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所谓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加害人和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过错，但在受害人的损失得不到补偿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法院在考虑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要求当事人分担损害后果，责令加害人对受害人的财产状况给予补偿的一种处理方法。《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问题提示】

公平责任何时以及如何适用

【案情回放】

2006年1月21日，张某和石某均骑自行车相向而行，由于天雨路滑，双方皆未看清对面有车驶来，相撞在一起，双方均遭受损失，但张某受到的损失较大。因此，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石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石某反诉要求张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法院判决双方平均分担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不予支持。

【关键证据】

公平责任的适用

本案中双方均有损失，同时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故应分担责任，并根据双方经济情况分担损失。本案中引值得注意的主要问题在于适用了公平原则后，石某是否还应当分担张某的精神损害，对张某予以精神损害赔偿。

从精神损害赔偿的惩罚功能来看，实现惩罚功能的前提应当是加害人的行为具有应受惩罚性。这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中有明显的表现，即除了法律另有特别规定外，在确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时首先要确定的就是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正是反映了加害人行为的应受惩罚性，在适用公平责任的时候，行为在主观上是没有过错的，行为人的行为因此也不具有应受惩罚性。因此，从精神损害赔偿的惩罚功能来看，公平责任中是不应当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

【举证指导】

适用公平责任的情形中,不应当同时适用精神损害抚慰金。因此,伤者起诉时就应当考虑诉讼请求的范围。对于普通老百姓而言,由于专业知识的欠缺,一旦走到“打官司”的地步,就要依靠法律专业人才。当然,这有可能是依靠律师,也有可能是依靠法律工作者,甚至普通公民。而依靠他们书写诉状,只要是因人身伤害引起的损害赔偿,他们都会在诉状中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这种趋势往往误导当事人产生过高的诉讼期望,同时也会导致当事人交纳的诉讼费过多,以及造成双方调解难度的加大,不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了解公平原则与精神损害的关系,有助于我们诉讼请求的合理选择,从而避免误信他人言催生过高诉讼期望。

4. 过失相抵原则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所谓过失相抵,是指就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受害人也有重大过失,法院可依其职权,按一定的标准减轻或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从而公平合理地分配损害赔偿责任的一种制度。《民法通则》第131 条规定:“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2 条第 2 款规定:“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而此款所指的《民法通则》第106 条第 3 款所确定的就是无过错归责原则。机动车一方与非机动车一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损害的,驾驶机动车一方承担的就是无过错责任。此时,可以适用过失相抵原则,即非机动车一方如果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驾驶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问题提示】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受伤,何时可减轻雇主赔偿责任

【案情回放】

甲和乙合伙购买货车一部,雇佣丙为司机、丁为押车员。某日,丙在运输途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失及丙和丁的人身伤害。后经交警部门认定,丙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丁无责任。丙治疗终结后,向甲和乙索要治疗及相关费用。甲和乙认为,丙的人身损害完全是由自己造成的,责任应当自负,拒绝支付丙任何费用。后丙将甲和乙诉至法院,要求甲和乙共同赔偿全部医疗费及其他费用共计 2000 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丙作为甲和乙的雇员,在出车任务中因交通事故受伤,甲和乙作为丙的雇主,应当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同时也指出了,甲和乙的抗辩理由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部分成立是因为丙的损害完全由自己造成,其有重大过失,因此,对丙治疗及其他费用,应由丙承担 1000 元,另 1000 元则由甲和乙共同赔偿。部分不成立则是指,甲和乙拒绝支付丙任何费用不成立。判决的理由是:《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2 条规定的过失相抵,不仅适用于以过错责任为归责原则的一般侵权行为领域,而且适用于以无过错责任为归责原则的特殊侵权领域。因此,雇主无过错责任与雇员的过错责任之间可以适用过失相抵。与适用过错责任适用过失相抵不同的是,无过错责任适用过失相抵时,只有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才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而不能免除责任。本案中,丙有重大过失,因此,可以减轻甲和乙的赔偿责任,但不能免除甲和乙的全部赔偿责任。

【关键证据】

雇员对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明确规定了雇员在履行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无过错的侵权责任。因此，本案甲和乙作为雇主，与雇员丙之间的关系应适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确定无过错归责原则。同时，《民法通则》第131条也规定了过失相抵原则。但在2004年5月1日《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施行前，过失相抵原则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以过错责任为归责原则的一般侵权行为领域，对能否适用于以无过错责任为归责原则的特殊侵权领域，在理论和实务上还存在争议。不过，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条第2款的规定，适用《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该条第一次明确规定了赔偿义务人承担无过错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即赔偿义务人的无过错责任与受害人的过错责任可以适用过失相抵。可见，在本案中，甲与乙承担的无过错责任与丙的过错责任可以适用过失相抵原则。现在，本案的关键就是如何确定丙具有重大过失的证据。

对重大过失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采取的是义务违反的客观标准，即行为人丙作为机动车实际驾驶人，是否违反了其应安全驾驶的义务。当然，在个案中对重大过失的认定，则是法官自由裁量权发挥作用的领域。就本案而言，交通管理部门已经认定了丙对本次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如果丙不能证明其负交通事故全部责任中有甲和乙的不同影响，如货车故障、经甲和乙授意超载，那么，则可以认定丙对于此次事故具有重大过失。因此，丙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应减轻甲和乙的赔偿责任，减轻的责任部分则由丙自己负担。

★【举证指导】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在确定雇主对于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受到的损害，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的同时，也规定了在无过错归责领域，受害人

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责任。对于雇主而言,是否能找到雇员具有过意或重大过失的证据,就关系到是否能够减轻其赔偿责任。如本案中,丙在驾驶过程中违反了安全驾驶的义务,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丙负事故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就是丙具有重大过失的关键证据。作为雇主的甲和乙向法院提交了该证据,也就完成了证明雇员丙具有重大过失的证明任务,因此,甲和乙要求减轻对丙医疗费等费用的主张,也就得到了法院的支持。但甲和乙还必须对丙的损失依法承担未减轻部分责任,因而,甲和乙不承担任何责任的主张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上面所介绍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过失相抵原则,就是处理因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时所需要用到的三种基本归责原则,广大读者结合提到的具体案例认真理解后,应当就能掌握。下面,通过分类的方式讲解不同情形下承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同主体。通俗地讲,就是在哪种情况下,由谁来赔钱的问题。

(二)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分类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一旦因机动车的使用而给他人造成损害,就极有可能产生赔偿责任问题,但如何确定赔偿责任的主体,往往比较困难,因而我们应当予以足够重视。无论是在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损害适用过错责任的情形,还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损害适用无过错责

任的情形,都必须确定让谁来对这些损害负责的问题。

1. 交通事故的直接肇事者承担责任情形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肇事者是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受害人损害的人,因此,如果肇事者系机动车的所有人,那其既是责任主体,又是赔偿主体。

【问题提示】

酒后驾驶自有机动车撞车,承担对方车辆修理费

【案情回放】

2007年12月3日14时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京沈高速公路出京方向6.5公里处,王某饮酒后驾驶其所有的A车由西向东行驶,与李某驾驶自有的B车同方向行驶,王某所驾A车左侧与李某所驾B车右侧相剐蹭,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损坏。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高速路队认定,由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2008年1月25日,李某所有的B车在北京易兴达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修理,李某支付修理费1820元。后因协商未妥,李某将王某诉至朝阳法院,要求王某赔偿B车修理费1820元。朝阳法院判决王某赔偿李某B车修理费1820元。

【关键证据】

肇事车辆所有人证明

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车辆驾驶人与所有人为同一人时,一般就应当由肇事车辆所有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受损一方在准备打官司之前,应当准备肇事车辆的证明。

【举证指导】

在我国,机动车实行的是强制登记制度。一方当事人只要持交通事故认定书,就可以到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肇事车辆车主信息的查询,并可以要求交通管理部门打印肇事车辆的车主信息,加盖交通管理部门公章,然后向法院提交,从而向肇事车辆所有人主张相应费用的赔偿。

2. 交通事故中的替代责任人,即责任主体与赔偿主体相分离情形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1)受雇人在执行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1条的规定,雇佣人(雇主)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当"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问题提示】

雇主何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情回放】

2006年6月23日晚8时,原告朱某驾驶农用车行至A县京银路米家堡路口时,与被告姚某驾驶的货车相撞,致原告身体受伤,车辆损坏。经交通队认定,被告姚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查,姚某所驾车辆的车主是被告刘某,姚某是刘某的雇员。被告驾驶的车辆投有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人为B保险公司,保险合同中约定了保险人B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被告刘某的赔偿比例。原告朱某于2006年8月诉至A县法院,要求二被告刘某和姚某以及保险公司赔偿损失2.1万余元。

A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强制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因此,

B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鉴于保险公司与被告刘某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了赔偿比例,且二被告同意按比例赔偿,故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刘某系雇主,对原告的损害后果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姚某在驾车行驶中存在重大过错,故应与被告刘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被告B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朱某损失1.36万余元,被告刘某、被告姚某连带赔偿原告朱某各项损失3900余元。

【关键证据】

证明雇佣关系成立的证据

根据法律规定,雇员在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错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伤者证明雇员与雇主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就能为索赔提供更有效的保障。毕竟相比雇员而言,雇主具有更高的赔偿能力。如何根据法律规定,将雇主一同拉进官司,并最终落实雇主责任,对伤者一方来说,需要寻找能够证明雇佣关系的证据。

【举证指导】

伤者一方作为原告,将肇事司机及其雇主作为被告一同起诉到法院,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2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因此,欲让雇主承担责任,原告就承担着雇主与肇事司机存在雇佣关系的责任。在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官司实务中,一般可通过以下几种途径获得有关雇佣关系是否成立的证据:

第一,交警出现场处理交通事故时,要求其核实肇事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是否为肇事司机本人。一旦发现肇事司机与肇事车辆所有人不是同一人时,应当要求交警核实肇事司机与实际车主之间的关系,并

要求交警制作笔录，将肇事司机与车主之间的关系记人笔录。如果肇事司机称自己系车主的雇佣人员或员工，此时，受害方应当要求交警通知肇事车辆车主到现场核实该情况，并要求肇事司机、车主在交警制作的笔录上签字。如果肇事车辆车主在外地的，受害一方在人身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形下，有权要求交警暂扣肇事车辆，待车主到交警队核实肇事司机是否为其雇员、员工后，才能将肇事车辆放行；如果受害一方在人身受到不严重损害情形下，也有权要求交警以电话等形式与外地车主核实肇事司机与车主的关系，并记人笔录。在今后可能发生的官司中，如果雇主或雇员反悔，不承认存在雇佣关系，原告也能申请法院到交警队调取此前制作的笔录，为证明雇佣关系的成立提供证据。

第二，发生交通事故时，肇事一方如随身携带了员工证、工作证、运输任务派遣单等，伤者也应当自行或者要求交警留存相关单、证备案。这些单、证，虽然不能单独证明被告之间存在雇佣关系，但在庭审中，可与双方当事人陈述及其他证据结合，从而证明被告之间的雇佣关系。

第三，除以上两种途径，原告还可以通过到被告单位询问、查询员工名册等方式，自行核实被告之间的关系。如果条件允许，还可以邀请知晓被告之间存在雇佣关系的相关证人出庭，以证明己方的主张。

通过对这个案件基本情况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介绍，大家对典型的雇员驾车出事故致他人受伤，由雇主连带赔偿的情形应当比较清楚了。但是，除需了解本案中的典型情形外，大家还必须注意下列雇佣关系之中的非典型情况，以利于更好地维权。

雇员非因实施职务行为驾驶雇主车辆而发生交通事故时的民事赔偿主体，即通常所说的公车私用的情况。如果雇主已经同意雇员驾驶车辆从事非职务行为，雇主无疑要承担替代责任，即雇主作为赔偿主体。如果雇员未经雇主许可而驾驶雇主车辆的情形，或者经过雇主许可驾驶但不是从事其职务范围内的事务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则上仍然由雇主作为民事赔偿责任主体。这是因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9 条第 2 款规定了:“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雇主与雇员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是一种内部关系,雇员擅自私用车辆是由于雇主对车辆的管理不严造成的,雇员利用职务之便使用车辆不能成为雇主对车辆运行失去支配的理由。可以看出,无论雇主是否同意雇员使用车辆,只要雇员的行为符合其履行职务的形式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发生交通事故的,就应当由雇主作为民事赔偿责任主体。雇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可以根据其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合同向雇员追偿。但是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共同作为赔偿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可以向雇员追偿。

作为一个普通的受害人,无法分辨雇员是否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这在审理中由法官来认定),这时,受害人本着尽可能获得赔偿的想法,应该把雇主和雇员都列为赔偿主体,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尤其是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流动人口较多的大城市,许多机动车司机属于外地来本地务工人员。发生交通事故以后,将司机和他们的雇主一同列为被告,将来得到赔偿的可能性增大。否则,即使获得了胜诉的判决,将来到外地去执行的难度与风险也很大。

(2)交通事故中发生替代责任的情形还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因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因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均应由相应的国家机关、法人、其他组织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提示】**

员工打开车门撞伤骑自行车人,谁来负责

【案情回放】

某建筑工地的负责人李某受经理委托，带生意上的朋友刘某去工地。当李某乘坐刘某驾驶的汽车来到工地外面时，打开车门准备下车，不想骑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此的女子陈某一头撞在了车门上，造成陈某嘴唇严重受伤，留下了疤痕。为修复嘴唇上的疤痕，陈某花去人民币6000余元。

其后因赔偿问题产生争议，陈某将李某、刘某等人告上法庭。陈某在开庭时称，交通事故造成其面部及上唇严重受伤，虽经治疗但上唇部留下明显疤痕，故到北京进行了疤痕修复术。现其起诉要求二被告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1.8万余元。被告李某表示，其为某公司员工，事发当天受经理委托带领被告刘某去工地，其本人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公司应为被告。被告刘某称，对给原告造成的伤害表示歉意，事发后其已为原告支付了1000余元医疗费，现愿意承担原告部分合理经济损失。在案件审理期间，李某所在公司被列为第三人。该公司的代理人表示，被告李某原系公司员工，负责工地现场事宜，但原告提供的证据和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载明的内容，表明公司并没有责任，而且事发后没有任何人通知过公司，故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法院经审理后，判令李某所在公司承担原告陈某各项损失70%的责任，即赔偿原告7000余元。刘某则承担另30%的责任，即人民币3000余元。

【关键证据】

工作人员何为执行职务行为

本案属于典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致人损害的，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李某乘坐机动车在开启车门下车时，未保证他人安全，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应

承担70%的赔偿责任；被告刘某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未保证其他车辆通行，应承担30%的赔偿责任。被告李某原系某公司员工，负责工地现场事宜，事发时间系在李某的工作时间，事发地点在二被告要去的工地门前，故被告李某的行为应认定为职务行为。被告李某在执行职务中致原告陈某损害，故被告李某应负的赔偿责任应由第三人承担。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和被告、第三人的质证意见，对于原告的医疗费（包括整容费），相关交通费、误工费，法院予以支持。其中医疗费一节，考虑原告确因受伤后疤痕增生，其进行疤痕修复术并无不妥，故因整容产生的医疗费，法院予以支持。法院最终确定原告的各项损失为1万余元。根据责任比例，由李某的单位第三人承担70%责任即7000元，由刘某承担30%责任即3000元。可见，由于李某的职务行为，其责任由单位承担；而刘某则由自己承担责任。这里就很明显地看出来，李某是职务行为，所以李某行为的责任由其单位第三人承担，而刘某是个人行为，刘某的行为就由自己承担。

★【举证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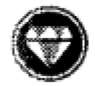
如何认定职务行为，一般来说，可以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收集证据：

第一，行为人的工作单位、工作性质。如本案中，被告李某原系某公司即第三人员工，负责工地现场事宜。被告李某的工作单位是第三人，工作职责是负责联系工地现场相关事宜，这些都是说明被告李某在事发当时系职务行为的重要因素。

第二，事发时间、事发地点。本案中，事发时间系在李某的工作时间，事发地点在二被告要去的工地门前。结合被告李某的工作职责是负责联系工地现场事宜，综合来看，法院将被告李某的行为认定为职务行为，故判决被告李某的公司第三人承担对原告陈某相应的赔偿责任。

下面，我们来看几则在非典型的职务行为中，因交通事故发生损害

如何承担责任的案例。

 【问题提示】

乘坐免费出租车遭伤害,出租车公司是否需承担责任

【案情回放】

2006年11月17日,赵南和三个伙伴闻某、许某、王某从建国门乘坐自己叔叔赵宇驾驶的B公司出租车回家。没有想到的是,赵宇酒后驾驶的出租汽车前部与前方同方向行驶的中型普通货车尾部相撞。当场造成赵宇、闻某、许某死亡,原告赵南、王某严重受伤,两车损坏的惨重后果。车祸中,三人死亡、赵南三颗牙齿被撞断、面部多处骨折和形成面部大面积瘢痕,赵南住院治疗长达41天之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赵宇对本次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赵宇所在的出租车公司垫付了部分医疗费,没有支付其他费用。赵南认为,叔叔赵宇的行为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既然赵宇为B出租汽车公司的职员,该出租汽车公司就应当依法承担赵宇工作期间造成的各项损失。B出租汽车公司认为,赵宇虽然是本公司的职工,但他与乘车人赵南是叔侄关系,且在承运过程中,赵宇没有向赵南收取任何费用,此行为不是职务行为,自己不应当给予赔偿。

【关键证据】

出租车司机履行职务行为的证据

赵宇作为被告B出租汽车公司的工作人员,虽然系免费搭载乘客,但仍在其运营期间,因此,可以认定在事故发生时其系履行B出租车公司职务的行为。赵宇在履行职务中致人损害,B出租汽车公司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举证指导】

本案属于非典型的法人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法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情形。对于是否属于履行单位职务的行为,关键在于能否找到相关证据。对于本案而言,出租车运营属于特殊行业,只要在运营期间,就可以认定属于职务行为。而对于其他行业,关于职务行为的证据要求,则各有不同。但其关键原则在于,发生交通事故时,行为人的行为与其所任职务,以及与本职工作的关联紧密程度。实践中,围绕这一原则就更容易寻找到行为人系履行职务行为的有效证据。

下面我们要向广大读者介绍另一则实际发生的有关执行职务致人损害的案件。

【问题提示】

职工驾私车出公差发生交通事故后,赔偿损失该由谁负责

【案情回放】

2006年3月24日,农行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职工陶某因公到南川开展营销存款业务,经银行领导批准后便驾驶自己所有的一辆面包车与单位另一职工张某一起出差到南川。出发时,姚某、田某夫妻二人受张某之邀乘坐该车一同到南川为其联系营销存款业务,并推销自己的挂历。第二天,4人在南川办理完相关业务后,在驾车返回涪陵的途中,与迎面驶来的一辆大货车相撞,造成陶某车上4人受伤、两车严重受损的交通事故。这起事故经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十三支队认定,陶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受伤住院治疗的姚、田二人出院后,因多次向农行涪陵分行和陶某索赔无果,遂于2006年12月29日诉至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到底谁该为这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这成为农行与其

职工陶某争执的主要焦点。农行认为，单位只是批准陶某出差到南川，未借用其车辆，更没有指示其途经重庆返回涪陵，其行为超出授权范围，属个人行为，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应由陶某个人承担。而陶某则认为，自己是受单位的指派到南川出差，自备车辆也经过领导批准，因此其驾车行为属于职务行为，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应由单位承担。最后，法院做出了农行赔偿姚某医疗费等经济损失计人民币 80 万元；赔偿田某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 万余元；陶某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

【关键证据】

单位对职工驾驶私家车出差承担替代责任的证据

农行职工陶某、张某虽是在驾驶自有车辆过程中致姚、田二人受伤，但陶某、张某二人驾车出行是为了方便出差，同时该行为也经过了农行领导批准。因此，农行领导对陶某、张某二人自驾车出差的指示，即视作陶某、张某二人执行的是职务行为。其二人在履行职务行为过程中，致姚、田二人受伤，损害后果就应当由农行承担。这就是农行承担替代责任的关键。

【举证指导】

本案也属于非典型的单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而由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情形。因为在一般情形中，职工出差通常都是驾驶单位所有的车辆出行，而极少驾驶职工自己个人的车辆。因此，发生在履行非典型的职务行为过程中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要求单位承担替代责任的关键证据就是有关领导关于职工驾驶自有车辆出差的批准、指示，或者有关部门的通知。所以，如遇单位要求职工驾驶自有车辆，或者借用、租用他人车辆用于出差等办公事宜，职工务必保留好有关领导的批示、有关部门的派车单等证据。这些证据，就是职工职务行为的

证据，也就是将来要求单位承担替代责任的证据。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根据《民法通则》第133条之规定，其法定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在这里，我们重点介绍与大家密切相关的有关未成年人的情况。

未成年人如果经过车辆所有人的许可而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所有人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都应该作为民事赔偿责任的主体。

未成年人如果未经过车辆所有人的许可而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监护人作为民事赔偿主体；如果车辆所有人对车辆的管理有重大过失的话，车辆所有人和监护人都作为民事赔偿主体。

车辆所有人就是监护人的，无论未成年人是否获得许可而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监护人作为民事赔偿主体。

未成年人如果是应第三人的请求而驾驶或者其驾驶有利于第三人的，第三人(若第三人未成年的，由其监护人)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共同作为民事赔偿主体。

【问题提示】

未到法定驾车年龄，驾奔驰撞死行人，谁来赔

【案情回放】

17岁的小范驾驶其父亲刚买的奔驰轿车，在大街上行驶，在某十字路口，小范驾驶该车在红灯的情况下违章掉头，将由北向南行驶的骑车人撞倒在地，造成骑车人当场死亡。后，死者家属将小范告到法院。法院认为，17岁的小范还没有达到获得驾驶证的法定年龄，根据《民法通则》第133条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其法定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未成年人不作为赔偿义务主体，故判决小范的法定代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关键证据】

法定代理人承担替代责任的证据

《民法通则》第13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监护人担任监护人的除外。"根据这一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驾驶机动车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一般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被监护人有财产的，首先从被监护人本人财产中予以支付。因此，作为受害一方，为了保险起见，在起诉时就可以考虑将其法定代理人一同作为共同被告，以免将来遗漏造成麻烦。而户口簿等身份证明，以及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的侵权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的证明，则是说明侵权行为人是否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证据。

【举证指导】

关于侵权行为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从以下几个途径考虑这些证据的获得：

第一，侵权行为人的身份证明。如不满16周岁，还没有身份证，则可要求侵权行为人一方提供相应的户籍证明。

第二，可提出对侵权行为人行为能力的鉴定，或者要求侵权行为人一方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侵权行为人患有某种影响行为能力疾病的证明，如精神分裂。

一旦确定侵权行为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受害方就有权要求侵权行为人的法定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替代损害赔偿责任。

该案例以生动的事实，告诫各位家长要保管好车钥匙，不要过早教

孩子练车。要知道根据交通法规，就算未满 18 岁，肇事者也要承担刑事责任，而家长也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交通事故中具体赔偿义务人的确定情形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1)一般情形下机动车损害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一般而言，交通事故中的损害赔偿责任应当由机动车的管理支配人或者受益人承担，只要具有其中一个条件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对于机动车的驾驶人及其他直接使用人而言，当然应该对其在使用机动车的过程中产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确定机动车的所有人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时，一般情形下都应当由该实际使用人和所有人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机动车被盗窃后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应当分为两种情形来分别处理：

第一种情形，在机动车所有人(包括实际有权使用人等，下同)具有明显过失或重大过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为该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知道自己所有的机动车对社会、对他人具有非常明显的潜在危害，那么他就必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机动车。例如，机动车所有人将自己的机动车随意停放在公路边后，没有锁好车门就离去，导致该机动车被盗窃后产生的损害，该机动车所有人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很明显他具有重大过失，而承担责任的理论基础是其作为一个机动车的管理者没有尽到管理者的责任。

第二种情形，在机动车所有人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发生的机动车被盗窃后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一般不由该机动车的所有人承担，因为这种情形下该机动车所有人已经无法实际管理该机动车，也无法从盗窃者使用机动车的过程中获得任何利益，而且产生不能实际管理的原因

并非其自己的任何过错，而只是一些极端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例如在机动车停放在车辆保管站被盗窃后所产生的责任，该机动车所有人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在机动车被抢劫的情形下机动车所有人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理由同前。

【问题提示】

私家车被盗后撞伤人，谁来承担责任

【案情回放】

2006年7月14日，巩先生将一辆面包车停在自家门前。当晚11时左右，巩先生发现车竟然不见了，他慌忙报警，但车一直没有找到。直到9月20日，巩先生突然接到了法院的一张传票，有人以巩先生驾驶的面包车肇事逃逸为由，将他告上了法院。莫名其妙的巩先生到法院一看，才明白事情原委：据原告张华称，2006年8月5日晚7时，有人驾驶该车将其撞伤后弃车逃逸，经查该车系巩先生所有，故将巩先生告到法院索要人身损害赔偿，其中包括医疗费、举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2万元。就这样，巩先生终于见到自己丢了两个多月的面包车，但车体已严重损坏，而他又面临一场民事官司。

【关键证据】

私家车被盗后在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

本案中，到底巩先生该不该为“偷车贼”的车祸事故买单呢？巩先生虽然是肇事车辆的车主，但原告张华是在被告巩先生的车辆被盗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而受伤的，而巩先生也在庭审中向法院提交了丢车当日其在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因此，法院据此认为巩先生作为车主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无任何过错，而肇事司机目前尚未被抓获，现在原告张华要求车主巩先生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最后裁定驳回

原告张华对被告巩先生的起诉。

【举证指导】

作为机动车车主,对于自有的车辆具有安全管理的注意义务。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后,受害方单独或一同将车主与肇事司机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法院通常会依据前面所介绍的管理支配人或者受益人原则,判决车主承担责任。但如果是自有机动车被盗后发生交通事故的,原车主则不承担责任。因此,如果自有的机动车丢失,基于机动车属于高速运输工具,具有高度危险,以及尽快找回丢失机动车等理由,车主都应当在发现机动车丢失后第一时间向事发地点所属的公安机关报案,详细说明案发时间、地点等情况,并记下处理案件的警察姓名、联系电话。如有条件,还应当要求警察将报案记录复印给自己留存,以备将来有人驾驶被盗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后,便于向法院提交当时的报案记录,以证明机动车在事发之前已丢失的事实,以此作为车主免除赔偿责任的抗辩依据。

(3)借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机动车被借用期间对他人产生的损害,机动车所有人一般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论是基于同事、家庭、朋友、邻居还是其他关系的借用。在这种情形下,所有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是他作为该机动车的管理者,因为暂时借给他人使用并不能导致管理义务的转移,尽管所有人此时已经无法直接支配该机动车,但是所有人在借出机动车的时候就必须认识到这一高度危险物可能会给他人造成损害,因此他就应当审查借用人的基本情况(包括驾驶技术等);而实际上,也只有他才有可能有效控制该危险的发生。因此,让他承担责任是合适的。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按照“运行支配 + 运行利益”的确定标准,虽然判例中也主张要求机动车的所有人承担责任,但是很难把基于以上关系的借用看作具有明显的利益行为,因此显得有些牵强。

【问题提示】

随意出借机动车，撞伤行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案情回放】

童某与汤某是邻居，两个人非常要好。某日，汤某见童某在院里洗车，便向童某借车。童某知道汤某没有驾驶执照便说："就你那两把刷子行吗？"汤某说："没有问题。"童某遂将车借给了汤某。汤某因驾驶技术不过关，将骑自行车的王某撞伤，交管部门认定汤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谁来承担对王某的赔偿责任呢？

【关键证据】

机动车信息查询及驾驶人信息查询单

本案涉及车主明知他人无驾驶执照而将车借与而造成交通事故，车主承担什么责任的问题。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如果肇事司机拒绝赔偿，受害一方可以到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队要求查询肇事司机的驾驶证和肇事车辆的所有权信息。通过查询，就能知道肇事司机是否有合法驾驶资格以及肇事车辆的车主是谁。这样，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的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机动车所有人童某对自己的机动车疏于管理，明知汤某不具有机动车的驾驶资格、驾驶技术不过关，驾车上道行驶可能会有危险，即预见到自己出借车辆的行为与汤某驾车上道行驶的行为的结合会导致某种损害结果的发生，但其轻信可以避免，仍然将机动车借给汤某。汤某不具备机动车驾驶资格，仍然违法驾驶机动车上道行驶，其主观过错也属于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某种损害但轻信可以避免的过失。可见，童某与汤某二人是具有共同的过失的，并造成了撞伤王某的同一损害结果，构成了共同侵权，应当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的连带责任。

【举证指导】

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双方应从减少损失的原则出发,积极救助伤者,力争协商处理。但实践中,常有肇事一方撞人后,待交警处理完事故后,驾车消失情形。这时,受害方可以到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队,持交通事故认定书原件,要求查询对方司机和对方车辆的信息。如果无法查询对方司机驾驶信息,那很可能就是未领取合法驾驶执照,属于无证驾驶。此时,就可以考虑要求车主与肇事司机承担连带责任。

(4)机动车名义所有人与实际所有人不一致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即"背车族"情形

在某些情形下,如果实际拥有机动车所有权的人借用他人的姓名或名称,在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时把此人登记为该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车主,便出现了机动车名义所有人与实际所有人不一致的现象。这种现象在当今社会相当普遍。造成机动车名义所有人与实际所有人不一致的原因是较多的,但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基于亲朋好友、同事同学等关系的无偿借用(名义);二是基于商业经营并收取一定费用的商业借用(名义)行为,例如通常所说的机动车挂靠经营。

造成前一种情形存在的原因可以说是多方面的,例如,没有某一地方户籍的人不能拥有当地号牌的机动车,所以只好借用当地人的名称进行机动车注册登记。尽管这种理由看起来似乎有被强迫的味道,并且作为名义所有人无法直接管理支配该机动车,也根本没有享有该机动车任何使用利益。但是作为机动车的名义所有人,完全有权利自主做出是否准予借用自己名称的选择,而且也有义务对该机动车的使用予以管理。这一责任是不言而喻的。随着有关政策的逐步放开,以这种理由予以借用可能将不再存在。当然,实际所有人作为管理支配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是不必再详细叙述的。

在发生第二种情形的名称借用,即"挂靠"时,名义所有人应当承担

责任几乎是显而易见的。首先,不论出借人收取了多少"管理费用"或者"挂靠费用",也不论他所收取的费用数额与承担责任之间的比例是如何的小,作为一种商业经营行为,他应当意识到机动车使用中存在的高度危险,那么也就必须承担这种经营风险。其次,从表面上来看出借的只是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实际上出借的是经营资格,因为有些地方不允许公民个人从事某些类别的公路运输经营,所以必须挂靠到一家有经营资格的企业从事此项经营活动,或者是有些地方允许公民个人从事公路运输经营,但个人经营者考虑到节省各项费用等因素,而把机动车挂靠到一家企业,达到减少个人支出各项税费的目的。而名义出借人也知道机动车的使用具有高度的危险,所以就必须加强对机动车使用的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从而减少和避免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对他人造成的损害。最后,名义所有人尽管只是收取了很少的管理费用,可以说与机动车可能产生的风险极不相称,但是也不能说没有一点利益。而利益的多少在一般侵权责任中可能会有所考虑,但是在这种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中,由于该风险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是巨大的,因此我们完全可以不去考虑利益与风险是否相称的问题。

此外,实践中还有政府强制挂靠的情形。在某些行业,政府为了加强管理,禁止或者限制公民个人从事某类经营,从而把所谓的经营指标拍卖、出让、发包给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由这些企业进行经营。而这些企业在得到指标后,由于对资金、经营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往往又把这些指标分解后转让给欲从事此项经营的公民个人,从而形成挂靠经营关系。在这种挂靠经营关系情形下,被挂靠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理由同于前面的论述。

 【问题提示】

"背车族"有何风险

【案情回放】

2006年5月27日,原告张琳的丈夫王兵驾驶的京AT2514号桑塔纳小轿车在北京市良乡国家二级公路上飞快行驶,当晚20时10分,当车行驶到北京市良乡二级公路17km+900m时,与被告高金红驾驶的京E20425号东风牌大货车迎面猛烈相撞,王兵的桑塔纳小轿车严重损坏,王兵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被告高金红立即报警并保护交通事故现场。北京市良乡公安局交警大队接警后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收集证据,并于2006年6月11日做出了"王兵驾车占线行驶,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高金红驾驶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上道行驶,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的处理决定。原告张琳不服交警大队做出的责任认定处理,遂向北京市交警支队申请复议。2006年8月30日,北京市交警支队做出"维持原责任认定"的决定书。2006年10月13日,北京市交警大队在原告张琳和被告高金红自愿的基础上主持双方调解,但因赔偿数额分歧较大,调解未成功。后张琳将高金红及高金红所驾东风大货车挂靠单位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告上了法院。法院最终在对事实的认定上,认定由高金红负事故主要责任,并判决高金红与其挂靠单位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对王兵的死亡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键证据】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复议、挂靠协议以及机动车信息查询单

实践中,"背车族"有的是个人,有的是组织。本案中,"背车人"就是组织,即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

第一,本案中,通过查询机动车信息,可以发现高金红并不是肇事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而被告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是本案交通事故责任者的挂靠单位,才是名义车主。在交通事故责任者承担主要交通事故责任时,挂靠单位也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北京市第一汽运

公司是交通事故责任者高金红的挂靠单位，其在高金红负交通事故主要责任的赔偿案件中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是本案争议的焦点。其实，所谓“挂靠”是指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出于一定的经济目的而依附于另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且前者以后者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而由后者向前者收取一定挂靠费用的行为。这一般是指个人挂靠到单位。由于我国对于个人车辆和单位车辆之间、单位与单位的车辆之间有关机动车的年检手续以及其他各种费用的缴纳之间存在差别，所以造成交通运输领域的挂靠现象仍很普遍。鉴于挂靠车辆交通肇事的特殊性，因此，对挂靠车辆的交通肇事问题有进一步分析的必要。

“挂靠”在法律上应区别于雇佣，因为挂靠者所履行的并不是被挂靠单位所交付的任务，也不是被挂靠单位向其支付报酬。虽然，名义上由挂靠者向被挂靠者支付管理费，但实质上挂靠者与被挂靠者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并没有像雇佣关系那样明显，有时甚至二者之间根本就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挂靠”在法律特征上又要区别于代理。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行事，而其行为所导致的结果直接约束被代理人。在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行事方面，与挂靠者以被挂靠者的名义行事有共同点，但是就其行事的内容来看，双方存在根本性的区别。代理人所履行的是与被代理人所签订的代理合同中所约定的事项，而挂靠者所履行的事项与双方的约定无关，但常与挂靠者本身的事务有关。就行事的效果来看挂靠区别于代理，挂靠者行事所造成的结果一般根据其与被挂靠者的约定，不得约束被挂靠者。

因此，赖以维系挂靠者与被挂靠者之间联系的唯一因素是双方的利益关系，即挂靠人向被挂靠人支付的挂靠费用，而被挂靠单位向挂靠人所提供的单位名义，进而对第三人产生为挂靠者提供信用担保的效果。因为第三人不一定了解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的这种挂靠关系，因此为保护法律关系的稳定性，法律规定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所履

行的行为对被挂靠人发生效力，为保护被挂靠单位的利益，挂靠者可与被挂靠者在挂靠发生当时即约定排除此种情况下被挂靠者的责任，从而被挂靠者可向挂靠者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在本案中，被告高金红是交通事故的责任者，根据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程度要求其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是正确的，法院判令其挂靠单位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也是正确的。但是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法向被告高金红进行追偿。

第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与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否定交通事故认定书，不予采信认定书中的内容，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

本案系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赔偿案件，在对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和责任分担的认定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看法和人民法院的意见是不一致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4条规定："当事人仅就公安机关做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伤残评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对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或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的，以及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做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举证指导】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

规定，公安机关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在查明基本事实、原因和责任后，要制作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根据事实和法律制作的认定事故各方当事人事故责任的一种法律文书，是事故当事人解决事故民事赔偿、申请重新认定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而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将原来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改为交通事故认定书，体现出道路交通安全法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制和理念上的变化。

道路交通事故的性质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民事侵权行为，对这种特殊侵权行为的处理重点是通过调解或者诉讼来赔偿受害人、合理分配事故损失。因此，对于当事人的过错大小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是法院的职责。公安机关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重点在于通过现场技术勘验以及检查、调查、鉴定等活动，弄清楚道路交通事故的事实和原因以及当事人有无违章或者其他主观过错等。公安机关的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的作用，对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的效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效力后，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够被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据而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但是，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或者诉讼中，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如果有其他证据证明交通事故认定书存在错误的，调解机关或者法院可以不采用这种证据。可见，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反映出我国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上观念的转变和认识的提高，也使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更加淡化了行政色彩，更多体现出民事侵权责任的特点。因此，责任认定和伤残评定是属于事实的认定问题，而事实的认定是属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以及行政处罚定案的事实依据，即属于证明客观事实及依据客观事实证明认定损害因果关系的问题。事实认定本身不在国家职能部门权力分工的范围之内，每个国家

职能部门都可以在处理案件中做出自己的事实认定,但这种事实认定对其他国家职能部门不具有既定事实的效力。特别是对享有最终裁判权的法院来说,其他部门做出的事实认定,仅是当事人向法院提供的证明其诉讼请求的证据,法院依法必须审查其是否可成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以及其证明力如何。经过审查,如果有相反的事实能够证明该责任认定有错误,则对这样的证据不予采信,而以法院自己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根据。

综上所述,在本案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该起交通事故时,仅仅根据现场勘查到的王兵驾车占线行驶这一情况,而做出应由王兵负事故主要责任的认定。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充分注意到被告高金红非法改装汽车前照灯这一情节,经调查了解,取得权威部门的意见和相关数据后,查清了被告高金红非法改装汽车的行为与交通事故发生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认为交警部门所做出的认定和责任划分确属不妥,并根据本案事实依法进行了判决,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得以充分保护。法院这样处理是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的,也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办案原则。通过对本案比较详细的分析,大家能够得到这样的启示:由于时间、精力所限,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在责任认定上有可能出现偏差。进入诉讼后,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的责任比例确有较大分歧时,应当及时向法院表明,并据理力争,向法院提出进行调查、同权威部门核实事故发生时真实情况的申请,从而最大限度地再现事故的真实情况,实现公平。

(5)保留机动车所有权买卖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在一些特殊的机动车辆买卖中,如果买受人没有能够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而出卖人又担心买受人无法付款时,通常可以通过签订合同以保留机动车所有权的方法来保护自己,约定当买受人把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才能实际得到该机动车的所有权并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这种买卖方式在合同法第134条中有明确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

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既然对这种买卖方式法律并不予以禁止而是许可，那么在确定责任承担的时候根本不需考虑这种行为应受限制、制裁等因素。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按照所有人承担责任的理论，显然是不公平的，因为尽管出卖人可以从买受人那里得到出卖机动车的价款，但其性质只是出售物品所得到的价款而不是使用机动车的收益，而且他也根本无法对该出卖并交付的机动车进行实际有效的管理。因此，让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显然很不公正。而买受人作为该机动车的管理支配者，同时是利益享有者，不论是依据危险责任还是报偿责任理论都应当是理所当然的承担责任者。

(6)分期付款购买机动车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分期付款是一种新的汽车消费信贷形式，不论是对商业、产业的发展还是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在分期付款购买机动车时，如同保留所有权买卖一样，此时的出卖人同样只能得到出售机动车的价款而无法享有该机动车的利益，而且该机动车的实际使用、管理和支配都在买受人。因此，分期付款购买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买受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不能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中有专门规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购买方以自己名义与他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

(7)机动车在修理期间被擅自使用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机动车在修理期间被修理工人擅自使用或者修理工厂擅自借给他人使用等产生的损害，机动车的所有人一般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为此时的所有人根本无法管理支配该机动车，而且所有人也不是发生交通

事故时使用机动车的受益人。不过，如果修理厂的职员在交还修理后的机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而产生的损害，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为此时他是受益人。

(8)机动车在被租赁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机动车的租赁可分为长期的租赁和短期（或临时）的租赁。前者是指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合同（或口头约定）长期租用出租的机动车，承租人支付租金；而临时的租赁则主要表现在使用时间上的短暂性。在这两种租赁形式中，除实际使用人需要承担责任外，所有人（即出租人）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主要是因为所有人在使用人使用机动车的过程中收取租金，从而享有使用机动车的利益。至于享有利益的多少，可以不予考虑。

(9)车辆买卖未过户情形下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车辆买卖未过户情形下，实际车主作为民事赔偿主体，原车主不作为民事赔偿主体。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31日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在《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的复函中答复："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汽车的营运，也不能从该车的营运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例外情况是，发生交通事故后，不能找到现车主，而向前追溯时，又无法找到其他购车人的，原登记的车辆所有人无法证明其已经把车辆卖出的情况下，原车主应该作为民事赔偿主体。

对于车辆买卖未过户情形下谁来承担责任情形，下面就向大家介绍著名的"小客车撞死行人，5车主被诉赔偿"一案。

【问题提示】

小客车撞伤行人，5车主被诉，谁来最终担责

【案情回放】

一辆小客车肇事撞死行人,先后购买该车的5名"车主"均被告上法庭。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司机张某赔偿死者孙某家属经济损失38万余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车主冯某对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2005年8月25日早晨8时许,一辆小客车由北向东行驶至南汇区周祝公路前进桥东100米处时,突然撞击同方向在公路旁行走的孙某,致其倒地受伤,司机张某驾车逃逸。孙某被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同年11月18日,上海市公安局南汇分局交警支队做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该司机肇事逃逸,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行人孙某无违法行为,不负事故责任。2005年12月26日,原告孙某家属将车辆登记车主范某告上法庭。2006年1月18日,经原告方申请,法院追加张某为本案的被告。同年5月15日,被告范某向法院申请,要求追加高某、朱某、冯某为本案的被告,经原告同意,法院予以追加。此时,连环购车的5名"车主"被告上了法庭。2006年11月,经南汇交警支队调查,确定该肇事司机为被告张某。在法庭上,原告孙某家属要求5名被告赔款42万余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被告范某辩称,自己确为该车的登记车主,但自己在2003年将该车卖给高某。而高某于2005年将该车卖给朱某,朱某事后又将该车卖给冯某,冯某再将该车卖给张某。因此,虽然在连环购车中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均已交付,故范某作为原车主不应承担民事责任。被告张某未作答辩。其余3名被告均辩称已将该车转让,故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关键证据】

汽车买卖协议

一般而言,车主须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因此,如果已经将车出卖他

人，但还没有过户时，汽车买卖协议就起着关键证明作用。如果车确已出卖他人并且已交给购买人时，发生的交通事故就与前手车主无关了。否则，如果不能提供汽车买卖协议，就要承担责任。本案中，被告张某肇事逃逸，负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告范某作为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车辆营运，也不能从营运中获利，故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高某、朱某同样已丧失对该车的控制、收益权，故也不承担责任；被告冯某未能证明其将该车卖给被告张某，故在本案中应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也确立了机动车最后所有人不能证明已将机动车卖给肇事者时，同肇事者一起对受害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原则。

★【举证指导】

机动车作为一种高速运输工具，在运行时对周围的人和财产都具有高度危险。因此，对机动车的买卖，国家实行强制登记制度。也就是说，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明，必须以登记的车主为机动车的所有权人。这就要求进行机动车买卖时，最好有书面的买卖协议，同时在买卖交付完成后，到机动车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这样，即使机动车在过户后发生了交通事故，也与原车主无关。不然，原车主极有可能与肇事司机承担连带责任。还有一种情形，就是在签订机动车买卖协议后而在实际办理过户之前，此时，虽然机动车仍然登记在原车主名下，但有机动车买卖协议为证，证明车辆已经卖给了他人，相应的风险就应由新车主承担。此时，机动车买卖协议就属于原车主免除责任的关键证据。因此，进行机动车买卖时，不仅要签书面的买卖合同，同时还要保存好，以备将来新车主驾车出事故致人损害时免除原车主责任之用。

(10)关于出租车使用时损害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对于出租汽车而言，不论是采用挂靠形式、承包形式、合伙形式，还是其他某种形式，作为机动车注册登记所有人的出租车公司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原因比较清楚，出租汽车公司是最能实现对这些出租

汽车进行管理的人(或单位),而且也在收取挂靠费、承包费及其他费用时享有机动车使用的收益,承担责任应无异议。因此,凡遇到与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由出租车司机方承担事故全部、主要责任的,就应当考虑将出租车司机与出租车公司一起列为被告。

(11)关于机动车抵押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根据担保法第34条的规定,以机动车作为担保时可以用“抵押”的方式,但在实际上这种方式并不能给抵押权人提供充分的保护,主要原因就是抵押人完全可以把该抵押的机动车出卖给他人,出卖人和买受人都不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导致抵押权人无法实际实现其抵押权,这样根本无法起到担保债权的作用。目前,由于机动车管理部门管理技术的落后或管理措施不得力,有一些机动车没有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甚至没有缴纳养路费仍然在公路上行驶,致使部分机动车所有人遇到需要登记的情形时,却不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因此,在实践中就出现了以机动车作为担保财产,担保权人要求债务人将机动车停放在担保权人那里(实际上这已类似于质押)。那么在此种情形下,抵押权人擅自使用该机动车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该机动车所有人也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为机动车所有人在这种情形下仍为该机动车的当然管理者,当他把该机动车作为抵押物交给抵押权人时,他应当清楚地知道可能会产生的损害及后果,从而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来保证该机动车不会被擅自使用。而且,抵押作为机动车使用的一种特殊方式,机动车所有人从中取得了相应的利益。因此,由机动车所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是有依据的。

(12)车辆被质押情形下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车辆被质押的情形下,质权人是赔偿主体。质押是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财产或者权利凭证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人的债权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或权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债务人在质押关系中称为出质人;债权人在质押关系

中称为质权人。在现实生活中,车辆作为质押标的物的情况非常普遍。车辆被质押后,出质人虽然还是车辆的所有权人,但是已经丧失了对车辆的运行支配和收益权,不再是运行支配者和运行利益的归属者,如果在此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质权人作为民事赔偿主体,出质人不作为民事赔偿主体。

(13)机动车被行政机关或其他机关暂扣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机动车在使用的过程中因违反相关法规被暂扣后,又被擅自使用所产生的损害,机动车所有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其原因是该机动车被暂扣并非机动车所有人的主动行为,而是被迫的行为。机动车所有人对该机动车根本无法进行管理支配,而是处于不利益状态。因此,在机动车被暂扣时又被擅自使用所产生的损害,应当由实际使用者承担责任,而不应由车主承担赔偿责任。

(14)机动车在保管期间产生损害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机动车在停车场或保管站保管期间如被擅自使用,赔偿义务人的确定,得视具体情形而定:如果得到了机动车所有人的同意,那么车主应当承担责任。因为车主应当知道使用该机动车可能会产生的后果,负有管理人责任;但如果没有得到车主的同意,这种擅自使用和盗窃使用没有任何区别,因此,不由车主承担赔偿责任。

(15)好意同乘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好意同乘就是搭顺风车等免费搭载情形,这在现代社会越来越普遍。因此,对于这种情形下因交通事故发生损害赔偿,大家应当全面了解。尽管好意同乘的情形下,司机(车主)没有向乘客收取任何费用,对司机(车主)来说不存在利益,但机动车所有人负有管理人责任,所以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即使是无偿的帮助也不能予以加害。看到这,广大读者大都会产生这样的想法:“我好心免费让你坐一程车,还要我赔钱。我再也不做这样的好心人了!”其实,这样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但这正是对机动车的驾驶人员提出的更高要求和注意义务,务

必谨慎驾车。

(16)职工使用自己所有的机动车执行职务时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职工使用自己个人所有的机动车执行职务时产生损害,除所在单位明确拒绝外,该职工所在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尽管该单位并不是管理支配人,但却是受益人,而不论其鼓励还是默许职工这样做。但是,职工驾驶自己的机动车在上下班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是否由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情形如同工伤认定一样,职工上下班的行为不应当看作是与工作无关。因为单位可能会从职工驾驶私人车辆上下班的过程中获得一些利益。但是如果都让所在单位来承担赔偿责任显然也很不公平,这样会导致所在单位都会强烈拒绝同意职工驾驶自己的机动车上下班,因为这种风险确实太大,在这种情形下,所在单位就会明确放弃使用该机动车可能得到的任何利益。对于上下班时职工使用私人机动车所产生的责任,应当依据单位的主观态度和相关具体措施来确定:如果所在单位不提倡,甚至明确禁止或强烈反对职工使用私人机动车上下班的,单位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所在单位默许、同意甚至鼓励职工使用私人机动车上下班,那么可以认为单位欲从职工使用机动车的过程中获得相应的利益,因此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随着私家车越来越多地进入寻常百姓家,开私家车上下班的人日益增多。众多上班族就应当注意自己单位对员工开车上下班的态度了,否则,不幸遇上交通事故,就可能须由自己承担赔偿责任。

上面已经介绍了赔偿义务人确定的不同情形,下面一则案例,囊括了上述多种情形。广大读者详加揣摩的话,必定受益颇多。

【问题提示】

三轮摩托车与出租车相撞,两车各负一半事故责任,摩托车好意同乘人受伤,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三 【案情回放】

2006年9月10日，25岁的田某出资15万余元从镇江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公司”）买了一辆桑塔纳后挂靠在汽车公司名下，从事出租车营运业务，田某按合同约定每月向汽车公司交纳相关费用。田某一个人忙不过来，便雇用亲戚赵某帮其开出租车。2006年11月26日5时30分左右，赵某像往常一样驾驶着出租车沿镇江市中山西路由东向西行驶，刚开到黄山路口，没料到与史某驾驶的无牌照三轮摩托车撞了个正着，两车都不同程度地被损坏，三轮摩托车上的乘坐人毛甲和毛乙两兄弟均受伤。赵某见状急忙“打的”将毛甲和毛乙送到医院治疗。毛甲被诊断为：急性颅脑挫伤、左大腿软组织伤。毛乙被诊断为：急性颅脑挫伤，头皮挫裂伤。毛甲和毛乙在医院住院治疗18天。2006年12月14日，两兄弟同时出院。毛甲出院时医嘱建议休息6周，对毛乙医嘱建议休息3周。两兄弟住院期间的医疗费6240.30元均已由田某支付。2006年12月5日，镇江交警支队对史某与赵某的交通事故做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出租车驾驶员赵某与三轮摩托车驾驶者史某分别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而毛甲和毛乙不负事故责任。交警支队经过两次调解，几方当事人均未能达成协议。2007年2月24日，镇江交警支队因调解未果，作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毛甲与毛乙跟赵某、史某等人协调未果，便于2007年3月起诉到镇江市润州区法院，要求赵某、史某和汽车公司共同赔偿毛甲和毛乙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12,000元。法院受理后，毛氏二兄弟得知赵某系田某雇用的驾驶员，而且田某已经买断出租车，于是又申请追加田某为被告。

2007年4月，法院审理后认为：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两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赵某驾驶的出租车与史某驾驶的三轮

摩托发生碰撞,致三轮摩托乘坐人毛甲与毛乙受伤,且赵某与史某均负事故同等责任,毛氏二兄弟不负事故责任。因赵某与史某共同侵权致毛氏兄弟受伤,故赵某、史某应根据各自所负事故责任连带赔偿毛氏兄弟的相关损失。由于赵某系田某所雇用的驾驶员,根据雇主责任原则,雇员在受雇期间从事雇佣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应由雇主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赵某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应由田某来承受。故田某应与史某各半连带赔偿毛氏兄弟的相关损失。又因赵某驾驶的出租车是田某挂靠在汽车公司名下从事营运业务,而汽车公司则对挂靠人田某收取相关费用,根据运行利益归属原则,汽车公司就与田某承担连带责任,即汽车公司应当对田某因运行车辆造成他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法院依照《民法通则》及有关规定,做出判决:田某、史某各半连带赔偿毛甲和毛乙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9649.29元;汽车公司对田某应赔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驳回毛氏二兄弟的其他诉讼请求。

【关键证据】

各负事故一半责任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本案是一起特殊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上的乘坐人受伤,应当由谁来赔偿?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在本案发生的交通事故中,出租车与三轮摩托负有同等的交通事故责任,乘坐人毛氏二兄弟不负事故责任。毛氏两兄弟的人身损害理应由史某与赵某各赔偿一半,《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二人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史某和赵某对毛氏兄弟的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两人之间则承担按份责任,即各自一半。毛氏兄弟可以要求其中的一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担了全部赔偿责任的人可以向另外一人追偿超出其应当承担的份额。发生交通事故时出租车的实际驾驶

者赵某并不是车主,而是车主田某雇用的人员。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雇主应当对雇工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所以,赵某所承担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应由田某来承担。法院做出上述判决,一方面分清了当事人各方的责任;另一方面有效地保护了受害人的权益。

【举证指导】

三轮摩托车与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三轮摩托车司机与出租车司机各负一半责任。此时,无论是作为三轮摩托车的好意同乘人,还是出租车上的乘客,只要在交通事故中受伤,都可依据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要求三轮摩托车司机一方与出租车司机一方承担赔偿责任。而在三轮摩托车司机一方与出租车司机一方如何确定各自内部的责任比例,则与受害人一方无关。对于受害人一方来说,只要保存好交通事故认定书,就可以向三轮摩托车司机一方与出租车司机一方要求赔偿。

以上,我们通过分类了解了如何确定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可见,对于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单独依靠赔偿义务人来进行赔偿是很不现实的,也无法给受害人提供迅速、切实的保障。因而,采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无疑是目前最好的选择。但我们也应当看到,采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也不能保证每个案件的受害人都能够得到足额的赔偿,这主要是由于保险赔偿限额的原因。在没有超过保险赔偿限额的情况下,确定谁是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人对于受害人来说几乎没有任何实际的意义,而只是对保险公司的追偿具有很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超过了保险赔偿限额,那么赔偿义务人的确定对于受害人来说就具有很大的作用,有时候甚至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这是因为,每个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能力并不一样,如果受害

人想得到切实的赔偿，就必须找到一个具有赔偿给付能力的人或者更多的赔偿义务人来对他予以赔偿。而且对于赔偿义务人来说，在某些特殊的案件中（主要是指赔偿数额非常巨大的案件中）如果没有赔偿义务而被判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时，该赔偿义务人可能会陷入长久甚至终生的经济困境，影响如此巨大以至于我们不得不准确确定谁是应当承担赔偿义务的人，这样既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保护无须承担责任人的合法权益。

在此，仍需要向广大读者强调：交通事故发生以后，不要把全部精力都放在事故责任承担比例的纠缠中，对于受害人而言，更为重要的是，在交警在场的情况下，要求将肇事车辆的行驶证、肇事司机驾驶证复印件交通管理部门留底。如果有可能，最好要求将肇事司机的身份证复印件留交警队备案，以便将来诉讼中核实被告身份之需。一旦发现肇事司机不是肇事车辆所有人，或者肇事司机称正受雇于某人、某单位的情形，务必要求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通知车主或者司机所称雇主、雇佣单位负责人员到交通队做好事故处理笔录。此笔录可以作得比较简单，但非常重要，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肇事司机与车主的关系；(2)车主认可肇事司机是其雇员的，发生交通事故时司机是否属于职务行为；(3)肇事司机所称雇佣单位负责人员是否认可司机为该单位职员，如果是职员，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否履行单位职务。包含以上三点内容的笔录，在将来损害赔偿的诉讼中，是受害人要求车主或肇事司机雇佣单位承担替代责任的直接证据。如果缺少此作为证明雇佣关系、职务行为直接证据的笔录，将来车主或雇佣单位即使签收了法院的传票而拒不到庭，或者车主、雇佣单位到庭了但拒不认可肇事司机是雇员或职务行为，而肇事司机又拒不到庭的情况下，法院也很难直接判决车主、雇佣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肇事司机来说，发生交通事故以后，无论是负全部责任，还是负部分责任甚至不负责任，都应积极履行对伤者的救助义务，不能不管不问，更不能驾车逃逸。否则，肇事司机将承

担严厉的惩罚。请看以下一则真实案例。

【问题提示】

驾车撞上人后谎称送伤者到医院,后弃伤者逃逸致伤者死亡,面临何种惩罚

【案情回放】

2006年9月3日7时许,由宋某驾驶、殷某乘坐的松花江牌微型车在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小区内由南向北行驶时,将横过道路的行人吴某撞伤。宋某与吴某的丈夫董某将被害人吴某抬上肇事汽车送往医院,途中,宋某与殷某预谋将吴某抛弃。当汽车行驶至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北京市丽光打火机厂(以下简称打火机厂)门口时,宋某谎称医院到了,殷某与董某将吴某抬下车,放在打火机厂门口后,殷某趁机返回肇事车,宋某驾车与殷某逃逸。吴某后因创伤失血性休克合并颅脑损伤死亡。吴某被遗弃时生命处于垂危状态,当地派出所民警在接到报警后虽及时赶到现场,但因董某提出要回家取钱,民警才未直接将被害人送往医院抢救,故延误救治时间约两小时。

【关键证据】

肇事后以救助为由抛弃伤者的证明

本案中,肇事司机驾车逃逸,面临的法律制裁,不仅仅是一般的民事赔偿责任(即我们所讲的进行财产上的赔偿),还要面临刑事制裁。宋某在发生交通事故,撞伤他人后,为逃避法律追究,伙同殷某将被害人带离现场并遗弃,致其死亡,宋、殷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宋某所犯故意杀人罪,性质恶劣,后果严重,依法应予惩处。殷某所犯故意杀人罪,依法亦应惩处。所以,一审法院依照《刑法》第232条、第57条第1款、第56条第1款、第25条第1款之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判

处被告人宋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殷某有期徒刑 13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一审宣判后，宋某、殷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宋某、殷某在小区内驾驶机动车撞伤他人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遗弃，致人死亡，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均应予惩处。一审法院所作的判决，定罪正确，应予确定，但考虑本案具体情节，一审判决对宋某、殷某量刑不当，应予以改判。据此，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第（二）项及《刑法》第 232 条、第 56 条第 1 款、第 55 条第 1 款、第 25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改判宋某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改判殷某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俗语有云：善恶本在一念之间。宋某、殷某如积极救助伤者，所损失的最多是金钱而已。但宋、殷二人将伤者抛弃，驾车逃逸，此行为一出，就注定二人将锒铛入狱。十几年的青春，与当初将伤者及时送到医院进行治疗所花费用，二者孰轻孰重是不言而喻的。

【举证指导】

因交通事故致人受伤时，无论是否及时、交警是否出现场、是否作出责任认定，机动车一方都应先将伤者及时送往医院救治。也许本来是因为受害人自己的责任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如行人闯红灯横穿马路。但是，只要机动车司机一方在事故后弃伤者逃逸的，均很有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将面临刑事制裁。此时，作为受害人一方，因为交警可能还未能到达现场，无法对机动车一方进行驾驶资格、机动车年检等情况进行核实，因而也更不可能做出事故认定，这就要求受害人一方记住机动车号码牌、机动车的显著特征、机动车司机的明显特征，如机动车某个部位是否有剐蹭、是否有特色贴画，司机体态、是否有疤痕。记住这些特征，当机动车一方逃逸后，受害人一方可以向交警详细描述情况，进而确定肇事车辆，为找到赔偿义务人奠定基础。

前面，我们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归责原则以及道路交通

事故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的各类情形进行了梳理。在此基础上,下面,就将通过分类介绍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官司中典型案例证据提示。因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索赔官司可以分为两类: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索赔和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索赔。这两类官司在诉讼请求的内容以及所需证据方面都存在显著区别。因此,下面按此两大类分别介绍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官司中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索赔官司中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从致害结果看,因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人身损害可分为三种,即一般伤害、致人残疾、致人死亡。这三种致害结果的赔偿范围如下:

第一,一般伤害,是指身体遭受伤害,尚未造成残疾。受害人可以获赔的项目有: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二,受害人身体致残,除上述项目外,还需增加生活上需要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的必要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三,如受害人死亡,除抢救治疗费用外,还应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及办理丧葬事宜发生的相关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合理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

上述三种情况下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伤害情形下可能不会得到支持,即使能得到支持,数额也较少,一般在 1000 元以内;受害人身体致残、死亡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都能得到支持,且数额相对较大,根据损害程度等情节,在 1000 元以上。

1. 医疗费用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医疗费是交通事故发生以后,个人身体受到损害后所接受的医学上的检查、治疗和康复所必需的费用,主要包括急救费、挂号费、医疗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住院费、代用器官费、固定器材费、二次手术费等。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官司中,医疗费往往都是原告诉讼请求中的主要部分,列为诉讼请求中的第一项。

医疗费按合理、必要的原则据实计算,后期治疗费一般可另行处理,但如鉴定结论明确规定的除外。这一原则告诉我们,按照法律规定,医疗费用的计算,应当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予以确定。值得注意的是,医疗费的收款凭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范的合法凭证,如果不是正当途径得到的收款凭证,一般不会得到法院的确认。如有的受害人在"黑诊所"、"黑药店"买药治疗,缺乏合法的收款凭证,而只有收条,此时,收条就不是正式有效的医疗费收款凭证,无法得到法院的确认,相应数额的医疗费请求也会被法院驳回。在司法实务中,通常而言,侵权人对于医疗费部分的诉讼请求一般都没有异议,都愿意承担,但有的被告也会对医疗费提出异议。这就需要受害人在看病时,要求医生严格按病情出具诊断证明书。此外,也应要求医生书写工整,不然可能会导致在诉讼中因字迹潦草而不被法院采信。

 【问题提示】

选择医院或者转院治疗是否有限制

【案情回放】

2007年4月20日12时45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劲松桥东南角，李某驾驶丰田小客车由南向东行驶，适有王某骑电动自行车由西向东行驶，李某所驾小客车左侧前部与王某所骑电动自行车右侧接触，致电动自行车损坏、王某受伤。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劲松队认定，由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发生以后，李某将王某送至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就诊。经诊断，王某为右腕挫伤、右颊部外伤、右腕关节肿胀。垂杨柳医院建议王某到骨科就诊。在垂杨柳医院发生的医疗费118.1元由李某支付。当日，李某送王某至北京积水潭医院就诊。积水潭医院诊断为，王某右腕韧带损伤、未见明显骨折。当日王某在积水潭医院发生的医疗费142.4元由李某支付。同年5月11日，李某委托案外人陪同王某到积水潭医院复诊，复诊医疗费中280.52元由李某支付、116.9元由王某支付。同年7月11日，王某到积水潭医院复诊，发生医疗费244.55元由王某支付。同年4月27日，王某在其老家河北省张家口市盛达职工医院发生医疗费348元，由王某支付，但未提供相关医疗机构转院证明。王某与李某就赔偿事宜未达成协议，王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就诊的全部医疗费。后经朝阳法院判决，关于医疗费，王某自行支付的409.45元医疗费中，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在张家口市盛达职工医院发生医疗费348元与此次事故之间的因果联系。故，该部分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其余部分予以支持。

【关键证据】

转院证明或医疗机构转诊建议

虽然现行法律并没有对伤者选择医院以及转诊有明确的限制，只是强调应当选择就近的医院治疗，但是如果伤者自行选择到别的医院

治疗，尤其是回老家医院治疗时，法院一般都会要求伤者就转诊说明理由，如果不能说明理由，或者即使说出理由，也一般不会被法院采信。因为，转诊很可能造成损失的扩大。而对于扩大的损失，法律规定是由伤者一方自行承担的。本案中，王某自行回老家河北省张家口市盛达职工医院治疗所发生的348元医疗费，因其未能提供医院的转诊证明或者建议，故法院就只能认定为王某自行扩大的损失，不予支持。

【举证指导】

对于确需转院或转诊治疗的，伤者最好是要求原治疗医院开具明确的转院证明，或者在诊断证明书中注明“需转诊”等字样，这样，伤者在其他医院进行治疗、复查等发生的费用，才能得到支持。这就是医疗费的必要性要求。

【问题提示】

赔偿义务人对医疗费有异议，又不申请鉴定，需承担全额医疗费

【案情回放】

2006年5月20日18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大柳树紫南家园小区内，马某驾驶小客车由东向西方向起步，适有李某由北向东骑自行车，小客车右后部与李某所骑自行车接触，致使李某受伤、自行车损坏。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劲松队出具《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由马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发生以后，马某将李某送到北京同仁医院，经诊断为：左胸外伤、左肋4骨折，建议休1个月。李某在北京同仁医院治疗期间，共花费医疗费3539.37元，该3539.37元由李某自己支付。双方未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李某将马某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马某赔偿医疗费3539.37元。庭审中，马某称李某在北京同仁医院治疗期间所治

疗的有些病情与交通事故无关,因此,只同意承担 1000 元的医疗费。但是,马某拒不申请相应的鉴定机构对李某所治疗的病情与此次交通事故之间的关联性进行鉴定。最后,朝阳法院认为,马某虽称李某所治疗的有些病情与交通事故无关,但马某未能提供有效证据,故李某要求马某赔偿全部医疗费 3539.37 元。

【关键证据】

有异议的医疗费票据

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19 条的规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本案中,对李某要求医疗费的诉讼请求而言,李某已经向法院提交了足额的医疗费票据,李某的举证责任就已经完成了。而对马某而言,因马某认为有些费用与交通事故无关,其就应当提出相应的证据,证明某些费用与此次交通事故没有关联性。但是,马某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说明,只是仅仅进行口头上的否认,因而只能被法院判决承担李某的全部医疗费用。

【举证指导】

在发生交通事故以后,受害人到医院进行治疗,有的因为此前存在旧病,在治疗费的全部费用中,既有对此次交通事故的伤情的治疗,也有对之前旧病的治疗,此时,如果全部由赔偿义务人来承担的话,的确有失公平。但是,法律将对有异议部分的医疗费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了赔偿义务人一方。如果赔偿义务人不通过申请鉴定的方式来确定究竟哪一部分医疗费与交通事故无关,那么,在法律上就视为赔偿义务人没有完成相应的举证责任,就必须承担受害人全部医疗费。可见,如果赔偿义务人认为受害人的医疗费中的确有不合理部分,且该部分数额较大,此时,就可以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要求确认医疗费与本次交通事故的关联程度,从而依照鉴定结论承担相应比例的医疗费,实现公平。

【问题提示】

后续治疗费如何获得支持

【案情回放】

2007年11月20日15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辅路劲松桥处，王某驾驶小客车将行人李某撞伤，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劲松队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发生以后，李某被送往附近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右腿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当日李某即住院治疗，住院期间行植入钢钉固定术。李某出院后，与王某协商赔偿一事。王某主动承担了医疗费，但拒不承担李某的误工费以及二次手术费。为此，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赔偿误工费2000元及二次手术费8000元。法院经审理后，根据李某的误工时间以及误工收入证明，判决王某赔偿李某误工费2000元；但对于二次手术费，因李某未提供需要取出钢钉手术的证明以及所需的明确手术费用证明，法院予以驳回，待李某实际发生后续治疗费用再向王某主张。

【关键证据】

需要后续治疗以及所需明确费用的证明

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9条第2款的规定，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回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可见，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官司中，法院原则上仅支持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但对于今后确定发生的费用，法院也会予以支持。但受害人一方必须提供载明确定

所需后续治疗以及所需费用的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或者鉴定结论。

★【举证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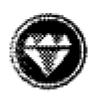
受害人因交通事故身体严重受伤时,经过一定时间的集中治疗后,需要自行修养、恢复一段时间,再进行后续治疗,如取出植入固定物、整容。在此情况下,受害人如果要想一次性解决纠纷,一次性获得全部赔偿费用,就应当到相关医疗机构开具需要进行的后续治疗以及进行后续治疗所需明确费用的证明。受害人将该证据提供给法院后,法院就能依据该证据中确定的数额,判决后续治疗费。否则,受害人一方只能等实际进行后续治疗后再向赔偿义务人主张。

2. 误工费用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误工费的计算,根据受害人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关于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如诊断证明书、休假证明。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关于收入状况: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这体现在证据上,就是单位出具的误工工资证明(并不仅是收入证明),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税单。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提出证据证明其最近三年平均收入状况,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对于无固定收入的,误工损失一般是由法院依职权查明,受害人对此不用过多举证。

【问题提示】

未致残时误工时间如何确定

【案情回放】

2007年8月21日17时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大郊亭桥东路口处，华馨远货运公司司机李某驾驶小货车由西向东行驶，适有张某骑电动自行车由西向北转弯，小货车前部与电动自行车相撞，致使张某受伤。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劲松队认定，李某未确保安全行驶，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的伤情经北京市垂杨柳医院诊断为右膝软组织挫伤。因李某在事故发生时是在执行华馨远货运公司职务行为，故该公司承担了张某的全部医疗费。但双方一直未就张某的误工费达成一致意见，张某于是将华馨远货运公司诉至朝阳法院，要求该公司赔偿误工费500元。庭审中，张某提交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分别于2007年8月22日、2007年8月24日出具的共休假10天的诊断证明书，以及北京联德机械技术服务中心2007年9月6日出具的张某2007年月收入1500（税后）收入证明，以主张10天的误工费500元。朝阳法院认为张某因此次交通事故误工10天，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误工损失应当得到赔偿，判决华馨远货运公司赔偿张某误工费500元。

【关键证据】

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休息具体期限的证明

张某提交了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分两次出具的共需休假10天的诊断证明，法院就以此认定张某因交通事故误工10天，从而确定张某的误工时间为10天。再结合张某的收入，每天50元，最终判决支持张某误工费500元。

【举证指导】

因交通事故受伤的误工时间，需以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休

假证明为准,且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时间需连续。否则,法院最终很难认定受害人的实际误工时间,从而无法全部支持受害人的误工费请求。因此,受害人就诊时,无论是不需住院时的检查、治疗,还是出院后的复查,确需休假的,都要记得要求医院开具明确的休假证明,一般是一次休假7天。7天期满后复查伤情还需休假的,仍必须要求医生开具继续休假的证明。当然,如果是在住院治疗期间,就不需要单独的休假证明了。因为只要有住院凭条,住院期间就认定误工期间,无需受害人另行就误工时间再举证。

【问题提示】

致残时误工时间如何确定

【案情回放】

2007年3月22日18时45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京客隆商场旁,武某驾驶摩托车由东向西行驶,将由西向东步行的张某剐倒。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劲松队认定,由武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武某将张某送到北京市垂杨柳医院治疗。张某被诊断为左肱骨骨折,并于2007年3月22日至同年5月17日在垂杨柳医院住院治疗。张某住院治疗期间,所花住院费已全部由武某支付;张某出院医嘱"1. 两周后门诊复查;2. 不适随诊;3. 二次手术取出固定物押金6000元;4. 休息两周"。此后,张某于同年9月17日在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复查,自行支付了检查费114.1元。2008年4月10日,张某经北京盛唐法医学司法鉴定所进行伤残鉴定,结论为张某的伤情构成Ⅸ级伤残(赔偿指数为20%),可择期行内固定器取出术。

【关键证据】

伤残鉴定做出的时间

张某的伤情经鉴定机构鉴定为九级伤残。虽然垂杨柳医院仅为张某出具了两周共 14 天的误工证明。但是,因张某的伤情已构成伤残,其误工时间可以从事故发生之日计算至定残前一天,即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

【举证指导】

受害人的伤残构成伤残时,误工时间可以从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至定残前一天,这就要求肇事方与受害人从事故发生后就尽可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尽力将双方的损失减少到最小。否则,如果肇事方迟迟不肯垫付医疗费,致受害人无法及时治愈,进行伤残鉴定的时间就越往后拖,误工时间也就相应拖长;而如果因双方在前期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积怨过深,受害人迟迟不配合进行伤残鉴定,也会拖长误工时间,给双方都可能造成损失的扩大。所以,交通事故发生后,双方应本着配合、积极救治伤者的原则,首先最重要的是将伤者治愈,在这一过程中力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后如有需要,及时进行伤残鉴定,减少不必要的误工时间,从而减少双方损失,促成纠纷的及时解决。

【问题提示】

误工工资计算标准

【案情回放】

2007 年 7 月 17 日 15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龚树华骑助力车下班时由西向东正常行驶,杨林生驾驶的 A 小客车由南向西左转弯,小客车右前部与龚树华所骑助力车接触,致龚树华倒地身体多处软组织受伤、助力车受损。事故发生后,交通队认定杨林生负全责。后双方就此事故无法达成协议,龚树华一纸诉状将杨林生诉至法院,要求杨林生赔偿医疗费 671 元、交通费 306 元、误工费 3883 元。

在庭审中,龚树华提交了金额为671元医疗费单据、306元交通费票据、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出具的连续休息共一个月的诊断证明,以及北京市环卫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清分公司2007年8月14日出具的工资证明,该证明记载“由于龚树华本人缺勤影响其7月各项收入,金额合计为3883元”。

法院审理后判决,杨林生赔偿龚树华医疗费671元、交通费306元、误工费1600元。

【关键证据】

误工费的计算标准

用人单位出具的月工资证明,根据税法相关规定,月工资在1600元以上的,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所以,误工费用计算标准的有效证据也相应地分为月工资在1600元以上和1600元以下(含1600元)两类。月工资在1600元以上的,不仅需要用人单位出具因故误工被扣除的工资收入,还需要出具相应月份的纳税证明。此两项结合,才能有效地证明其因事故所发生的误工费用。本案中,龚树华主张月误工费用3883元,已经明显高于纳税最低限额,但其仅提供了用人单位北京市环卫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清分公司出具的“由于龚树华本人缺勤影响其7月各项收入,金额合计为3883元”证明,而缺少了相应纳税证明,所以,法院只能按照个人最低纳税限额1600元支持其误工费用。

【举证指导】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在1600元(含1600元)以下的,是无需缴纳所得税的。因此,赔偿权利人在主张误工费时,是否需要提交纳税证明,应当视其主张的月工资标准而定。

(1)如果其主张的误工费月工资在1600元以上的,其不仅需要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其因交通事故被扣(影响、减少)的工资收入,还须提

交相应月份(严格地说,需要提交事故发生前三个月)的纳税证明。这样,才能构成其主张的误工费用月工资计算标准的完整证据链。否则,法院最后只能按照1600元标准计算其误工月工资。

(2)如果其主张的误工费月工资在1600元以下的,一般而言,只需提交加盖用人单位财务公章的工资损失证明,即可证明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

综上可见,关于误工费能够得到支持的关键证据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受害人交通事故后住院治疗的,住院治疗期间的误工费不须特别医疗机构证明;但出院后,或者受害人没有住院治疗仅在门诊治疗的,必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需要休息具体时间的诊断证明,法院才会认定受害人要求的误工费具有合理性。

第二,受害人要求对方赔偿误工费,除了需要载有具体休息时间的诊断证明书外,其误工费的具体数额根据受害人提供的误工收入减少证明而定。注意,需要的是误工收入证明,而不是收入证明,即需要的是因为交通事故发生的收入减少的证明,通常表现为事故前后的工资对比、收入税单等证据。

3. 护理费用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护理费用证据方面需注意以下问题:

(1)护理人原则为一人。(2)护理是必须的,也就是要由医院出具需要护理的证明,这是法院最终认定护理费的最重要证据。(3)护理人员的收入参照误工费的规定。(4)护理人没有收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这种标准就必须由受害人来举证,否则,法院就会以未提交相关证据而不予采信。受害人在打官司之前,应当做好这些准备。(5)护理时间到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止,但最长不超过20年。

【问题提示】

被机动车撞骨折如何主张护理费

【案情回放】

2006 年 12 月 22 日 15 时 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辅路 28 路公交车劲松东口站牌处，被告张某驾驶北京牌小客车头北尾南在非机动车道内停车，适有原告郑某骑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被告张某打开其驾驶的小客车左前车门时将原告郑某连人带自行车撞倒，造成原告郑某受伤。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劲松队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郑某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发生以后，原告郑某被送往北京市垂杨柳医院救治。垂杨柳医院出具诊断报告“左股骨骨颈骨折，需一人护理三月”。原告郑某治疗出院后，被告张某赔偿了原告郑某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但拒不赔偿原告郑某护理费。原告郑某只得将被告张某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张某赔偿三个月的护理费 3000 元。庭审中，原告郑某提交了垂杨柳医院出具的“左股骨骨颈骨折，需一人护理三月”诊断证明，以及其与如家家政服务中心签订的护理委托协议、护工费 3000 元发票。朝阳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张某赔偿原告郑某护理费 3000 元。

【关键证据】

护理证明及护理费票据

本案中，郑某所主张的护理费，提交了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护理的证明、护理协议、支付护工费的收据。这些证据就构成了主张护理费的完整证据。因此，法院支持了郑某的护理费 3000 元请求。

【举证指导】

根据法律规定，受害人主张护理费，原则上必须提供需要护理的证明以及支付护理费的票据。这就要求受害人在住院期间或者门诊治疗时，在确需护理情况下，及时提醒医师开具需要护理的证明，同时保存好支付护理费的相应票据。保存好护理证明以及护理费票据，在将来打官司时，受害人主张护理费才能有理有据，得到法院的支持。

【问题提示】

没有医院护理证明时，如何获得护理费用

【案情回放】

2007 年 7 月 24 日 16 时 0 分，刘某驾驶金旅小客车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武基村四队一大门前倒车时，适有胡某（4 周岁）在大门右前侧大便，小客车的右后部将胡某撞倒，致胡某受伤。此事故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劲松队认定，由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胡某被送往北京市垂杨柳医院救治，并于当日转入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胡某伤情为腹部闭合损伤（肝脏挫裂伤、腹腔大出血、腹膜血肿、失血性贫血、右肾周围血肿）、双肺挫伤、左 4 - 6 肋骨折。原告进行了探查修复清创术。2007 年 8 月 10 日，胡某出院。医嘱门诊复查，勿剧烈活动，变化随诊。2008 年 1 月，胡某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鉴定中心进行了伤残鉴定，其伤残赔偿指数为 10%。后胡某代理人将刘某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刘某赔偿护理费 15,000 元（即胡某之母徐某因照顾受伤的胡某所发生的误工费用）。庭审中，胡某代理人称徐某系运输司机，月收入 1500 元，自发生交通事故以后，为护理胡某误工 10 个月，故主张护理费 15,000 元。原告未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护理证明，也

没有提供其母徐某的收入证明。朝阳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原告未能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护理相关证明以及胡某之母徐某的收入证明，但胡某年幼，因此事故身体严重受伤，确需专人照顾，故原告主张一定的护理费，合乎常理，但其主张的数额存在不合理因素，法院无法全部支持，具体赔偿数额法院结合胡某伤情酌情判定，判决刘某赔偿胡某护理费3700元。

【关键证据】

人民法院酌情判定护理费依据

一般而言，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护理的证明是获得护理费用支持的前提。在本案中，因为原告胡某在交通事故事发之时才4周岁，又因交通事故身体严重受伤并致残，此时，虽然原告胡某一方没能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护理证明，但法院还是酌情判定被告刘某赔偿一定的护理费。受害人胡某的年龄及伤情严重状况是人民法院酌情判定护理费的依据。

【举证指导】

虽然本案中原告方没有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护理证明，法院也酌情判决了部分护理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护理费不需要护理证明也能得到支持。司法实践中，绝大部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官司中，受害人主张的护理费要想得到支持，必须向法院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护理的证明，如果主张2名护理人员的费用，还必须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2名护理人员的特别证明。因此，受害人在因交通事故住院治疗或者门诊治疗时，如因受伤处影响正常生活的，应当向医院要求开具需要护理的证明。当然，如果受伤处并不影响正常生活，也不应强迫医院出具需要护理证明。

综上可见，关于护理费能够得到支持的关键证据包括以下两方面

的内容：

（1）实务中，法院支持原告护理费的请求，都会要求原告能够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护理以及需要护理人数”证明，否则，原告的护理费请求多不会得到支持。

（2）与误工费所需要的证据相同，原告还需提供支付护理费的有效凭证。一般表现为正式的护理费收据。护理人员既可以是医院的护工，也可以是家政服务等护理机构的人员。

4. 营养费用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营养费用所需证据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医疗机构出具“需要补充营养”的诊断证明必不可少。

（2）原告方还需提供购买营养费的有效凭证。

【问题提示】

没有“需要补充营养证明”如何主张营养费

【案情回放】

2008年3月20日，在朝阳区王四营乡文化大道，徐某（3周岁）坐在其父骑的自行车车后座等红灯时，张某驾驶小客车转弯时不慎将自行车撞倒，致使徐某倒地受伤。事故发生后，经交通队认定，由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先行赔偿了徐某医疗费700元，但徐某之父称徐某因事故受到惊吓无食欲，只能购买麦片、薯片、牛奶等零食和营养品哄徐某，为此花费200元营养费，并提供乐购大成东店购买商品小票。张某认为没有医院出具的需要补充营养费证明，因此不同意赔偿营养费，为此，徐某将张某诉至朝阳法院。法院认为，虽然徐某未能提交医疗机构出具需要补充营养的医嘱，但考虑到其年龄尚幼，在事故中受伤后确需一定的物质安慰，故徐某关于营养费的主张，予以支持，判决张

某赔偿徐某营养费200元。

【关键证据】

人民法院酌情判定营养费依据

一般而言，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补充营养费的证明是获得营养费支持的前提。在本案中，因为原告徐某在交通事故事发之时才3周岁，因交通事故身体受伤、受到惊吓。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原告徐某没能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补充营养费的证明，但法院还是判定被告张某赔偿相应的营养费。本案中，受害人徐某的年龄及需要零食、营养品哄开心的事实是人民法院判定营养费的依据。

【举证指导】

虽然本案中原告方没有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补充营养的证明，法院也支持了受害人的营养费请求，究其原因，原告徐某事故发生时才3周岁，因交通事故受到惊吓无食欲符合常理，其父母为哄其开心购买麦片、牛奶等零食和营养品可以理解，因而支持原告徐某的营养费请求。由此可见，在小孩因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中，与成年人受伤相比，小孩更需要特殊的照顾，需要零食等才能逐渐从事故的惊吓中恢复过来，即使没有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补充营养的证明，只要提供了购买相应营养品的票据，也有可能获得支持。

5. 交通费用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交通费的确定标准为实际、合理、必要。法院一般不会都采信受害人所要求的交通费，而是依职权酌判。此外，如果不是受伤很严重以及特别紧急的情形，法院也不认可打出租车的费用，而只认可乘坐公交车的费用。

受害人在主张交通费时，向法院提交的交通费票据，无论是乘坐公

共汽车的车票，还是乘坐出租车的发票，票据上载明的时间都必须与其去医疗机构治疗、复查等时间能够一一对应，否则，法院在审查证据的时候，也会将不能与就诊时间相对应的交通费票据剔除。

综上所述，受害人一方在收集交通费票据时，一般可遵循以下两个原则：第一，需要准备本身有效的正式票据，如公共汽车票或正式的出租车发票。在有的案件中，有受害人为省钱去乘坐“黑车”、“黑的”等非正式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因而不能取得有效正式票据，仅有一些收条或者形式并不完备的税票之类票据。当受害人一方向法院提交这些非正式票据主张相应的交通费用时，一般都会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这就告诉我们，在治疗、复查、处理交通事故等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的票据务必保管好，避免因票据丢失而得不到赔偿。第二，交通费的支出要遵循合理原则，这就要求每一笔支出的具体用途都需要说明其合理性，包括何时发生、谁使用、为什么使用等。司法实务中，有的受害人在开庭之前事先不理顺证据，而在开庭时一次性向法院提交了大堆交通费票据，当肇事方提出异议法院要求受害人说明某一次交通费发生的用途时，受害人由于事先没有理顺而无法说明其具体用途，相应的该笔交通费用就必然会被法院驳回。可见，应当养成保存票据的良好习惯，在每次发生交通费票据后，都要将票据贴在 A4 纸上，并在衬纸空白处注明该笔交通费发生的用途及谁发生的，如，是受害人本人看病还是家属到医院看望受害人。

6. 住院伙食补助费用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住院伙食补助，按国家工作人员出差标准。在北京市地区的法院，从 2007 年开始，判断的标准是每天 50 元。也就是说，住院伙食补助费是相对规定的，只有在受害人住院期间，才能享受伙食补助费的待遇。如受害人因交通事故住院 30 天，就只能享受 1500 元的伙食补助费。对此，受害人无需过多举证，只需要向法院提交住院费收据即可，因为

在住院费收据上已经明确记载了住院治疗的实际天数,受害人能够获得的住院伙食补助费是一目了然的。

7. 辅助器具费用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辅助器具费用所需证据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医疗机构出具“需要购买辅助器具”的诊断证明。

(2)原告方还需提供购买相关辅助器具的有效凭证。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国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这需要购买该器具的正式收据或发票。关于辅助器具费所需的证据,与误工费、护理费类似,在这里我们就不再举例说明了。

8. 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1)残疾赔偿金

残疾赔偿金的直接依据是伤残鉴定结论。而伤残鉴定结论,通常是原告起诉到法院后,由法院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然后根据鉴定结论中的伤残等级来确定相应的伤残赔偿金。

残疾赔偿金,按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或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20年计算。

根据受害人的不同身份(城镇居民或农村居民),残疾赔偿金会有两种计算标准,且这两种计算方法得出的结果差别很大。这也就是社会上流传“同命不同价”说法所指。因此,举证证明自己的身份(户口簿、户籍证明信等),对于自己权利的保障,显得尤为重要。

计算公式:

城镇居民的残疾赔偿金 = 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年×伤残等级赔偿指数;

农村居民的残疾赔偿金 = 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年×

伤残等级赔偿指数。

其中,需要再详细说明上述公式中的两个数字:①关于伤残等级赔偿指数:如伤残等级为10级,相应的伤残等级赔偿指数为10%;伤残等级为9级,相应的伤残等级赔偿指数为20%,以此类推。②关于20年:对于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此外,受害人因伤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就业的,可作调整。

(2)死亡赔偿金

只有当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的情况下,才可能产生死亡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其计算公式与上述残疾赔偿金计算公式大同小异:

城镇居民死亡的赔偿金 = 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年;

农村居民死亡的赔偿金 = 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年。

其中,关于20年的计算方法与残疾赔偿金中相同,在此不再赘述。

【问题提示】

如何计算残疾赔偿金

【案情回放】

2006年9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大街,被告陶某驾驶小客车由北向南行驶,与同方向行走的原告刘某相撞,致原告刘某受伤。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劲松队认定,由被告陶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发后,原告刘某被送到北京市垂杨

柳医院住院诊治,2007 年 1 月 23 日出院。出院诊断为"左胫腓骨粉碎性骨折、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右颞部头皮血肿、化脓性脑膜炎、全身多处皮肤挫伤"。治疗终结后,原告刘某的伤情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鉴定机构认定,构成九级伤残、伤残赔偿指数为 20%。在诉讼中,原告刘某与被告陶某就残疾赔偿金的计算产生分歧。被告陶某认为,原告刘某系江苏农民,应当按照农民收入水平计算残疾赔偿金;而原告刘某则认为,其虽然系江苏农民,但已在北京务工多年,应当按照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计算残疾赔偿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陶某赔偿原告刘某残疾赔偿金 34,480 元。

【关键证据】

依农民还是城镇居民收入标准计算赔偿金证据

本案中,虽然刘某称其已在北京务工多年,但因其户籍仍是农民,只能按照北京地区的农民收入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2006 年年度北京市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8620 元,那么,刘某的残疾赔偿金计算方式为:

8620 元/年 × 20 年 × 20% = 34,480 元

【举证指导】

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依受害人是农民还是城镇居民的不同而不同,一般而言,法院均是按照户籍证明来计算赔偿金的。如果受害人本身是农民,要想依照城镇居民的标准计算赔偿金,除非有其所在的派出所或者村委会、居委会,证明其已经具有城镇居民的收入、生活水平。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农民身份的受害人获得城镇居民收入标准计算的赔偿金极为少见。

9. 丧葬费用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丧葬费按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 6 个

月总额计算。可见,丧葬费也是相对固定的,就是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6个月的月工资总和。如2007年年度北京市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46,507元,那么丧葬费的计算方式为:

首先,每个月的月平均工资:46,507元 ÷ 12个月 = 3876元/月;

其次,六个月工资:3876元/月 × 6个月 = 23,256元。

因此,2007年的丧葬费为23,256元。

10. 被扶养人生活费用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确定要点为:(1)根据被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一般受害人需要主动向法院提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2)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3)被扶养人未成年的,计算到18周岁。(4)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计算20年,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的按5年计算。(5)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如父亲死亡,孩子尚不满18周岁,孩子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就只能要求1/2,另1/2由其母承担。(6)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11. 精神损害抚慰金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所谓精神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因其人身权受到不法侵害,使其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受到损害或遭受精神痛苦,受害人本人或者死者近亲属要求侵权人通过财产赔偿等方法进行补偿。精神损害的法律性质,是财产赔偿责任,因为赔偿精神损害,只能通过财产进行。至于停止损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不能成为精神损害赔偿,它们只是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方式,与赔偿无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8条的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精神赔偿的,一般不予支持,但可以根据情形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责令侵权人承担上列责任外,还可要求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我们通过分析法律规定以及总结司法实践具体做法,以下是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普遍情形:

(1)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遭受侵害,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死者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有权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死者的其他近亲属可以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3)受害人或者死者的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要求加害人给予精神损害赔偿。

(4)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6条的规定,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不得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的规定。

(5)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请求权,原则上不得让与或者继承。

(6)确定精神损害的具体赔偿数额时,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这是由法院依职权酌定的,主要根据受害人受伤害、致残等级的程度以及死亡的事实。

(7)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

(8)诉讼终结后,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不得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单独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此,受害人应当在起诉时就要慎重考虑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不然,就不能再单独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但如果要求的数额过高,可能导致双方严重对

立，不利于纠纷的解决，也会相应交纳更多的诉讼费。



【问题提示】

跑步、舞蹈爱好者被撞伤腿，如何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案情回放】

2007 年 1 月 2 日清晨，方某正在马路边跑步。突然一男子骑着摩托车从后面驶来，不慎将他撞倒，方某当即动弹不得。经医院诊断，方某的左小腿骨折。交警部门认定摩托车司机丰某负全责。经过多次协调，自知理亏的丰某主动赔偿了医药费、营养费、护理费等费用。而经过治疗，方某已经可以下地行走。但因为手术，他的一条腿短了 3 厘米多，虽然只是 9 级伤残，但瘸着走路让方某备感伤心。“我原先爱好体育锻炼，每天清晨都要出门跑步，现在再也不能跑步了。”方某说，以前他晚上都要到舞厅跳舞，现在再也不能与舞伴跳舞了，这起交通事故对他的精神打击是巨大的。于是，他起诉至法院，向丰某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10,000 元。法院认为，方某受伤并导致两下肢长短不一，给生活造成不便，心理上也必将遭受痛苦，其精神损害索赔合法有据。于是，法院判决丰某赔偿方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

【关键证据】

事故前的正常生活、爱好照片

本案中，受害人方某系跑步爱好者，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向法院提交了日常跑步、参加舞会的照片，已经获得业余舞蹈大赛奖励的相关证书，证明跑步、跳舞系其正常生活和爱好。而因为交通事故，方某腿部严重受伤，无法再回到原有的生活水平。据此，法院判决了 10,000 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举证指导】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目的,是抚慰伤者因事故身体和心理受到的伤害,因此,提供受害人事故以前的正常生活照片、爱好证明等证据,使得与事故发生后伤者已无法维持原有的生活水平形成鲜明对比,从而比较容易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支持。

【问题提示】

受害人死亡后,继承人如何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案情回放】

黄某的母亲三个多月前遭受车祸受重伤,经过三个月的抢救治疗,还是未能挽救生命,不久前死亡。在抢救过程中,黄某的母亲时而清醒,时而昏迷,肉体和精神上都遭受了极大的痛苦。料理完母亲的后事,黄某和其父亲准备向肇事司机李某索赔。对于黄某母亲生前所遭受的精神痛苦,他们是否能够向李某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黄某母亲死亡后,其近亲属自身遭受的精神损害,又是否应当得到赔偿?

【关键证据】

受害人生前已起诉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或者肇事方已经承诺

本案中,对于黄某母亲生前遭受的精神痛苦,如果肇事司机李某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黄某母亲死亡前已向法院起诉精神损害赔偿的,黄某和他的父亲可以继承其母亲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否则就不能继承。

【举证指导】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性质属于债权,但由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是自然

人的人格权如生命权、健康权受到侵害且造成严重后果时的一种补救措施,该权利与自然人的人身权不可分离,其依附于自然人的人身而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是自然人人身权的延伸。而自然人的人身权具有专属性,原则上只能由本人行使,而不能让与、继承。因此,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具有专属性,只能由本人行使,而不能像其他债权那样具有可转移性。按照《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18 条的规定,出现了下列两种情况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可以让与或者继承:一种情况是赔偿义务人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另一种情况是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该精神损害抚慰金。所以,如果受害人在因交通事故死亡的,其继承人在两种情形中仍然可以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第一,受害人生前已经向法院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如本案中的黄某母亲在住院后,虽然其重伤不能直接到法院起诉,但可以委托代理人起诉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此后,虽然黄某母亲死亡,但黄某及其父亲仍然可以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第二,肇事方答应给予受害人精神损害金钱赔偿的书面承诺,如本案中肇事司机李某出具的书面承诺,受害方保存好,即使受害人死亡后,黄某及其父亲也仍然可以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问题提示】

死亡赔偿金能否与精神损害抚慰金同时主张

【案情回放】

2006 年 2 月,苏州市谭先生驾驶一辆摩托车在该市中心与客运公司一辆大客车相撞,谭先生当场死亡。经公安交警部门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确认事故是由于客运公司大客车违章造成。同年 5 月 8 日,谭先生的妻子、未成年的儿女共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客运公司支付丧葬费、亲属误工费、交通费、未成年儿女抚养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

害抚慰金等共计27万元。庭审中,客运公司认为死亡赔偿金与精神损害抚慰金具有同样的性质,因此,只同意择一赔偿。而法院审理后,同时判决了死亡赔偿金与精神损害抚慰金。

【关键证据】

死者生前以及家属遭受的精神痛苦证据

对于客运中心关于死亡赔偿金与精神损害抚慰金只能择一要求的主张,在司法实践中也曾经有过争论。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3月10日施行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1)致人伤残的,为残疾赔偿金;(2)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3)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据此,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是精神损害赔偿金。但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规定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其性质已经不是精神损害抚慰金了,而是残疾者家庭和死者家庭整体减少的家庭收入。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是从受害人的收入损失角度进行的赔偿,其性质为物质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8条第1款规定了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性质为精神损害赔偿。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与精神损害抚慰金,两者属于不同的赔偿项目。受害人凡遭受人身损害而要求赔偿时,除了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外,还有权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可见,现在已经形成共识,无论是残疾赔偿金与精神损害抚慰金,还是死亡赔偿金与精神损害抚慰金,均是可以一并主张的。对于受害人一方来说,所要做的就是提供受害人生前及其家属遭受的痛苦的有效证据。

【举证指导】

对于受害人生前遭受的痛苦,可以拍摄事故发生后的照片、录像予以证明,还可以提供病历、诊断证明书予以证明。而对于受害人家属遭

受的痛苦，则可以提供事故后家属无法正常生活的证据，如家属因痛苦过度发生住院或者门诊治疗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以及相关证人证言，证明家属因受害人遭受交通事故受到的打击程度。家属遭受的打击程度越重，其应获得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也就越高。

上面，我们通过具体的几个案例揭示了精神损害抚慰金如何获得支持的不同类型证据，在这里还需要明确，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否得到支持以及具体数额，主动权掌握在法院手里，因为法律规定将自由裁量权明确赋予了法官，法官根据实际情况判处。即使这样，我们还是在实践中总结出了一定的规律：

(1)受害人死亡、伤残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必定支持。且数额至少在1000元以上(伤残)、5000元以上(死亡)。

(2)受害人一般伤害，即未致残、未身亡的情形中，受害人年幼、年老、事故发生后被告方不积极履行救助义务、有能力但拒绝垫付医疗费等情况，精神损害抚慰金也能得到支持，但一般不会超过2000元。

此外，关于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给付方式，通常有以下两种方法：

(1)现在的一次性终身赔偿，即把将来的多次赔偿一并计算，现在作一次性赔偿。

(2)将来的多次(终身)赔偿，即定期金赔偿，对受害人的损害赔偿，按照一定的期间计算和赔偿，直至赔偿期限届满或受害人死亡时止。

长期以来，由于社会经济条件差、民事主体的经济承受能力弱和立法不完善等原因，司法实践中的人身损害赔偿总额较小，多采用第一种赔偿方式，极少采用第二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有利于裁判的及时执行，使受害人及时得到赔偿，保护其权益；有利于尽早结束损害赔偿关系，避免财产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有利于及时解决纠纷，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多采用这种赔偿方式，并且主

要在小额赔偿、非终身赔偿中采用。对于大额赔偿特别是终身赔偿应改变现行主要做法,采用第二种赔偿方式,这是因为:第一,近年来,由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人们收入增加,特别是随着法制建设的加强,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日臻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普遍增强,人身损害赔偿出现高额化趋势,赔偿几十万元、一百万元比比皆是,赔偿几百万元的也不再是凤毛麟角。由于大额赔偿的出现,加害人一次性赔偿往往不大可能,因此需采用第二种赔偿方式。第二,第二种赔偿方式是按照受害人实际寿命进行赔偿,而不像第一种方式按照采用平均寿命计算赔偿额,造成有的受害人已经死亡却仍要做出赔偿,有的受害人超过平均寿命而健在却得不到赔偿的不公正现象。第三,把将来的多次性终身赔偿改为现在的一次性终身赔偿,等于将加害人在若干年以后的赔偿义务,强令其现在履行,也会造成加害人在给付赔偿金上利息的损失。当然,第二种赔偿方式赔偿给付的时间长,易受加害人的经济状况变化、物价变化影响,风险较大,而且加害人以后可能无力偿债或故意逃避债务。因此,我们在采用第二种赔偿方式时,一方面应当责令加害人提供财产担保;另一方面如有必要,也应把将来的多次性终身赔偿改为现在的一次性终身赔偿,只是在具体计算时应扣除加害人在将来赔偿部分的法定利息。

死亡赔偿金,不适用定期金赔偿,应当一次性给付。

精神损害抚慰金,不适用定期金赔偿,应当一次性给付。

12.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官司专家特别提示暨典型案例证据解读

(1)恰当选择法院进行起诉,及时有效拿到赔偿款

在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所依据的赔偿标准中,我们提到了几个名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职工

平均工资。这些数字指标，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不同地区以上指标的数额是不同的，甚至差别巨大。

伤残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赔偿项目，是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的标准来进行计算的，而我国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的标准差异很大。因此，受害人恰当选择法院进行起诉，直接影响到能获得赔偿的数额。

根据法律规定，发生人身损害事件后，受害人可以选择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法院进行起诉。如 A 在北京市宣武区被河北沧县人 B 驾驶的机动车撞伤致残，其可以选择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或者河北沧县人民法院进行起诉。但根据北京和河北两地统计局的统计，北京的各项标准远高于河北的各项标准。因此，A 选择向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起诉，所获得的赔款数额就远高于向河北沧县人民法院起诉所获得的赔款数额。

（2）准确把握“上一年度”，获得应有赔偿

上面我们已经讲到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的计算都涉及依据“上一年度”的收入标准，我们通过讲述下面这个典型案例，告诉广大读者朋友如何准确把握“上一年度”。

【问题提示】

如何把握赔偿费用中依据的“上一年度”

【案情回放】

2006 年 10 月 26 日 0 时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五环辅路 24 公里处，叶瑞军驾驶车牌号为冀 J53721 的大货车将行人卢兆彤撞倒在地，致卢兆彤（时年 40 周岁）当场死亡。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

局朝阳交通支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叶瑞军驾驶不合格且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重量的机动车上路,导致此交通事故发生,由叶瑞军负此事故全部责任。2006 年 12 月 10 日,张晓红(卢兆彤之妻)、卢伟(卢兆彤与张晓红之子,13 周岁)将被告叶瑞军及大货车车主陈超、第三人大货车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沧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沧州分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二原告死亡赔偿金 353,060 元、丧葬费 17,095 元、被抚养人卢伟生活费 33,110 元、验尸费 1200 元、精神损失费 50,000 元。法院查明,张晓红、卢伟、卢兆彤均系城镇居民;叶瑞军系大货车车主雇佣司机,事故发生时系职务行为;陈超已将该大货车在人保沧州分公司参投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为 500,000 元。法院最后判决,陈超赔偿张晓红、卢伟死亡赔偿金 353,060 元、丧葬费 17,095 元、验尸费 12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被抚养人卢伟生活费 33,110 元;第三人人保沧州市分公司在保险责任 500,000 元范围内承担上述费用的保险责任。

【关键证据】

计算赔偿费用所依据的"上一年度"指标数据

人身伤害索赔各种费用中,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误工费都涉及"上一年度"的某个指标数据。此"上一年度"指的是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而不是起诉时的上一年度,更不是人身伤害事故发生时的上一年度。因为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不同的统计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这些指标数据差别是很大的,因而受害方依据不同年度要求的上述费用的差别也就很大。我们通过下面一则案例和图表来说明这些数据的具体计算方法,以及比较依据不同年度指标所能得到的赔偿款差距,以此启示读者掌握提诉讼请求的时候如何确定"上一年度"从

而能获得最大限度的赔偿。

本案中，肇事司机系车主陈超雇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致卢兆彤死亡，故应由车主陈超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中，除了精神损害抚慰金只支持了20,000元以外，其他请求均得到了支持。其中，验尸费1200元系原告实际支出的。应该说，对于原告方来说，这是一个胜诉判决。但是，我们通过以下两个表的比较分析，来看原告方可以得到的最大限度赔偿款。

表一：本案中原告方所依据的赔偿参数指标是2005年的（表一和表二数据均由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每年4月份公布）

诀窍：赔偿项目在表一中的对应计算关系如下：

（1）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对应表一中第2、8项；

（2）被抚养人生活费：对应表一中第1、9项；

（3）丧葬费：对应表一中第3项。

表一　2005年北京市城乡居民人均收支等情况

指　　标	单位	数　值
1. 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13,244
2. 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性收入	元	17,653
3.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	元	34,191
4. 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	580
5.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310
6. 失业月救济金标准（失业保险金）	元	382～491
7. 年度农民家庭人均总收入	元	9161
8. 年度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7860
9. 年度农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支出	元	5515
10. 年度农民家庭人均粮食收入	公斤	455
11. 年度农民家庭人均粮食支出	公斤	365

本案中的赔偿项目如何计算：

（1）死亡赔偿金：对应表一中第2、8项。因为死者卢兆彤系城镇居

民,所以,具体对应表一中第 2 项;又因为卢兆彤死亡时 40 周岁,不到 60 岁,故应计算 20 年:

即死亡赔偿金 =17,653 元/年 × 20 年 =353,060 元。

(2)丧葬费:对应表一中的第 3 项。

首先,计算出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4,191 元 ÷ 12 个月 = 2849 元/月;

其次,再用月工资 ×6 个月:丧葬费 =2849 元/月 ×6 个月 =17,094 元。

(3)被抚养人卢伟生活费:对应表一中第 1、9 项。因为卢伟系城镇居民,所以,具体对应表一中第 1 项;又因为卢伟还有母亲张晓红在世,所以,卢兆彤只承担卢伟生活至 18 周岁一半的生活费。

首先,计算出卢伟生活至 18 周岁共需要的生活费:卢伟时年已 13 周岁,还需计算 5 年的即可,卢伟生活至 18 周岁共需生活费 = 13,244 元/年 × 5 年 = 66,220 元;

其次,因为卢伟之母张晓红也需承担卢伟生活至 18 周岁的生活费的一半,故卢兆彤实际应负担卢伟生活至 18 周岁的生活费为:

即被抚养人卢伟生活费 = 66,220 元 ÷ 2 = 33,110 元。

本案中,原告张晓红、卢伟是按照 2005 年度北京市城乡居民人均收支统计数据来进行索赔的,验尸费 1200 元有票据法院肯定会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很明显法院是按每人 10,000 元来进行赔偿的。

我们深究一步,本案中,原告起诉到法院的时间是 2006 年 12 月 10 日,很明显,法院受理该案后,需要将案卷移送具体承办案件的审判庭,审判庭收到案卷后,还需要通知被告及第三人,向被告及第三人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而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在安排开庭日期时,应当给被告、可能判决承担责任的第三人留够 15 天的答辩期。这样,法院已经不可能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安排开庭。而事实上,由于本案原告在向法院提交起诉状时并没有将人保沧州分公司列为第

三人，而是法院通知原告、被告双方到庭之后，核实了被告提交的肇事大货车的保险单之后，才告知原告，由原告申请后才追加人保沧州分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本案的实际开庭日期是 2007 年 3 月 2 日，一审辩论终结的日期就属于 2007 年了。因此，本案原告可以按照 2006 年度北京市城乡居民人均收支统计数据来进行索赔的。下面，我们就通过表二来分析原告张晓红与卢伟如果依 2006 年度的统计数据，可以得到的赔偿款。

同样，不管统计年度如何，人身损害赔偿各项目所依据的指标性质是不变的。即：

(1)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对应表二中第 2、8 项；

(2)被抚养人生活费：对应表二中第 1、9 项；

(3)丧葬费：对应表二中第 3 项。

表二　2006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人均收支等情况

指　　标	单位	数　值
1. 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14,825
2. 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性收入	元	19,978
3.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	元	40,117
4. 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	640
5.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310
6. 失业月救济金标准(失业保险金)	元	392 ~ 501
7. 年度农民家庭人均总收入	元	10,115
8. 年度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8620
9. 年度农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支出	元	6061
10. 年度农民家庭人均粮食收入	公斤	429.9
11. 年度农民家庭人均粮食支出	公斤	364.5

本案按 2006 年度计算的赔偿款为：

(1)死亡赔偿金：对应表二中第 2、8 项。因为死者卢兆彤系城镇居民，所以，具体对应表二中第 2 项；又因为卢兆彤死亡时 40 周岁，不到 60 岁，故应计算 20 年：

即死亡赔偿金＝19，978元/年×20年＝399，560元。

（2）丧葬费：对应表二中的第3项。

首先，计算出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0，117元÷12个月＝3343元/月；

然后，再用月工资×6个月：丧葬费＝3343元/月×6个月＝20，058元。

（3）被抚养人卢伟生活费：对应表二中第1、9项。因为卢伟系城镇居民，所以，具体对应表二中第1项；又因为卢伟还有母亲张晓红在世，所以，卢兆彤只承担卢伟生活至18周岁一半的生活费。

首先，计算出卢伟生活至18周岁共需要的生活费：卢伟时年已13周岁，还需计算5年的即可，卢伟生活至18周岁共需生活费＝14，825元/年×5年＝74，125元；

其次，因为卢伟之母张晓红也需承担卢伟生活至18周岁的生活费的一半，故卢兆彤实际应负担卢伟生活至18周岁的生活费为：

被抚养人卢伟生活费＝74，125元÷2＝37，063元。（以上计算均采用四舍五入法）

通过表一、表二的对比，我们可以看出关于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卢伟生活费三项中：

原告在本案中是按2005年度的指标要求的，共实际获得：

353，060元＋17，094元＋33，110元＝403，264元。

而原告如果按2006年度的指标要求的话；可以获得：

399，560元＋20，058元＋37，063元＝456，681元。

两相比较，显而易见，由于错依据“上一年度”，原告方实际上就少获得了5万多元的赔款。而这样的案例，在实践中不胜枚举。不过，出现这样的结果，不能埋怨法院。因为法院虽有一定的释明职权，但是，过多的释明就违反了司法中立原则，而被告方也会对此提出异议。因此，受害方如何恰当把握索赔依据的参数指标年度，对于最终能否获得

最大限度的赔偿款至关重要。

【举证指导】

我们下面再详细介绍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经验，以供受害方把握具体哪个年度参数进行索赔时参考，目的是真正实现法律预设的公平之目标。

(1)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的计算参数指标均呈递增趋势，因此，原告方主张的这些费用所依据的下一年度越往后，其获得的赔偿款自然就会越多。这是读者应当把握的一般规律。而根据北京市2008年3月公布的2007年北京市城乡居民人均收支等情况统计表，2007年各项参数指标在2006年基础上，又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因此，读者在打官司时，务必注意所依据的统计年度。

(2)在赔偿参数呈逐年递增的一般规律的基础上，受害方可在以下情形依据下一年度的参数进行索赔：

第一，受害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在本年度公历10月下旬以后的。因为每年的12月20日，是各级法院当年结案的高峰期，在这个时候，受办案人手、时间的限制，很多法院往往不能及时安排开庭，会将一些难送达、争议较大的案件安排到来年进行审理。

第二，被告方人数众多的。原告起诉状中所列的全部被告，如果不存在被告死亡、原告撤回对某些被告起诉的情形，法院都必须将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送到全部被告后，才能进行开庭，最后做出判决。这是程序公正原则的基本要求。当然，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拒不到庭的话，这就是另外的情形了，法院可以缺席审判。总之一句话，被告人数越多，法院安排正式开庭的时间就可能越晚。那么，一审辩论结束之日也就会越晚。

第三，被告在外地，且原告方已经多次尝试与被告联系，无法联系

的。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的做法,法院通知外地的当事人,尤其是被告,先打电话通知被告来指定地点领取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电话通知不到的,法院会按照原告起诉状中所提供的被告地址或户籍地发司法专邮,即邮寄送达;邮寄送达无人签收、拒收、此人长期不在此居住等情形时,法院一般会适用公告程序进行送达。这样一来二去,两三个月的时间就过去了,再加上公告起诉状和开庭传票至少需要60天的公告期间,开庭的时间就在立案后的三四个月后了。原告方可据此送达时间推算一审辩论结束之日。

第四,原告方起诉到法院之后,经过法院核实相关情况后,需要追加当事人、第三人的。尤其是在道路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赔偿中,如果赔偿额较大,法院会考虑被告方实际的赔偿能力,一般都会告知原告方,经原告方申请依法追加保险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这样,一般会用1个月到1个半月的时间,如果保险公司在外地的,则需要更多时间,有时会长达2个月。

第五,原告在起诉状中已经明确了诉讼请求,但又具有以上情形,有必要依据下一年度的参数指标进行索赔的,怎么办?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原告的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必须明确,否则,法院不会受理。这样,原告方需要依据下一年度的参数指标进行索赔,无形中就增加了诉讼请求。而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34条的规定,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据此,原告起诉到法院接到该案承办人的第一次电话以后,就应当询问承办人的联系电话,如考虑有必要依据下一年度参数指标进行索赔的,就要及时与承办人联系,向法院提交书面的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提交的份数与起诉状一致。因为,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的性质与起诉状一样,法院也必须向每一被告及每一第三人送达。原告方及时提交书面的变更、增加诉讼请求,也是积极配合法院的送达工作,法院收到原告方提交的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后,不仅

按起诉状的同样程序向被告、第三人送达，还需给被告、可能承担责任的第三人留够15天的答辩期。综上所述，原告方确有必要依据下一年度参数指标进行索赔的，只要决定了，就应立即与承办人员联系，既有利于自己权利的保障，也有利于法院送达工作的开展，推动程序及时、顺利进行。

通过上面的介绍，我们已经完整讲述了因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官司中的典型证据。下面，我们将要进行因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财产损害赔偿官司典型证据的讲解。当然，有的交通事故，可能同时发生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在两种损害同时发生的官司中，只要把这两部分的知识结合起来，就可以恰当应对。

(四)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索赔官司中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财产损失中，损失费用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受损汽车修理费及折旧损失、出租车司机承包金及误工费。下面，我们就结合具体案例逐一进行典型证据介绍。

1. 受损汽车修理费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在交通事故中发生的财产损失，最常见的就是汽车修理费，而对于修理费，不仅要求提供修理费发票，还需要相应的修理明细。

【问题提示】

如何主张受损汽车修理费

【案情回放】

2007年5月30日7时2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青青家园西门北100米处,赵某驾驶自有的A车由南向北行驶,与同方向行驶的于某驾驶的自有的B车发生追尾,两车均受损。此事故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双桥队认定,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于某持B车修车费发票4800元、2000元各一张,向赵某主张B车的修理费6800元。法院经审查,于某提供的证据中,修理费有两张,但修理明细只有一张能与4800元的修理费发票相对应,因此,判决赵某赔偿于某修理费4800元,驳回了于某另外2000元修理费的请求。

【关键证据】

与修理费发票一一对应的修理明细

本案中,于某虽然提供了总额为6800元的修理费发票两张,但未提供完整的修理明细,此时,法院只能认可有修理明细对应的修理费4800元发票,对于没有明细对应的2000元修理费发票,不予认可。这是因为,原告所主张的财产损失,必须与此次交通事故具有因果联系,如果原告不能提供完整的修理明细,就不能证明所有的修理费都是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有可能是之前或之后发生的,因而不能得到全部支持。

【举证指导】

主张受损汽车的修理费,必须向法院提供修理费的发票,以及与修理费完全对应的修理明细(也称结算清单),这样才能证明所提供的修

理费发票与此次交通事故具有因果联系，才属于赔偿范围。这就要求修车后，不仅要求修理单位出具正式的修理费发票，还应当提供与此次交通事故相符合的受损部位的修理明细，如汽车在交通事故中受损的是左侧，如果修理明细中有右侧、后侧的修理费用，法院在审查修理费用时，就会将右侧、后侧等其他部位的修理费用刨除，仅支持左侧的修理费用。

【问题提示】

驾驶他人所有的汽车被撞，如何主张损失

【案情回放】

2007 年 7 月 25 日 14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四方桥北，张某驾驶其公司所有的 A 车与高某驾驶的 B 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队认定，由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如何向高某主张 A 车的修理费。

【关键证据】

受损汽车所有人的证明

本案中，张某要想自己向高某主张 A 车的修理费用，除了必须向法院提交上面我们讲到的完整修理费发票以及修理明细外，还必须提供 A 车行驶证以及 A 车所有人的证明。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原则上只有汽车的所有人才有权主张汽车的修理费。

【举证指导】

本案中，张某还需要提供 A 车所有人的证明，证明必须注明“A 车因 2007 年 7 月 25 日 14 时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相应的修理费已由张某自己垫付，修理费追索权由张某行使，我公司不再主张”。有了类似上述内容的证明，张某才能代替 A 车所有人向高某主张 A 车的修理费，

不然,法院就会以其不是正当的原告主体驳回张某的起诉。

【问题提示】

自行修改后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效力如何

【案情回放】

2006年6月2日0时30分,魏某驾驶A车与卢某驾驶的B车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发生交通事故,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出具《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A车与B车相撞,致A车左侧损坏,卢某对此次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魏某不负责任。交警处理完毕事故后,双方各自驾车修理。魏某将A车开到修理厂后,经检测,发现A车右侧也有损坏,但事故认定书中注明了左侧损坏,于是,魏某自己将手中的事故认定书修改为“A车左、右侧损坏”。后双方就修理费未达成协议,魏某将卢某诉至法院,要求卢某赔偿修理费3500元。庭审中,卢某称魏某自行修改了交通事故认定书,否认A车右侧的损坏。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魏某驾驶的A车与卢某驾驶的B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A车左侧损坏,卢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因此,卢某应赔偿魏某A车左侧的修理费用;因魏某自行修改交通事故认定书,无法确认A车右侧是否与此次交通事故有因果联系,所以,魏某要求卢某赔偿A车右侧修理费的请求,无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关键证据】

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关于受损情况的记载

本案中,因为魏某自行修改交通事故认定书,增加了A车右侧受损的情况,从证据效力上讲,作为书证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自行修改的部分不具有证据资格,因此,法院对魏某自行修改的部分不予认可。

【举证指导】

在交警勘查现场进行事故认定之前，事故双方都应当全面了解财物、人身的受损情况，以便交警在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准确、完整确认、记载双方在本次交通事故中的具体受损情况。如果事故处理完毕后自行发现还有其他损失的，不能自行修改交通事故认定书，而应与处理事故的交警或其所在的交通队联系，约定时间、地点由交通队进行交通事故的补充说明，重新确认事故受损情况。履行了该程序，即使事故双方将来未能自行达成协议、进行保险理赔，一方起诉到法院后，法院也能够依据有效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所确认的事故中双方财物、人身的完整受损情况，依法做出判决。而如果自行对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修改，法院将不予采信，相应的诉讼请求不会得到支持。

2. 受损汽车折旧损失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在实践中，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后，有的原告不仅向被告主张修理费，还会主张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车辆折旧损失。对于折旧损失，所需要的相关证据与修理费所需要的证据相比更为严格。因为，修理费属于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损失，而折旧损失属于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损失。法律对间接损失规定得更为严格。

【问题提示】

获赔修理费后，如何获得车辆折旧损失

【案情回放】

2006年6月17日18时50分，在京沈高速与东四环交接处，被告姚某驾驶京A车与原告张某所驾驶的B车发生追尾事故，致B车车后杠、后围板等多处损坏。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

队劲松队认定，姚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被告姚某主动支付了原告张某所有的 B 车的修理费 3362 元。但原告张某认为 B 车才购买不到两年，因交通事故发生了折旧损失，还要求被告姚某赔偿 B 车的折旧损失 1 万元。被告姚某拒绝赔偿折旧损失费。后朝阳法院委托北京市价格认证中心对 B 车进行车损减值评估。经评估，B 车的车损减值为 7000 元。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姚某赔偿原告张某 B 车的折旧损失 7000 元。

【关键证据】

购车发票、车损减值鉴定结论

本案中，原告张某所主张的 B 车折旧损失，之所以能够得到部分支持，有两个重要证据：购买 B 车的发票和车损减值鉴定结论。购车发票能够证明购车时间不到两年，可能发生折旧损失；车损减值鉴定结论能够证明具体的折旧损失费用数额。

【举证指导】

实践中，受损汽车折旧损失所需要的系列证据包括：(1)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对方负事故全责。只有对方负全责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获得折旧损失。(2)购车发票，证明受损车辆从新车购买到事故发生时不超过两年。(3)受损汽车修理费发票及明细，证明汽车受损程度。只有当汽车严重受损，影响其价值及性能，才有可能发生折旧损失。(4)最后，就是相应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如本案中北京市价格认证中心所出具的 B 车车损减值为 7000 元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具备上述完整的系列证据，才有可能获得相应的受损汽车折旧损失。

3. 出租汽车行业车辆承包金所需相关证据解读

在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财产损害赔偿官司中，出租车司机主张车辆

承包金的情形，与一般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官司相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问题提示】

出租车车辆承包金——的哥如何索要“份钱”

【案情回放】

2007年2月5日，原告出租汽车司机陈某驾驶伊兰特出租车行驶至北京市朝阳区双井桥下时，与被告余某驾驶的夏利小客车发生追尾，两车损坏，经朝阳交通支队呼家楼队认定，由余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陈某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陈某、余某二人就修理费已经达成协议，但就原告陈某所主张的车辆承包金和误工费存在重大分歧。在庭审过程中，原告陈某提供了其与出租车公司之间的承包运营任务合同、劳动合同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就车辆承包金和误工费达成了调解协议。

【关键证据】

承包运营任务合同、劳动合同

本案中，原告陈某属于出租车司机，按照行业惯例，在承包运营期间，无论出租车是否实际运营，陈某都必须向其出租车公司交纳相应的“份钱”。因交通事故，原告陈某所承包的出租车需要修理，在修理期间无法运营，就发生了承包金和误工费的损失。而原告陈某提供的其与出租车公司之间的承包运营任务合同上，明确载明了其需要每月上交出租车公司的承包金，根据受损出租车因修理发生的停运时间，就能计算出相应的承包金损失。同时，对于出租车行业而言，出租车司机每天的误工费也是相对规定的，一般是每天80元。所以，经过法院的调解，被告余某知道了出租行业的规定后，双方也就顺利达成了调解协议，主

动赔偿了原告陈某相应的停运损失。

【举证指导】

出租车司机主张因交通事故发生停运的损失,应当提交其与出租车公司签订的承包运营任务合同,证明其折算而得出的每天承包金损失,从而获得支持。如果出租车司机拒不提交的话,就会因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停运损失,而被驳回诉讼请求。

从本案可以看出,无论是单班出租车,还是双班出租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停运损失,都应向法院提交承包运营任务合同和劳动合同,才能证明发生的车辆承保金和误工费损失,从而也才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五)道路事故损害索赔官司中有关保险责任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5条规定:"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可见,该法明确规定了保险公司应在第三者责任范围内先行理赔。因此,保险公司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承担的是一种法定责任。同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

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3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责任险的一种,而责任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所以其理赔主要以财产为主。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直接向第三者赔偿。其目的是保护受到被保险人行为损害的第三者的利益,使受害第三者更有效地得到经济补偿。关于第三者按通常的理解,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是第一者,被保险人是第二者,除他们以外的均属于第三者;依据国际通行的保险理念,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和保险车辆上人员之外的所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后,新购机动车均需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这是分散社会风险的通行做法。此外,笔者建议广大车主在参加强制性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以外,还应当参投一定数量的第三者责任险。这是因为,保险公司在拟定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条款的时候,划定了很多具体的条条框框。这些条条框框大多利于保险公司而不利于车主。因此,面对保险公司的这些做法,车主应当理智认识、从容应对,参投一定的第三人责任险,从而在更大的范围内分散社会风险。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归责原则

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归责原则的法律规定主要有:(1)《民法通则》第 123 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

承担民事责任。”(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民法通则》对机动车致人损害的,并不以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为前提,其均应当对受害人因交通事故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即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而道路交通安全法则采取了若干种归责原则,具体而言:

第一,当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险限额范围时,由保险人予以赔偿并不考虑其有无过错,即保险人按照无过错原则承担责任。

第二,当因交通事故发生的损失超出保险责任限额范围时,超过部分:①机动车之间根据过错责任原则,由过错一方承担责任;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由机动车一方根据无过错责任原则承担责任,如果能证明其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处置措施的,可以减轻其责任;③当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可以免责而不用承担责任。

下面,我们就结合典型案例,分别就在交通事故发生的不同损害情形中,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方式,进行讲解。

【问题提示】

未超过保险限额,由谁负责支付赔偿款

【案情回放】

2007 年 11 月 1 日 21 时 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富力城小区,邱某驾驶 A 车倒车时,不慎使其车后部与王某所驾驶的 B 车接触,致两车受损。事故发生后,双方签署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确认由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以后,B 车在北京车之友汽车服务中心修理,王某支付修理费 1650 元。而邱某所驾驶的 A 车已在保险公司参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保险期间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止。后王某将邱某与保险公司一同作为被告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修理费 1650 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王某发生的修理费未超出保险责任限额,最后判决由保险公司支付原告王某修理费 1650 元,被告邱某不再支付原告王某修理费。

【关键证据】

保险单、修理费证据

本案中,因为被告肇事司机邱某所驾驶的 A 车已在保险公司参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并且事故发生时仍在保险责任期间。因此,只要在 2000 元以内的财产损失,均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王某。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后,原告王某 1650 元的修理费请求已经得到足额支持,于是,被告邱某就无须再承担修理费。

【举证指导】

已经投保的机动车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肇事一方应当及时向自己一方的保险公司报案,并且与对方积极沟通,争取自行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解决纠纷。如果确实无法自行解决的,可以通过起诉的方式,由法院来审查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从而圆满解决纠纷。但肇事司机应当积极配合法院,主动向法院提交相应的保险单据以及保险公司的联系方式,以保证法院能够及时联系保险公司,顺利解决纠纷。

【问题提示】

超过保险限额部分的损失,由谁负责

【案情回放】

2007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松榆路南路第一路口处,被告吴某驾驶 A 车与原告许某驾驶的 B 车相撞,致 B 车右侧受损。事故发生后,经交通队认定,由吴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原告许某因修理 B 车发生修理费 8000 元,被告吴某所驾驶的 A 车已在保险公司投交强险。本案经审理后,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原告许某修理费 2000 元,被告吴某赔偿原告许某修理费 6000 元。

【关键证据】

保险单、修理费证据

实际上,交强险的各种责任限额都是相对固定的,具体来说,对于承担事故责任一方的保险公司,其财产保险责任限额为 2000 元。因此,被告吴某一方的保险公司仅在 2000 元的限额内承担原告许某的修理费,另外的 6000 元修理费则由被告吴某自行承担。

【举证指导】

对于已经投保的机动车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负事故责任一方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方式和范围，基本上都已经有法律的明确规定，因此，最终要的就是肇事一方及时报案和向法院提交相应的保险单，促成纠纷及时解决。

【问题提示】

保险责任如何分项理赔

【案情回放】

2008年3月2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内，钟某驾驶小货车将4岁女童王某撞倒在地，致王某右腿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经交通队认定，此事故由钟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的代理人将钟某及承保小货车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一同作为被告起诉到法院，要求钟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6121.3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00元、护理费1.5万元、营养费1万元、交通费298元、残疾赔偿金43,97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6万元，共计13.6万余元。审理过程中，原告王某的伤情经鉴定为10级伤残（相应的赔偿指数为10%），原告王某系农民。小货车的保险公司相应的责任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5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8000元。经法院审查各项证据，最后判决：

（1）保险公司给付原告胡修文死亡伤残类赔偿金31,116元（残疾赔偿金19,118元、护理费3700元、交通费29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金8000元（医疗费5948.3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00元、营养费1151.65元），上述费用共计39,116元。

（2）被告钟某赔偿原告王某营养费800元。

【关键证据】

保险单、人身损害各项费用证据

本案中,因为前面已经就交通事故人身损害中的各项赔偿费用所需要的具体证据进行了详细的解读,这里,就不再就具体各项费用如何计算以及所需的相应证据进行说明。我们主要讲述的,是在交通人身引起的人身损害多项赔偿费用中,哪些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从而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如何分项计算。

本案中,死亡伤残类的赔偿限额为5万元,死亡伤残类的费用有:原告王某的残疾赔偿金、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31,116元;而医疗费用有: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8000元。上述两类费用共同构成交强险人身损害类保险责任理赔范围,本案中共计39,116元。很明显,原告王某所获得的死亡伤残类费用并没有超过5万元的保险责任限额。但是,因为营养费属于保险责任中的医疗费用,而医疗费用已经超出了保险责任限额的8000元,因此,超出的800元营养费就应当由被保险人被告钟某自行承担。

【举证指导】

从本案中保险责任具体费用的分项可以看出,受害人在向肇事方和保险公司主张各项赔偿费用时,因为保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是固定的,即使某一项费用尚未超出保险责任限额,但另一项费用已经超出了保险责任限额,也不能把超出的费用都归另一项保险责任。如本案中,虽然保险公司的死亡伤残类费用还远远没有达到5万元的限额,但不能把超出医疗费用限额原告王某的营养费800元都归保险公司承担的死亡伤残类费用中,而只能由肇事司机钟某自行承担。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的规定,保险公司依法承担的保险责任费用构成为:

(1)死亡伤残类费用范围为: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2)医疗费用范围为:医疗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通过对保险公司分项承担的死亡伤残类费用与医疗费用具体范围的介绍,受害人就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恰当进行索赔。

3. 商业三者险与交强险的关系

商业三者险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简称《合同法》)而产生的。广大读者要正确了解与我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就应当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有所比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所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区别在于: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制度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制度,而不同的法律制度是不能混同并行适用的。

第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之所以规定由保险公司对人身伤亡采取无过错原则赔偿制度,其基本依据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7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而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对强制保险机构的审批、保险费率、保险监管、责任限额等均做出了强制性规定。所以,只有当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相配套的条例、规定、措施等制定并公布实施时,国家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才能说是建立并实行了。而依据该制度设立并运营的保险机构以及其推行的保险才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意义上的强制保险

或者叫“社会保险”。

第二,现在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虽然也有强制性,但由于仍然是依据保险法、合同法而设立的一个险种,更具有商业性,所以只能称之为“以强制方式运营的商业险”。即使在北京市,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二中院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上诉案件主要由该庭承办)相关通知的精神,现在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也仅是“具有强制性的商业险”。这与强制保险制度上的强制险有本质的不同,表现在:(1)制定的部门不同,适用的依据不同,功能不同。(2)投保费率不同,责任限额不同。(3)管理模式不同,主要表现就是强制险是由国家参与并主导管理,并交由经审批设立的强制险保险机构实施;现行的商业保险机构并不是管理主体,完全由商业保险机构依法自主管理。(4)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强制险不以被保险人的责任为前提,更具有社会保险性质。(5)强制性和法定性程度不同。(6)在强制险存在的同时,第三者责任商业险同样并存,二者并不相互排斥。所以,二者实质上是强制保险制度和商业保险制度的区别。

三、道路交通事故官司相关法律文书

（一）自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书

1. 写作范本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调解协议书

事故时间:2006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事故地点:××区××路

当事人情况:王某某(行人),男,29 岁,住××区××路××号,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张某某(京 LY435 小轿车驾驶员),男,20 岁,住××区××路××号,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事故经过:2006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在××区××路发生了何交通事故,造成了何后果(后果应尽量描述详细)。双方各自承担多少责任。

经调解协商,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因此次交通事故给行人王某某造成损失共计人民币×万×仟×佰×拾×元×角,由张某某于2007年2月10日前一次性赔偿王某某。

当事人签字:王某某××××年××月××日

张某某××××年××月××日

2. 注意事项

事故经过的叙述要简要明了,线索清晰,事故的后果要书写明确。协议内容要条理清晰,易于履行。款额要用汉字大写数字,偿付款额涉及两个以上项目的要写明合计数额。

(二)民事起诉状

1. 写作范本

民事起诉状

原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被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证据及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此致

××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

××××年××月××日

附：(1)本状副本××份；

(2)证据材料××份。

2. 注意事项

如果当事人另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的，应将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写明。按照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诉讼。

人身伤害赔偿案件的被告如果是法人，应写明法人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如果对这些情况不了解，可以通过查询工商档案的途径确定。被告的姓名或者名称一定要写准确。

诉讼请求写明要求被告承担什么责任。要将自己的各项请求分别列清。在人身伤害赔偿中，一般存在较多的赔偿项目，原告不应仅仅将所有赔偿项目的总金额列出，而是应将每一项诉讼请求的赔偿金额予以明确。

事实与理由这部分主要分为两个层级。第一层级是陈述事实，即叙述发生事故的经过。即发生事实的时间、地点、造成的损失。第二层级是讲明要求赔偿的理由、法律依据。

证据材料对于事实的认定和判决结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要求在起诉书中列明证据及其来源，证人的基本情况，并应当按照对方

当事人数量提供副本。

民事起诉状应当按照被告人数提供副本。

(三)免(减、缓)交诉讼费申请

写作范本

缓交诉讼费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案由和要求:

申请理由:

此致

××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四）民事反诉状

民事反诉状是民事诉讼的被告人就原告人起诉的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适用同一诉讼程序与原告人的起诉合并审理，并追究原告人相应民事责任的法律文书。

写作范本

民事反诉状

反诉人（本诉被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反诉人就××一案，对被反诉人提起反诉。

反诉请求：1.

2.

事实和理由：

证据及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此致

××区人民法院

反诉人:×××

××××年××月××日

附:1. 本状副本××份;

2. 证据材料××份。

反诉状中,反诉请求、事实与理由的书写内容与起诉状基本一致。

(五)民事上诉状

1. 写作范本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姓名(原审诉讼中的地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被上诉人:姓名(原审诉讼中的地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上诉人因××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年××月××日(××)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裁定)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

(2)

上诉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上诉人：×××

××××年××月××日

附：(1)本状副本××份；

(2)证据材料××份。

2. 注意事项

上诉请求与一审中原告的诉讼请求一样，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诉讼目的，但两者又有所不同：上诉请求是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变更原审裁判的内容，重新确定与对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

上诉理由是上诉请求的根据，它包括上诉人认为一审裁判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有错误、审理程序违法，以及要求变更一审裁判的证据和理由。因此，此部分并非原审事实和理由的重复，而主要针对一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审判程序的错误提出自己的理由和根据，要求二审法院予以变更。上诉理由应全面陈述对一审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的不当或错误，提出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民事上诉状应当按照被上诉人的人数提供副本。

(六)执行申请书

一旦法院判决赔偿损失，而对方未能按照期限支付，则原告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应提交执行申请书。

写作范本

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双方因××一案,××人民法院××××年××月××日(××)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调解)后,现判决书(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未履行判决书(调解书)中规定应尽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特向贵院申请予以执行。

申请执行事项: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七)先予执行申请书

如果原告的经济条件比较困难,可以就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申请

先予执行。申请先予执行应提交先予执行申请书。

写作范本

先予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请求法院裁定由被申请人先行支付医药费××元。

申请的事实与理由:在被申请人与我的××事故中,我的身体受到伤害,现我家境贫困,无力支付医药费用,特向贵院申请先予执行。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附:有关经济困难和医药费用证据

(八)财产保全申请书

在起诉前,如果不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将会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权利人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写作范本

财产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申请保全的事项:写明要求对被申请人的何种财产采取何种保全措施。

申请的事实与理由:写明被申请人因为××事故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情况。被申请人正在或者立即要转移、隐匿、挥霍或者处分其财产的情况。若不采取应急措施限制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将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无法挽回的损失。如果是诉前财产保全,还应写明申请人来不及起诉的情况。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附:有关资料。

如果是诉前财产保全,还应当列明提供担保的财产清单。

(九)证据保全申请书

在民事诉讼证据有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能性,且该证据可能影响案件事实认定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证据保全。

写作范本

证据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住所,工作单位与职务,联系电话。

案由:××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请求事项:写明要求保全的证据。

事实与理由:写明申请保全的理由,要围绕民事诉讼证据有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能性,且该证据可能影响案件事实认定。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四、道路交通事故官司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修改，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科学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

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车牌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

险标志。

第十七条 【**保险**】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

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交通设施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安全防范】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修复补救措施】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不得非法占道】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

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施工要求】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停车泊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人行横道及盲道】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分道通行】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

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的使用】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通行原则】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交通限制的提前公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立法委任】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车速】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保持车距及禁止超车情形】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减速行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超车限制】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行驶规定】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载物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核定载人量】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载客限制】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头盔】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排除故障】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之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优先通行权之二】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通行规定】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行驶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限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规定】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人行道】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保护】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道口规定】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禁带危险物品乘车】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禁入高速公路的规定及高速限速】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六十八条　【高速公路上的故障处理】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六十九条　【禁止拦截高速公路行驶车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

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一条　【事故逃逸】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事故处理措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

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事故赔偿争议】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五条　【抢救费用】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十六条　【保险及其限额外的赔偿方式】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通行的事故处理】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

办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交警培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管理原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八十条 【警容】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第八十一条 【工本费】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二条 【罚款决定与收缴分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三条 【回避】交通警察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

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十五条　【社会监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十六条　【罚款指标】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现场处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规】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规】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一条 【酒后驾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第九十二条 【超载】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规停车】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

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违反安检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无牌、无证驾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　【使用虚假或他人证照】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

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具】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未上第三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其他行政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

以下拘留。

第一百条 【驾驶、出售不合标准机动车】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零二条 【半年内二次以上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零三条 【有关机动车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

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行为】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一百零五条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行为】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妨碍安全视距行为】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

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

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对不履行处罚决定可采取的措施】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暂扣或吊销驾驶证】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拘留裁决机关】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扣留车辆的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

的车辆依法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驾驶证暂扣期限的计算】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记录对当事人处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分】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停职和辞退】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渎职责任】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执法不当的损失赔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用语含义】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

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一百二十条　【部队在编机动车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牌证、在编机动车检验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境外机动车管理】国家对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地方执行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本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5 号公布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 动 车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

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

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第三十条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三十一条 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叉路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第三十四条 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改善。

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三十九条 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

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

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三）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

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一）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

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 米小于 10 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第六十六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

（二）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三）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三）不得醉酒驾驶；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驭；

（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第八十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二）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三）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

驶离高速公路。

遇有前款规定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保持车距等提示信息。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七条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

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第九十条 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调解终止。

第九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车辆、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在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

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办理机动车登记，发放号牌，对驾驶人考试、发证，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越权执法，不得延迟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核实，反馈查处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的错误或者不当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 30 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处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交通警察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

辩,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是指手扶拖拉机等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拖拉机和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40公里、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的轮式拖拉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证发放的资料、数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驾驶人作出暂扣、吊销驾驶证处罚或者记分处理的,应当定期将处罚决定书和记分情况通报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吊销驾驶证的,还应当将驾驶证送交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1960年2月11日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的《机动车管理办法》,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第70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处理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规定处理。

发生特别重大交通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处理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具有一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的,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

具有二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获得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等级证书后,可以处理适用一般程序及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邻省、地(市)、县交界的国、省、县道公路上,设置标有管辖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址及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号码的提示牌。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所管辖的区域或者道路内发生的交通事故。

第七条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决定，并通知争议各方。

交通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的，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管辖确定后，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八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案情复杂、影响重大或者涉及公安机关人员、车辆的交通事故，可以申请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移送或者由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继续处理的决定。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受　　理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的，应当登记备查，记录报警时间、报警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发生交通事故时间、地点、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人员伤亡等简要情况。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还应当详细询问并记录肇事车辆的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

报警人不报姓名的，应当记录在案。报警人不愿意公开姓名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涉及营运车辆的,同时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未在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在提出请求后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接到当事人提供的交通事故证据材料之日起对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当事人未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填写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人等内容的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共同签名后立即撤离现场,协商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

当事人均已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可以根据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向保险公司索赔。

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一)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

(二)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三)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

(四)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

（五）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六）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下列交通事故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处理：

（一）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

（二）受伤人员认为自己伤情轻微，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但是对赔偿有争议的。

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记录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由当事人签名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

第十六条 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报警的，应当向交通警察提供有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文字记录材料。交通警察予以记录，由当事人签名，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

第十七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将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

（一）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交通

警察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

（二）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三）当事人拒绝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四）当事人不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及调解生效后当事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调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

（一）造成人员死亡、重伤、轻伤的；

（二）造成人员轻微伤，但是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

（三）财产损失较大的；

（四）财产损失轻微，但是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财产损失较大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规定。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属于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交通事故，填写《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对经过调查不属于交通事故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告知当事人处理途径。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进行调查时，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二人。

交通警察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员表明执法身份，告知被调查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当事人发送联系卡。联系卡载明交通警察姓名、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的，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到现场指导调查。发生一次死亡十人以上交通事故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到现场指导调查。

第二节 现 场 调 查

第二十三条 交通警察到达现场后，应当根据需要立即进行下列工作：

（一）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二）在现场周围设置警戒线，在距现场来车方向五十至一百五十米外设置发光或者反光的交通标志，引导车辆、行人绕行；允许车辆通行的，交通警察应负责现场警戒、疏导交通，指挥其他车辆减速通过；

（三）指挥驾驶人、乘客等人员在安全地带等候；引导勘查、指挥等车辆依次停放在警戒线内来车方向的道路右侧，车辆应当开启警灯，夜间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示廓灯；

（四）对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采取封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协同有关部门划定隔离区，疏散过往车辆、人员；

（五）对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交通事故，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六）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控制肇事人，查找证人。

第二十四条 急救、医疗人员到达现场的，由急救、医疗人员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交通警察应当积极协助。

第二十五条 交通警察勘查交通事故现场，应当穿着反光背心，夜间可以佩戴发光或者反光器具。遇有载运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还应当根据需要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第二十六条 交通警察调查交通事故现场时，应当全面、及时地收集有关证据。现场调查内容包括：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装载情况；

（三）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四）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或者意外情况；

（五）与交通事故有关的道路情况；

（六）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的事实。

第二十七条 勘查交通事故现场，应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采集、提取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应当进行现场摄像。

现场图应当由参加勘查的交通警察、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以及无见证人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对可能因时间、地点、气象等原因，导致痕迹或者证据灭失的，应当及时测试、提取、保全。

第二十九条 交通警察应当检查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工作证及机动车行驶证、保险标志，验明身份；对当场难以查实身份的肇事人，可以依法传唤。交通警察可以依法对肇事车辆、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现场勘查完毕，清点现场遗留物品和财物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迅速组织清理现场，尽快恢复交通。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肇事人、其他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或者讯问。询问或者讯问时，应当根据需要问明交通方式、驾驶人和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机动车驾驶证号、准驾车型、领取机动车驾驶证日期、驾驶经历，驾驶前活动、休息、餐饮情况、驾驶时身体状况，所驾车

辆状况、保险情况，行驶路线、驾驶时间、行驶速度，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临危采取的措施及主观心态等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情况。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查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立案侦查，并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发现当事人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当事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至作出处罚决定为止。

第三十三条 因收集证据需要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将车辆移至指定的地点并妥善保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扣留事故车辆所载货物。对所载货物在核实重量、体积及货物损失后，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货物所有人自行处理。当事人不自行处理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节 交通肇事逃逸协查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管辖区域和道路情况，制定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预案。

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证人证言、交通事故现场痕迹、遗留物等线索，及时布置堵截和追缉。

第三十五条 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发协查通报、向社会公告等方式要求协查、举报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发出协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时，应当提供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基本事实、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情况、特征及车辆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接到协查通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布置堵截或者排查。发现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者嫌疑车辆的,应当予以扣留,依法传唤交通肇事逃逸人或者与协查通报相符的嫌疑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前往办理移交。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后,应当按原范围发出撤销协查通报。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经办责任人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四节 检验、鉴定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五日内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检验、鉴定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十日。检验、鉴定周期超过时限的,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 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当事人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应当由具有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评定伤残等级。

对有争议的财产损失的评估,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

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向当事人介绍符合条件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

第四十一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由急救、医疗机构或者法医出具死亡证明。尸体应当存放在殡葬服务单位或者有停尸条件的医疗机构。检验尸体不得在公众场合进行。解剖尸体需征得其亲属的同意。检验完成后，应当通知死者亲属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处理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亲属承担。

对未知名尸体，由法医提取人身识别检材、采集其他相关信息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填写《未知名尸体信息登记表》，报设区的市公安机关有关部门。

核查出未知名尸体身份的，通知其亲属或者单位认领并处理交通事故。经核查无法确认身份的，应当在地（市）级以上报纸刊登认尸启事。登报后十日仍无人认领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处理尸体。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的事故车辆除检验、鉴定外，不得使用。检验、鉴定完成后五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行驶证。对弃车逃逸的无主车辆或者经通知当事人十日后仍不领取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对无牌证、达到报废标准、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车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检验、鉴定、评估机构、人员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派、委托或者当事人委托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评估。检验、鉴定、评估结果确定后，应当出具书面结论，由检验、鉴定、评估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检验、鉴定结果后二日内将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交当事人。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后三日内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的申请。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有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重新检验、鉴定。

当事人对自行委托的检验、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鉴定、评估结论后三日内另行委托检验、鉴定、评估,并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备案。

申请重新检验、鉴定、评估以一次为限。重新检验、鉴定、评估的时限与检验、鉴定、评估的时限相同。

第五节　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三)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四)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

通事故应当自勘查现场之日起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的，在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后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或者重新检验、鉴定结果确定后五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除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车辆的或者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以外，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

（二）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三）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的分析；

（四）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期限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要求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并送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

对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第六章　处 罚 执 行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对当事人给予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不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发还扣留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九条 对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需要吊销当事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移送案件之前，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已扣留的机动车驾驶证标记吊销，存入交通事故案卷，并将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转至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由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交通肇事逃逸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将对其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记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第五十条 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运输单位属地的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需要给予拘留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办理，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

第七章　损害赔偿调解

第五十三条　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失未超过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第五十四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可以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予调解。

当事人在申请中对检验、鉴定或者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调解。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为十日。造成人员死亡的，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开始；造成人员受伤的，从治疗终结之日起开始；因伤致残的，从定残之日起开始；造成财产损失的，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当事人约定调解的时间、地点，并于调解时间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口头通知的应当记入调解记录。调解参加人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调解的，应当在预定调解时间一日前通知承办的交通警察，请求变更调解时间。

第五十六条　交通事故调解参加人包括：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二）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参加调解时当事一方不得超过三人。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二名交通警察主持

调解。调解采取公开方式进行，调解时间应当提前公布，调解时允许旁听，但是当事人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介绍交通事故的基本情况；

（二）宣读交通事故认定书；

（三）分析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当事人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当事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计算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总额，确定各方当事人分担的数额。造成人身损害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项目和标准计算。修复费用、折价赔偿费用按照实际价值或者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计算；

（六）确定赔偿方式。

对交通意外事故造成损害的，按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

第五十九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调解书，各方当事人签名，分别送交各方当事人。

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和损失情况；

（二）各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数额；

（四）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

（五）赔偿方式和期限；

（六）调解终结日期。

赔付款由当事人自行交接，当事人要求交通警察转交的，交通警察可以转交，并在调解书上附记。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终结书应当载明未达成协议的原因。

调解书生效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调解过程中放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结调解。

第八章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十一条 境外来华人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除按照本规定执行外，还应当按照办理涉外案件的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境外来华人员、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将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在处理交通事故中的权利和义务告知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境外临时来华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并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请求。

第六十三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警察认为应当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需要检验、鉴定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检验、鉴定后立即发还；其不同意检验、鉴定的，记录在案，不得强行检验、鉴定。需要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进行调查的，可以约谈；本人不接受调查的，记录在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所收集的证据，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的，通过外交途径转交给其所在机构。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应当将其身份、证件及事故经过、

损害后果等基本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有关情况迅速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和国务院公安、外交部门。

第六十五条　涉外交通事故的调解，可以采用单方调解方式进行。

交通警察可以转交当事人协议赔偿款项。

第九章　其 他 规 定

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可以依法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现场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错误应当及时纠正。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秉公执法。交通警察违反本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的，对单位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八条　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检验、鉴定人员需要回避的，由本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需要回避的，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审理、审查交通事故案件，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证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调卷公函后，应当在三日内或者按照其时限要求，将交通事故案件调查材料正本移交给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第七十条　军队、武警部队人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按照本规定处理。需要对现役军人给予刑事、行政处罚的，移送军队、武警部队有

关部门。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其所得赔偿费交付有关部门保存。其损害赔偿权利人确认后,由有关部门将赔偿费交付给损害赔偿权利人。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涉及的法律文书式样,按照现行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执行。

当事人当场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式样,印制发送给机动车所有人随车携带。当事人未携带规定式样协议书的,可以自行书写。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应当事人、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可以查阅、复制、摘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复制的材料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交通事故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追究,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的行为。

(二)本规定所称的“一日”、“二日”、“三日”、“五日”、“十日”、“二十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公安机关”,是指设区的市公安机关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1992年8月10

日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号)同时废止。2004年4月30日前公安部发布的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

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

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撤销死亡宣告的法律后果】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

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

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依法被撤销；

（二）解散；

（三）依法宣告破产；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协作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

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无效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二）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无效、撤销的法律后果】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代理及其适用范围】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

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法律后果】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三）代理人死亡；

（四）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二）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五）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一）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

涂等；

（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三）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八条　【共有】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

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二节　债　　权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

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

(一)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四)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第四节　人身权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肖像权】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男女平等】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 事 责 任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或他人私益受损时的赔偿和补偿】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竞合】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条款】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责任与违约金】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时的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责任承担】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

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赔偿损失;

(八)支付违约金;

(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　【短期诉讼时效】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一)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二）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三）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四）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第一百三十七条 【长期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第一百三十八条 【当事人自愿履行】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殊规定】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涉外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的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共秩序保留】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特点,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单行条例或者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生效前的国企法人资格】本法生效以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主管机关批准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可以不再办理法人登记，即具有法人资格。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规定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从规定时开始计算。规定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

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点。有业务时间的，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止。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五十六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1988年4月2日起施行　法（办）发〔198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已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民法通则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　　民

(一)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问题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2.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5.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7.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8. 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

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二）关于监护问题

10.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11. 认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3.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4.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二）、（三）项或者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15.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6. 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7. 有关组织依照民法通则规定指定监护人,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了被指定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18.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9. 被指定人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维持或者撤销指定监护人的判决。如果判决是撤销原指定的,可以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此类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前的监护责任,一般应当按照指定监护人的顺序,由有监护资格的人承担。

20.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单位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按照特别程序审理;既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又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分别审理。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22.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

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23.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认定收养关系成立;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三)关于宣告失踪、宣告死亡问题

24.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25.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

(1)配偶;

(2)父母、子女;

(3)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4)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26. 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对于在台湾或者在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27.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申请宣告死亡的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8. 民法通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宣告失踪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9.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

30. 人民法院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没有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关组织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

31. 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其他费用",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的费用。

32.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拒绝支付失踪人所欠的税款、债务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代管人列为被告。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33. 债务人下落不明,但未被宣告失踪,债权人起诉要求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告传唤后缺席判决或者按中止诉讼处理。

34.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应当查清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财产,指定临时管理人或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半年。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根据被宣告失踪人失踪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或者终结审理的裁定。如果判决宣告为失踪人,应当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35.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以无力履行代管职责,申请变更代管人的,人民法院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犯失踪人财产权益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财产代管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同时申请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之诉比照特别程序单独审理。

36.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的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37.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38.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39.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0.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四）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问题

41. 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在民事诉讼中，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户主（业主）为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文书中注明系某字号的户主。

42. 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43.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4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如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时，应当保留家庭成员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生产工具。

45. 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在民事诉讼中,应当以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为诉讼当事人,并由合伙负责人为诉讼代表人。合伙负责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未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合伙人在民事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合伙人人数众多的,可以推举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推举诉讼代表人,应当办理书面手续。

46. 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

47.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的多承担责任。

48. 只提供技术性劳务,不提供资金、实物的合伙人,对于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技术性劳务折抵的出资比例承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合伙人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没有盈余分配比例的,按照其余合伙人平均投资比例承担。

49. 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错误地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但实际为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按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对待。

50. 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

51.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

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应当认定入伙无效。

52. 合伙人退伙，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书面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应予准许。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53. 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

54. 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应当包括合伙时投入的财产和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以及合伙期间的债权和债务。入伙的原物退伙时原则上应予退还；一次清退有困难的，可以分批分期清退；退还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折价处理。

55. 合伙终止时，对合伙财产的处理，有书面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书面协议，又协商不成的，如果合伙人出资额相等，应当考虑多数人意见酌情处理；合伙人出资额不等的，可以按出资额占全部合伙额多的合伙人的意见处理，但要保护其他合伙人的利益。

56. 合伙人互相串通逃避合伙债务的，除应责令其承担清偿责任外，还可以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57. 民法通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关于“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是指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的，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合伙人以其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合伙的盈余分配所得用于其家庭成员生活的，应先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不足部分以合伙人的家庭共有财产承担。

二、法　　人

58.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59. 企业法人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由其主管机关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60. 清算组织是以清算企业法人债权、债务为目的而依法成立的组织。它负责对终止的企业法人的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清偿。

对于涉及终止的企业法人债权、债务的民事诉讼,清算组织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

以逃避债务责任为目的而成立的清算组织,其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61.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如果查明企业法人有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所列的6种情形之一的,除企业法人承担责任外,还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给予罚款的处罚;对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由有关部门决定处理;对构成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62.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依法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采用罚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须经院长批准,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被制裁人对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决定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决定暂不执行。

63. 对法定代表人直接处以罚款的数额一般在二千元以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4. 以提供土地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的一方,对联营企业的债务,

应当按照书面协议的约定承担；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可以按照出资比例或者盈余分配比例承担。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5. 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认定有效。

66.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67. 间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确能证明是在发病期间实施的，应当认定无效。

行为人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所实施的民事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68.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69. 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70. 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可以认定为乘人之危。

71.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72. 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73. 对于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74. 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双方取得的财产”，应当包括双方当事人已经取得和约定取得的财产。

75.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

76.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所附期限到来时生效或者解除。

77. 意思表示由第三人义务转达，而第三人由于过失转达错误或者没有转达，使他人造成损失的，一般可由意思表示人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8. 凡是依法或者依双方的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行为，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79. 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的，如果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所实施的行为侵害被代理人权益的，由实施行为的委托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被代理人为数人时，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经其他被代理人同意而提出解除代理关系，因此造成损害的，由提出解除代理关系的被代理人承担。

80. 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托他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属于民法通则第六十八条中的“紧急情况”。

81. 委托代理人转托他人代理的，比照民法通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办理转托手续。因委托代理人转托不明，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

三人可以直接要求被代理人赔偿损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要求委托代理人赔偿损失，转托代理人有过错的，应当负连带责任。

82.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1)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2)被代理人的继承人均予承认的；(3)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约定到代理事项完成时代理权终止的；(4)在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进行、而在被代理人死亡后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完成的。

83.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对已实施的民事行为负连带责任的，在民事诉讼中，可以列为共同诉讼人。

四、民 事 权 利

(一)关于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问题

84. 财产已经交付，但当事人约定财产所有权转移附条件的，在所附条件成就时，财产所有权方为转移。

85. 财产所有权合法转移后，一方翻悔的，不予支持。财产所有权尚未按原协议转移，一方翻悔并无正当理由，协议又能够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如果协议不能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86. 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能够拆除的，可以责令拆除；不能拆除的，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87. 有附属物的财产，附属物随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又不违法的，按约定处理。

88. 对于共有财产，部分共有人主张按份共有，部分共有人主张共同共有，如果不能证明财产是按份共有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共有。

89.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

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

90. 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分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但分割夫妻共有财产,应当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91. 共有财产是特定物,而且不能分割或者分割有损其价值的,可以折价处理。

92. 共同共有财产分割后,一个或者数个原共有人出卖自己分得的财产时,如果出卖的财产与其他原共有人分得的财产属于一个整体或者配套使用,其他原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应当予以支持。

93. 公民、法人对于挖掘、发现的埋藏物、隐藏物,如果能够证明属其所有,而且根据现行的法律、政策又可以归其所有的,应当予以保护。

94. 拾得物灭失、毁损,拾得人没有故意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拒不返还而引起诉讼的,按照侵权之诉处理。

95. 公民和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承包经营的权利和义务。按承包合同的规定处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转包或者转让的无效。

96. 因土地、山岭、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权属争议的,应当由有关行政部门处理。对行政处理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侵权纠纷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受理。

97. 相邻一方因施工临时占用他方使用的土地,占用的一方如未按照双方约定的范围、用途和期限使用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98. 一方擅自堵截或者独占自然流水,影响他方正常生产、生活的,

他方有权请求排除妨碍；造成他方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99. 相邻一方必须使用另一方的土地排水的，应当予以准许；但应在必要限度内使用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排水，如仍造成损失的，由受益人合理补偿。

相邻一方可以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排水而未采取，向他方土地排水毁损或者可能毁损他方财产，他方要求致害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应当予以支持。

100. 一方必须在相邻一方使用的土地上通行的，应当予以准许；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101. 对于一方所有的或者使用的建筑物范围内历史形成的必经通道，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得堵塞。因堵塞影响他人生产、生活，他人要求排除妨碍或者恢复原状的，应当予以支持。但有条件另开通道的，也可以另开通道。

102. 处理相邻房屋滴水纠纷时，对有过错的一方造成他方损害的，应当责令其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103. 相邻一方在自己使用的土地上挖水沟、水池、地窖等或者种植的竹木根枝伸延，危及另一方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应当分别情况，责令其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二）关于债权问题

104.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债务人履行义务，债务人将履行的标的物向有关部门提存的，应当认定债务已经履行。因提存所支出的费用，应当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财产收益归债权人所有，风险责任由债权人承担。

105. 依据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合同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又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处理；没有部颁标准或者专业标准的，按经过批准的企业标准处理；没有经过批准的企业标准的，按标的物产地同行业其

他企业经过批准的同类产品质量标准处理。

106. 保证人应当是具有代偿能力的公民、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人即使不具备完全代偿能力,仍应以自己的财产承担保证责任。

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

107.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保证合同,一般应当认定无效。但因此产生的财产责任,分支机构如有偿付能力的,应当自行承担;如无偿付能力的,应由企业法人承担。

108. 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应当与债权人订立书面保证合同,确定保证人对主债务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虽未单独订立书面保证合同,但在主合同中写明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并由保证人签名盖章的,视为书面保证合同成立。公民间的口头保证,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的,也视为保证合同成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范围不明确的,推定保证人对全部主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109. 在保证期限内,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可因主债务的减少而减少。新增加的债务,未经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10. 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相互之间负连带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按份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111. 被担保的经济合同确认无效后,如果被保证人应当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除有特殊约定外,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11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抵押物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在原债权文书中写明。没有书面合同,但是其他证据证明抵押物或者其权利证书已交给抵押权人的,可以认定抵押关系成立。

113. 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的财产作抵押物的,应当认定抵押无效。

以法律限制流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的，在清偿债务时，应当由有关部门收购，抵押权人可以从价款中优先受偿。

114. 抵押物在抵押权人保管期间灭失、毁损的，抵押权人如有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抵押物在抵押人处灭失、毁损的，应当认定抵押关系存在，并责令抵押人以其他财产代替抵押物。

115. 抵押物如由抵押人自己占有并负责保管，在抵押期间，非经债权人同意，抵押人将同一抵押物转让他人，或者就抵押物价值已设置抵押部分再作抵押的，其行为无效。

债务人以抵押物清偿债务时，如果一项抵押物有数个抵押权人的，应当按照设定抵押权的先后顺序受偿。

116. 有要求清偿银行贷款和其他债权等数个债权人的，有抵押权的债权人应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7. 债权人因合同关系占有债务人财物的，如果债务人到期不履行义务，债权人可以将相应的财物留置。经催告，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债权人依法将留置的财物以合理的价格变卖，并以变卖财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的，应予保护。

118. 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出租人未按此规定出卖房屋的，承租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无效。

119. 承租户以一人名义承租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承租人死亡，该户共同居住人要求按原租约履行的，应当准许。

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者继承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房主继续有效。

未定租期，房主要求收回房屋自住的，一般应当准许。承租人有条件搬迁的，应责令其搬迁；如果承租人搬迁确有困难的，可给一定期限让其找房或者腾让部分房屋。

120. 在房屋出典期间或者典期届满时,当事人之间约定延长典期或者增减典价的,应当准许。承典人要求出典人高于原典价回赎的,一般不予支持。以合法流通物作典价的,应当按照回赎的市场零售价格折算。

121. 公民之间的借贷,双方对返还期限有约定的,一般应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出借人随时可以请求返还,借方应当根据出借人的请求及时返还;暂时无力返还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分期返还。

122. 公民之间的生产经营性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生活性借贷利率。如因利率发生纠纷,应本着保护合法借贷关系,考虑当地实际情况,有利于生产和稳定经济秩序的原则处理。

123. 公民之间的无息借款,有约定偿还期限而借款人不按期偿还,或者未约定偿还期限但经出借人催告后,借款人仍不偿还的,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应当予以准许。

124. 借款双方因利率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125. 公民之间的借贷,出借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不予保护;在借款时将利息扣除的,应当按实际出借款数计息。

126. 借用实物的,出借人要求归还原物或者同等数量、质量的实物,应当予以支持;如果确实无法归还实物的,可以按照或者适当高于归还时市场零售价格折价给付。

127. 借用人因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借用物毁损的,借用人应当负赔偿责任;借用物自身有缺陷的,可以减轻借用人的赔偿责任。

128. 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

129. 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

130. 赠与人为了逃避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将自己的财产赠与他人，如果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认定赠与无效。

131. 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

132. 民法通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管理人或者服务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三）关于知识产权、人身权问题

133. 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作者均享有著作权（版权）。

134. 二人以上按照约定共同创作作品的，不论各人的创作成果在作品中被采用多少，应当认定该项作品为共同创作。

135. 合著的作品，著作权（版权）应当认定为全体合著人共同享有；其中各组成部分可以分别独立存在的，各组成部分的著作权（版权）由各组成部分的作者分别享有。

136. 作者死亡后，著作权（版权）中由继承人继承的财产权利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受到侵犯，继承人依法要求保护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137. 公民、法人通过申请专利取得的专利权，或者通过继承、受赠、受让等方式取得的专利权，应当予以保护。

转让专利权应当由国家专利局登记并公告，专利权自国家专利局公告之日起转移。

138.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通过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受让等方式取得的商标专用权，除依法定程序撤销者外，应当予以保护。

转让商标专用权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商标专用权自核准之日起转移。

139.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140.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

141. 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五、民 事 责 任

142.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在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状况,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143. 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144.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145. 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的人,其误工补助费可以按收入的实际

损失计算。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

146. 侵害他人身体致使其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劳动能力的，赔偿的生活费补助费一般应补足到不低于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的标准。

147. 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48.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

149. 盗用、假冒他人名义，以函、电等方式进行欺骗或者愚弄他人，并使其财产、名誉受到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50.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151. 侵害他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而获利的，侵权人除依法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其非法所得应当予以收缴。

15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给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机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53. 消费者、用户因为使用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造成本人或者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制造者或者销售者要求赔偿。因此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运输者和仓储者对产品质量负有责任，制造者或者销售者请求赔

偿损失的,可以另案处理,也可以将运输者和仓储者列为第三人,一并处理。

154.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没有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重威胁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他人的要求,责令作业人消除危险。

155. 因堆放物品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如果当事人均无过错,应当根据公平原则酌情处理。

156. 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的,如果险情是由自然原因引起,行为人采取的措施又无不当,则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要求补偿的,可以责令受益人适当补偿。

157.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158.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159.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有明确的监护人时,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不明确的,由顺序在前的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160. 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

161. 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在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年满十八周岁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经济收入的,由扶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

期给付。

162. 在诉讼中遇有需要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情况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先行作出裁定。

当事人在诉讼中用赔礼道歉方式承担了民事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中叙明。

163. 在诉讼中发现与本案有关的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制裁的，可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采用收缴、罚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须经院长批准，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被制裁人对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决定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决定暂不执行。

164.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对公民处以罚款的数额为五百元以下，拘留为十五日以下。

依法对法定代表人处以拘留制裁措施，为十五日以下。

以上两款，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诉 讼 时 效

165. 在民法通则实施前，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利被侵害，民法通则实施后，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从1987年1月1日起算。

166. 民法通则实施前，民事权利被侵害超过二十年的，民法通则实施后，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分别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二年或者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一年，从1987年1月1日起算。

167. 民法通则实施后,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的第十八年后至第二十年期间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或者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一年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的第十九年后至第二十年期间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提起诉讼请求的权利,应当在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的二十年内行使;超过二十年的,不予保护。

168. 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169. 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

170. 未授权给公民、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171. 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义务人履行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翻悔的,不予支持。

172.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权利被侵害的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或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的,可以认定为因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中止。

173. 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权利人向债务保证人、债务人的代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主张权利的,可以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174.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权利的请求,从提出请求时起,诉讼时效中断。经调处达不成协议的,诉讼时效期间即重新起算;如调处达成协议,义务人未按协议所定期限履行义

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期限届满时重新起算。

175.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民法通则有关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二十年”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民法通则有关延长的规定，不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

176. 法律、法规对索赔时间和对产品质量等提出异议的时间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办理。

177. 继承的诉讼时效按继承法的规定执行。但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遗产未分割的，即为共同共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均适用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8. 凡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均为涉外民事关系。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关系的案件时，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八章的规定来确定应适用的实体法。

179. 定居国外的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如其行为是在我国境内所为，适用我国法律；在定居国所为，可以适用其定居国法律。

180.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

181. 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如未定居的，适用其住所地国法律。

182. 有双重或者多重国籍的外国人，以其有住所或者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183. 当事人的住所不明或者不能确定的，以其经常居住地为住所。

当事人有几个住所的,以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住所为住所。

184. 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

外国法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

185. 当事人有二个以上营业所的,应以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为准;当事人没有营业所的,以其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准。

186. 土地、附着于土地的建筑物及其他定着物、建筑物的固定附属设备为不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买卖、租赁、抵押、使用等民事关系,均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187. 侵权行为地的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如果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

188. 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认定其婚姻是否有效,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189. 父母子女相互之间的扶养、夫妻相互之间的扶养以及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人之间的扶养,应当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扶养人和被扶养人的国籍、住所以及供养被扶养人的财产所在地,均可视为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的联系。

190. 监护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适用被监护人的本国法律。但是,被监护人在我国境内有住所的,适用我国的法律。

191. 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遗留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如果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依照我国法律处理,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 依法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如果该外国不同地区实施不同的法律的,依据该国法律关于调整国内法律冲突的规定,确定应适用的法

律。该国法律未作规定的，直接适用与该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地区的法律。

193. 对于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可通过下列途径查明：(1)由当事人提供；(2)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3)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4)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5)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通过以上途径仍不能查明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4. 当事人规避我国强制性或者禁止性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

195.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

八、其　　他

196.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受理的案件，如果民事行为发生在 1987 年以前，适用民事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政策；当时的法律、政策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比照民法通则处理。

197. 处理申诉案件和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适用原审审结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或者政策。

198. 当事人约定的期间不是以月、年第一天起算的，一个月为三十日，一年为三百六十五日。

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而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有变通的，以实际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99. 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当事人对起算时间有约定的，按约定办。

200.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民法通则和本意见抵触的，各级人民法院今后在审理一、二审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中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 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

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第六条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

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第十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

（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

（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

前款第（一）项情形，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

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

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三十条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以及本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确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九条各项财产损失的实际赔偿金额。

前款确定的物质损害赔偿金与按照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确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给付。

第三十二条 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

第三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文书中明确定期金的给付时间、方式以及每期给付标准。执行期间有关统计数据发生变化的，给付金额应当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定期金按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生存年限给付，不受本解释有关赔偿期限的限制。

第三十五条 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第三十六条 本解释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4年5月1

日后新受理的一审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的规定。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